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5021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q96a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CMRHE7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建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建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建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050892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志崇	[redacted]		马志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志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马志崇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0508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05089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志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志崇 （信用编号 [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08月 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05089X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1046662025080101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振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99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标营4号航空发展大楼17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 08月 0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7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57
六、结论.....166
附表.....17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红线图
附件 5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塑料粉末 MSDS
附件 7 脱脂剂 MSDS
附件 8 脱脂助剂 MSDS
附件 9 陶化剂 MSDS
附件 10 公示情况
附件 11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2 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3 引用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4 执法局现场察看通知单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20856-89-05-12855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3">[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9 度 8 分 11.419 秒，北纬：33 度 39 分 19.67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31 集装箱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42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4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36</td><td>施工工期（月）</td><td>3</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6666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断过程见表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一览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td><td>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不</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3]的建设项目</td><td>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下水</td><td>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不涉及</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淮安市淮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25〕71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2">《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产业定位：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
<tr><td>用地规划：西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翔宇北道、南至盐河、东至广州路，面积9.08平方公里；东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夏码大沟、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面积10.15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位于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
</td></tr>
</table>

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1 号），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园区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位于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2028 年底前，关闭退出区内西侧 6 家低效企业，退出后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建设；规划区内居住用房与周边工业厂房之间保留 50 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不会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占用绿地和水域；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房，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议以厂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道路，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	相符

			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加强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粉尘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 年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淮安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除尘设施整改工作，江苏凯德亚食品有限公司完成自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35 年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台生物质炉窑关停退出。逐步提高园区清洁运输比例，2027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 34 微克/立方米；盐河、夏码大沟、崔大泓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废气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和控制技术，同时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有效地减少了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区内雨水、污水管网敷设情况和渗漏情况排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中水回用，确保区	本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焊渣、废打磨材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木板、废岩棉、废打磨材料、纯水制	相符

			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7年底前，完成东城污水处理厂前端处理工艺改造，加强进水水质管控。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进“无废园区”建设，2030年底前，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进一步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比例，飞灰利用率达40%及以上。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并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备废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尘泥、废布袋/滤芯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有一般固废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含氟废水及周边水环境中氟化物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项目所在地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明确生态环境风险响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企业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8	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生态环境（企业、工地、码头等）进行监督管理。园区内建设项目要完善生态环境准入、全周期管理、事中事后污染防治监管等工作机制，落实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拟制定监测计划，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3.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71 号），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为优先引入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1.绿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①精深加工食品产品：重点引入米面、油脂、饲料、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香精等；②食品包装：重点引入食品纸质、塑料包装等相关产业。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①重点引入高端基础零部件：高端钢管、精品钢帘线、高端轴承、精密齿轮、液		

				气密件、汽车用齿轮及传动装备，汽车用、轨道交通、设备安装紧固件等零部件井口闸阀、紧凑式套管头、电潜泵油管头、整体式采油树、气动/液压抽油机/泵、钢质/玻璃钢抽油杆等；②新型高端装备：重点引入高端数控机床、电机、减速器、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电线电缆、输电线路铁塔等输电装备，以及铁路牵引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矿用隔爆变压器、电炉变压器、地下变压器等特种变电装备领域，招引培育高低压成套组合电器、配网用智能断路器、智能化环保型开关柜等配电设备、净水设备、智能环保清洁设备等相关产业。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引入①新型电子元器件：重点引入半导体元器件、结构件、功能件、声学器件、温度保护器、电源转化器、模具和零部件、数据线、高性能传感器、微控制单元、激光器件、红外器件、雷达器件、5G 通信器件、集成电路等；②新型电子材料：重点引入半导体材料、LED 灯丝、感光材料、磁性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新型记录材料等相关产业。		
				4.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①新型材料：重点引入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生物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等；②绿色建材：重点引入生态建材、环保建材和健康建材等相关产业。		
				5.前沿技术创新产业优先引入①新能源、新科技汽车材料和零部件：在新型装备产业组团和新材料产业组团发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后端新能源、新科技汽车材料和零部件产业；②下一代智能终端：重点引入智能手机、车联网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新一代智能家电等；③新型医疗装备和生物技术产业：重点引入生物技术研发、基因技术实验和产业孵化、新型医疗装备等相关产业。		
			限制引入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限制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其他电池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为优先引入类，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2.新材料产业限制引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除外）项目。		

				3.前沿技术创新产业限制引入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		
				4.限制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包括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绿色食品产业禁止屠宰项目；禁止引入小型酿造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氟、含重金属、高盐、难降解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为优先引入类，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且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除外。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且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除外。		
				4.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水泥制造项目。		
				5.前沿技术创新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氟、含重金属、高盐、难降解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7.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8.禁止引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外50米禁止设置产生酸性废气、VOCs废气和恶臭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247.34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791.62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52.48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98.507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249.91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536.968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85.970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99.632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283.372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28.337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2.834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85.012吨/年。远期：化学需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不突破淮阴区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量排放量小于 418.055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33.444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4.181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100.333 吨/年。 碳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碳 169.25 万吨/年；远期：二氧化碳 175.92 万吨/年。		
			2.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可以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相符
			3.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不突破淮阴区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4.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盐河、崔大泓、夏码大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标准，大寨河、康马河（规划）达到Ⅳ类水标准。 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淮安市、淮阴区 PM2.5 年均值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2025 年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二次抛丸经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处理，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湿式除尘器处理，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分离+二级滤芯回收处理、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	相符

			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 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淮阴区剩余总量中替代平衡。	
		5.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本项目环评按照要求落实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3.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排查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33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 吨/万元。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4515.708t/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 吨/万元。	相符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远期为 1892.19 公顷，近期为 1644.03 公顷。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相符
		3.规划远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吨/万元。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3 吨/万元。	相符
		4.中水回用率达 30%。	本项目废水回用率为 98.5%	相符
		5.不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相符性分析见表1-5、表1-6，位置关系见附图4。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市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98	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3.70km 左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2.81km 左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淮	湿地生态系统	/	二河至淮交界处22.4公里，流经王营、新渡2个乡镇		2.87	2.87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

	阴区）重要湿地	保护		的杨庄、越河、沈渡、星光、营东双和、双坝、淮涟8个村。为废黄河水域及韩侯大道至宁连路段沿岸30米陆域范围，其余段沿岸100米陆域范围				2.72km左右，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之内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2.01	/	2.01	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3.70km左右，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5	/	0.35	位于建设项目南侧2.81km左右，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之内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淮阴区21个乡镇及高速路边		38.63	38.63	位于建设项目东南侧0.66km左右，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之内

由表 1-5、1-6 可知，建设项目周边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81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淮阴区生态公益林，项目距离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0.66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2）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Homepage），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新渡工业集中区（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单元编码：ZH32080420146），与管控单元相符性详见表1-7，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查询结果见图1-1，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见附图5。

根据《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包括原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部分范围和纳入淮安高新区管辖范围的新渡工业集中区部分范围，总规划范围 1922.67 公顷，分为西区、东区两个区域。其中，西区规划范围北至 233 国道、西至翔宇北道、南至盐河、东至广州路，西区面积 908.18 公顷；东区规划范围北至 233 国道、西至夏码大沟、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东区面积 1014.49 公顷，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

表 1-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	（1）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	符合

	约束	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	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符合园区“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定位，不属于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124.39吨/年，氯化氢8.60吨/年，二甲苯2.15吨/年，苯9.32吨/年，二氧化硫29.21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481.275吨/年，氨氮48.128吨/年，总磷4.813吨/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议以厂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道路，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按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设，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效率高，经工程分析章节对本项目清洁生产分析，属于国际先进水平，无“Ⅱ类”燃料使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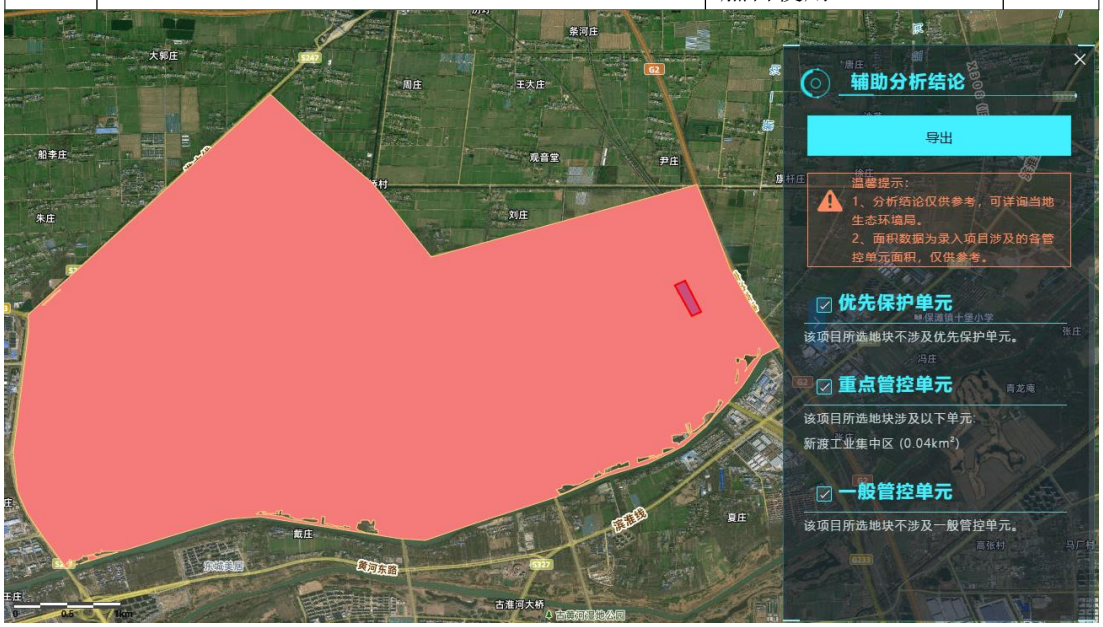


图1-1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查询结果图

（3）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为用于生产锂电池高端智能化装备，属于新型装备产业组团，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	符合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入园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 向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淮安市淮阴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要求	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4）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 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和一氧化碳（CO）浓度，以及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均达到2013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以来历史最优。

全省环境空气中$PM_{2.5}$、PM_{10}、SO_2、NO_2、O_3和CO浓度分别为31.3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164微克/立方米和0.9毫克/立方米。其中，$PM_{2.5}$、NO_2和CO浓度较2024年分别下降3.1%、4.0%、10.0%，PM_{10}和SO_2浓度与2024年持平，O_3浓度较2024年上升1.2%。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和$PM_{2.5}$浓度均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

同时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5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综合指数达3.66，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

优纪录，未发生重污染天，$PPM_{2.5}$年均浓度为34.8微克/立方米，达到“十四五”以来最佳值，臭氧浓度继续保持全省最优，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O3-8h-90per）浓度为154微克/立方米，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指标全面达到微克/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5年淮阴区围绕国控站点等重点区域，打造“1公里核心、3公里重点、5公里关键”的区域精细化管控体系，强化秸秆“双禁”、露天烧烤整治、烟花爆竹禁放等重点领域日常监管，持续深化工业源、扬尘源、生活源“三源整治”，快速处置突发环境高值。全区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7.8微克/立方米、22.7微克/立方米、64微克/立方米 、36微克/立方米、0.6微克/立方米、99.7微克/立方米，除PM2.5未达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均达标，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全市第一，大气环境治理取得实质性突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淮安市、淮阴区PM2.5年均值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提出以下工作目标：

（1）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2）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3）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4）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5）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6）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7）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8）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9）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0）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11）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12）加强扬尘污染防治。（13）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1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15）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以上措施实施后，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5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1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4.8%，较2024年上升1.0个百分点，

无劣V类水质断面。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和劣V类断面比例均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纳入“十四五”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656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6%，较2024年上升0.2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达到省定目标要求。2025年，淮阴区16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15个，优III断面比例达93.75%，断面达标率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去向为盐河。2025年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5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尚好，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质量及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监测及评价，全省设区市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3分贝(A)，与2024年基本持平，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水平。影响全省设区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占比为56.8%，其次分别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评价，全省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3.9%和85.7%。1~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5.5%、92.7%、97.7%和99.1%，夜间达标率分别为60.8%、89.7%、95.2%和87.2%。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2025年，淮阴区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区各功能区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全区夜间总体达标率为97.3%，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

（5）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

资源利用上线。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9。

表 1-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禁止开发区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活动	不属于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不属于
7	《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禁止准入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	不属于
9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0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11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12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3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14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不属于
1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0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不属于

根据表1-9，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31 集装箱制造、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42 号，项目代码：2503-320856-89-05-12855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用地符合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66667m^2，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淮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4.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

①“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②“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切割设备切割台底部自带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密闭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2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2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	1.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塑粉、乙醇，乙醇容器密闭包装，常规状态不会挥发 VOCs。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均存放于原辅材料库内。在非	符合

	求	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项目在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含 VOCs 废液均采用密闭专用危废包装桶/袋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存储、转移、输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VOCs 无组织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	符合

	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	运行，停止生产行为。 2.本项目在烘干固化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风速约 0.5m/s，满足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的要求。 4.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5.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各工段收集的废气中 NMHC 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14kg/h＜2kg/h，经“二级活性炭+22m 高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 90%。 6.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排气筒为 22m。 7.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在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安全处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是相符的。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企业应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在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	符合

	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属于重点源排气筒，无需在排气筒进口设采样平台。	
2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为 15000m^3/h，故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是相符的。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采用水喷淋对高温废气进行降温预处理；企业按照要求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符合
2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颗粒活性炭	符合

	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950m²/g。满足文件要求	
3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为了保证活性炭的使用效果，采用蜂窝炭。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576t/a，每年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6t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削减的量为 0.047t/a。根据表 4-30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90 天，满足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是相符的。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 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主要为塑粉固化工艺和装配工艺使用乙醇擦拭，塑粉在常规状态下比较稳定，不会挥发挥发性有机物，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使用乙醇为无水乙醇，无水乙醇常规状态下密度约 78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	符合

		量清洗剂替代方案。本项目为设备制造，装配的设备属于精密零部件，组装前需要对电控系统等接线端进行擦拭去污，使用水性清洗剂易造成生锈、无法去除缝隙污垢等问题，必须使用有机溶剂擦拭、清洗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具备不可替代性。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主要为塑粉固化工艺，塑粉在常规状态下比较稳定，不会挥发挥发性有机物，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要求	符合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是相符的。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	符合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东路北，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上建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	符合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上建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	符合

		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淮安市淮阴区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	符合

			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6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为智能化装备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8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 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	本项目将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告及其他证明 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2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已识别相关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污水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12）与《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 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 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 效性	本项目属于智能化设备制造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淮安市淮阴区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符合
2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符合

		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2.8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非，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为0.66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3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淮安市淮阴区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符合
7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为智能化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行业。	符合
8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淮安市淮阴区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符合
9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一级水平。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14）与关于印发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 项目与《关于印发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2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3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5	**第十六条**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2.8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为 0.66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1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2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1 千米—2 千米之间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 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二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新建、扩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地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15 亿元 及以上的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三）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四）对大运河淮安段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 （五）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项目； （六）不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及省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类型项目。 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 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四条**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区域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约10.9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2.8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淮阴区生态公益林，距离为0.66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1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2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符合
2	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在淮阴区剩余总量中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尾水排入盐河。	符合
3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主要为塑粉固化工艺，塑粉在常规状态下比较稳定，不会挥发挥发性有机物，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要求。	符合
4	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	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检测设备，本项目智能化装备制造，为其他行业，废气排放口设计排放量为	符合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15000m³/h＜3 万 m³/h，无需安装 VOCs 自动检测设备。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相符性分析

表 1-22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中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2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使用化学品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	符合
3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符合
4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自查。		
	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并公布相关信息	

（1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22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判定
1	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排污口，项目所在园区具有相关产业定位，项目排污河流不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	符合
2	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项目后续投产后积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3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4	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氟化物总量	符合
5	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氟化物外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21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193号，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设备制造等。

2024年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涂布技术应用研发中心及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原一期项目），并于2024年3月27日取得《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涂布技术应用研发中心及专用设备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淮环表复[2024]17号)。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生产供料系统、涂布工作站、烘箱等1500台各类专用设备，与其他外购设备组装成20条智能化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用于外售，厂房建设完成后生产线还尚未建设，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厂区及已建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总占地面积约46731平方米，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等相关产品。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40000万元在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租赁给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新征用地66667m^2，新建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42号；项目代码：2503-320856-89-05-128552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899套中型机械设备。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厂房位于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两个公司单独运营，与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围墙，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不存在依托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31集装箱制造、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在

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建设单位：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5899套中型机械设备；

投资金额：140000万元；

职工人数：200人；

用地面积：新增占地面积66667m^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7040m^2，建筑面积49874.1m^2。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330d，两班制，每班8h，工作时数5280h。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能力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设计产能（套/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储能集装箱	6058*2438*2896mm 碳钢材质	3000	5280	主要用于储存功能用途
2	215 工商储	2700*1500*900mm 碳钢材质	1200	5280	
3	非标定制特大罐	304 不锈钢材质	36	5280	主要用于电池生产配套设备用途
4	碳钢架构架子	Q235 碳钢材质	250	5280	
5	小型不锈钢容器罐	304 不锈钢材质	500	5280	
6	烘箱	304+201 不锈钢材质	13	5280	
7	供料系统	304 不锈钢材质	300	5280	
8	涂布工作站	304 不锈钢材质	300	5280	
9	压力容器	304 不锈钢材质	300	5280	
合计			5899	5280	/

（3）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66667m^2，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

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新建厂房。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2，公辅工程见表2-3，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计容建筑面积（m^2）	层数	高度（m）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1	厂房	47040	49874.1	94080	1层、局部2层	18	二级	丁类
2	1#门卫	48	48	48	1	3	二级	民用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49874.1m^2 ，布置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抛光、抛丸、陶化、喷粉固化、组装等生产设备		密闭微负压设计
贮运工程	大件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630m^2，1F，用于钢料等大件原料		位于厂房一层
	小件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868m^2，1F，用于焊材等小件原料		位于厂房一层
	集成结构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m^2，1F，用于快装接头、盲板、卡箍、法兰等原料		位于厂房一层
	成品暂放区	占地面积约 298m^2，1F，用于暂存成品		位于厂房一层
	成品打包区	占地面积约 284m^2，1F，用于成品打包		位于厂房一层
	立体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0m^2，放置装配件。		位于厂房一层
	甲类库	占地面积约 100m^2，放置陶化剂、脱脂剂、酒精、切削液等		位于厂房一层
	气站	10m^2，用于暂存液氮		室外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861.66、552.28m^2		位于厂房二层
	给水	新鲜水用量 4515.708/a		淮安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2640t/a		新渡片区处理厂
	供电	2702.67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二氧化碳、液氧、氩气、液氮等		液氮设置储罐，其他配套气瓶贮存
	天然气	42.5 万立方米/a		天然气管网
	压缩空气	2 台 3.8m^3/min 空压机，用于切割、打磨、喷砂等机加工过程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位于室内
	纯水系统	采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反渗透”的纯水制备工艺，单套制备能力为 10t/d，共 1 套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切割废气	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一次抛丸颗粒物经一级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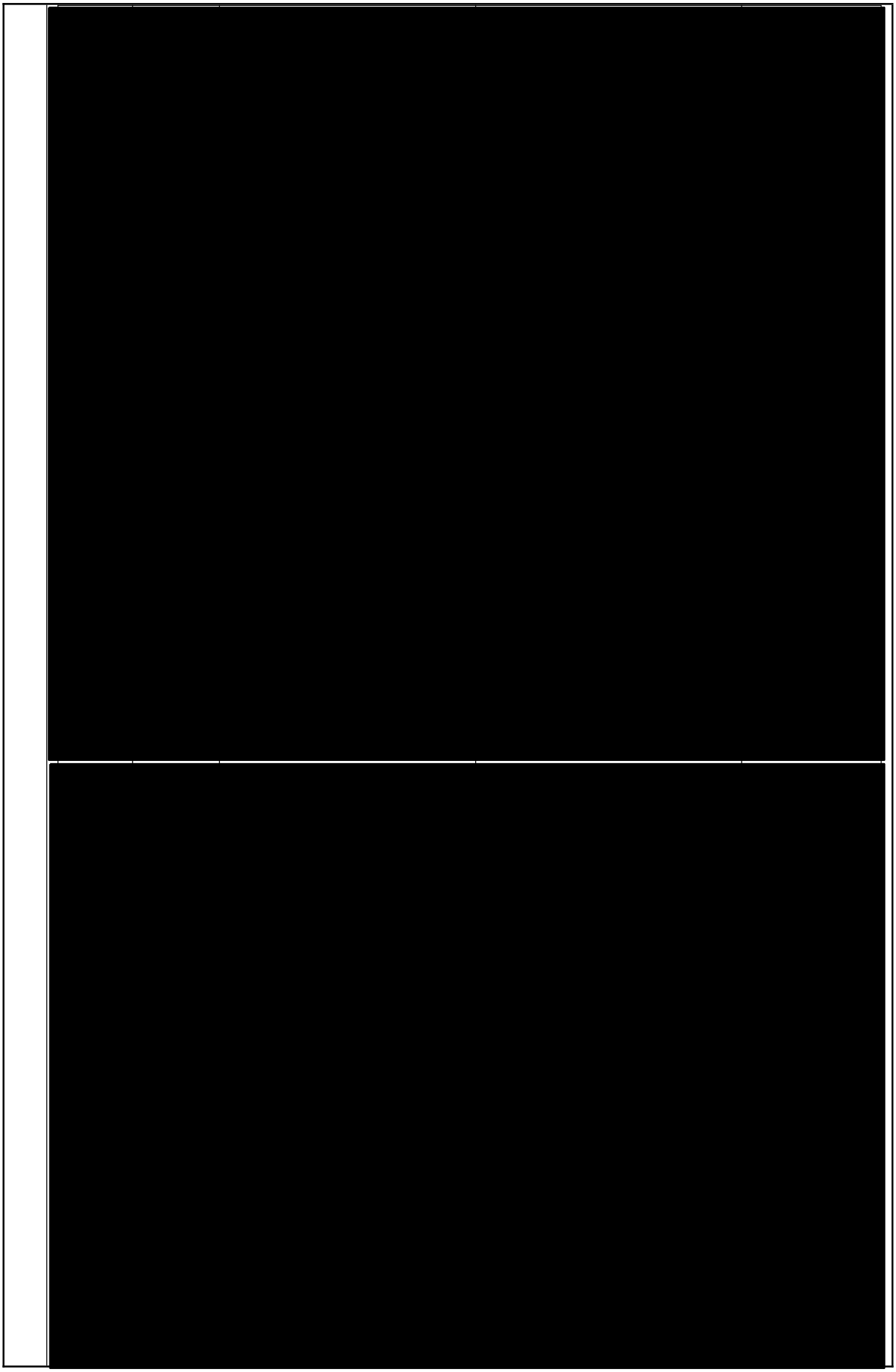
				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次抛丸颗粒物经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废气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打磨抛光废气	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粉废气	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烘干固化	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炉）	22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厂区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平面合理规划布局；厂房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局部消声		厂界达标
		固废	1 个约 10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位于厂房西北侧，依托原一期项目建设暂存仓库（原一期项目已租赁给其他公司，与本项目共用出入口，一期生产生产无关联性，且该暂存仓库为空置仓库，租赁公司未使用，不会
			1 个约 60m^2 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安全填埋或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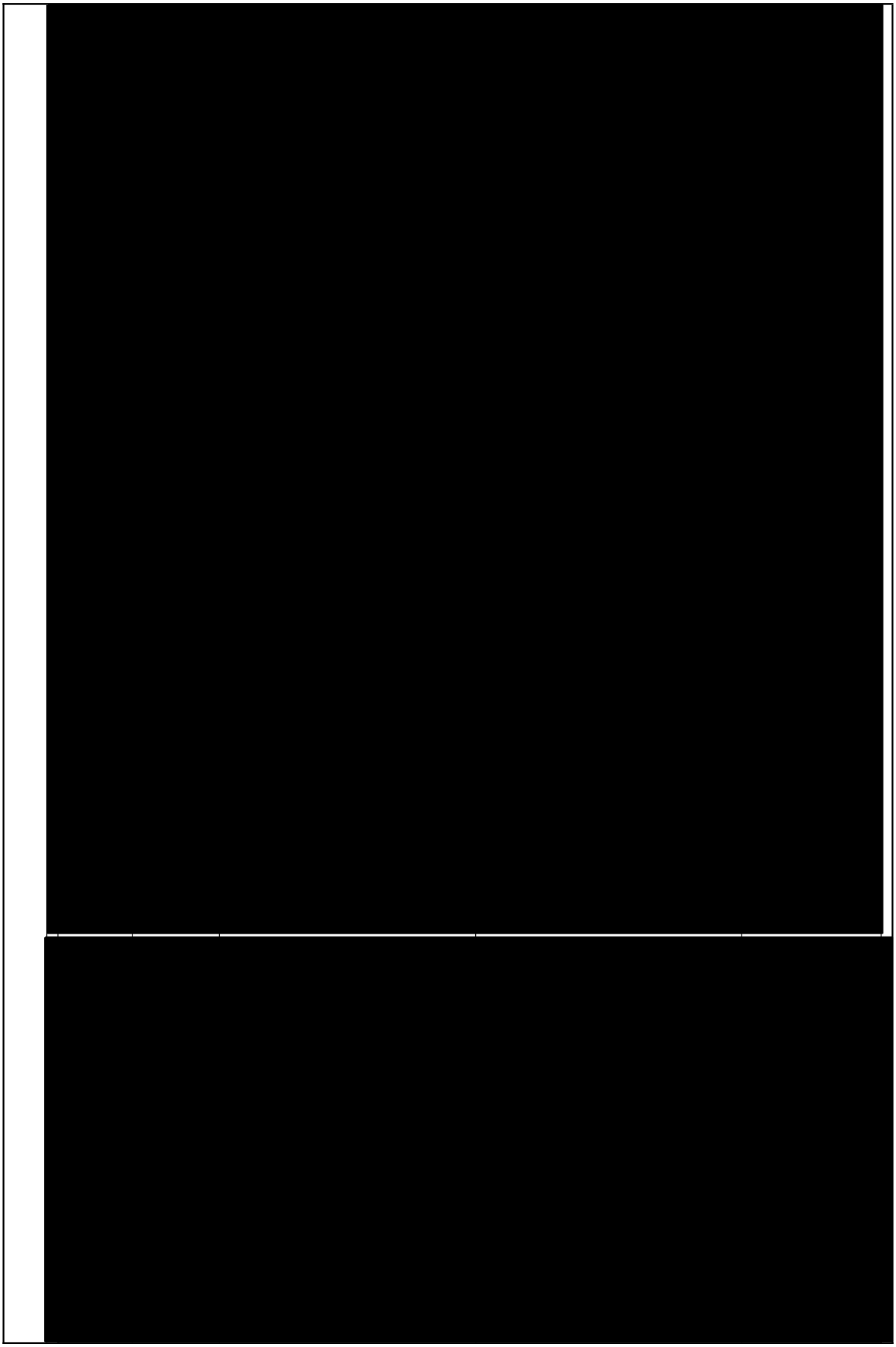
			与原一期项目产生冲突）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备应急物资、事故报警系统，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开展演练等；厂区需建设 1 座 63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4）项目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4。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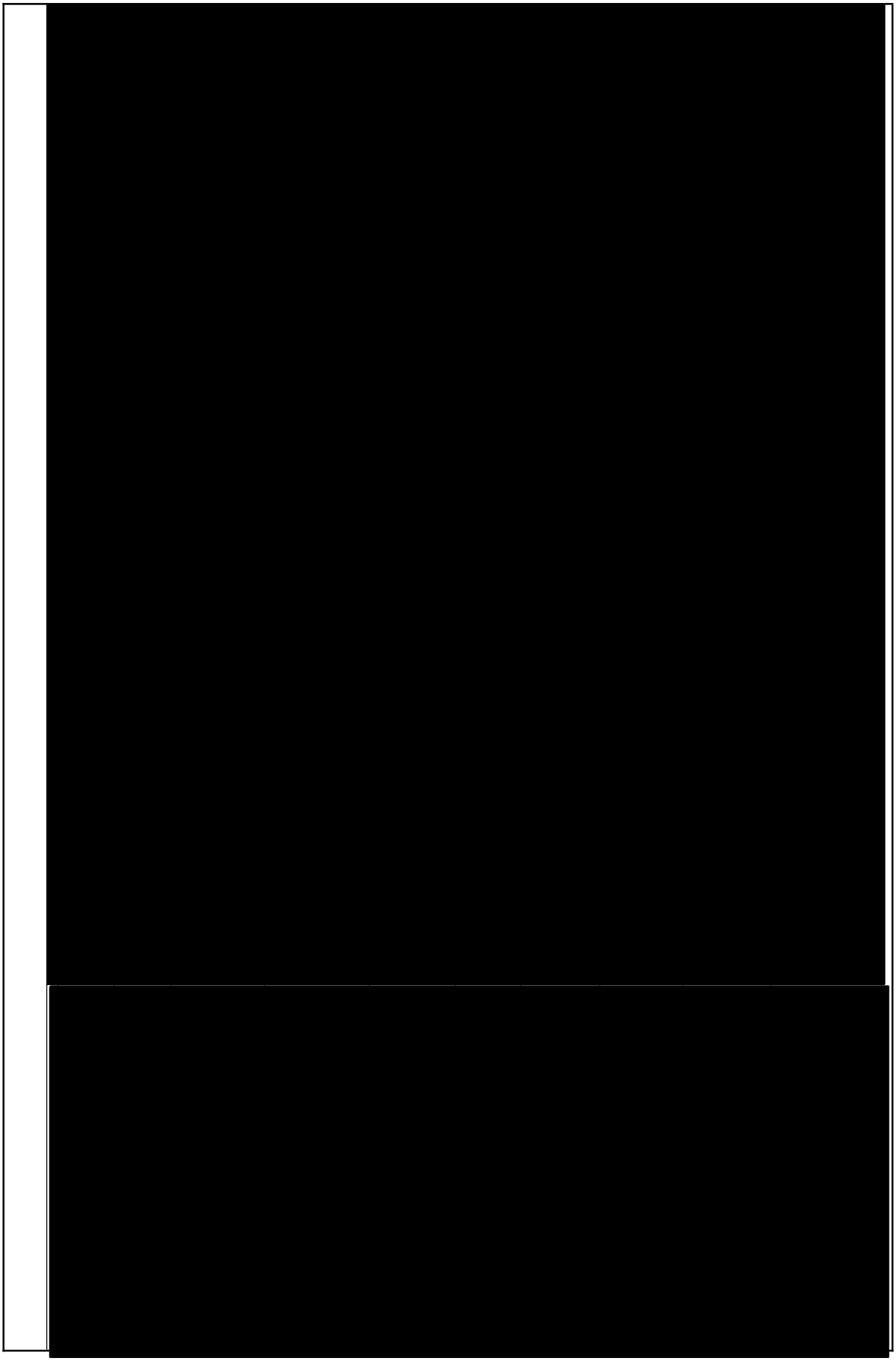
注：预处理主要指机加工、折弯、折边等工序；后处理指组装、打磨抛光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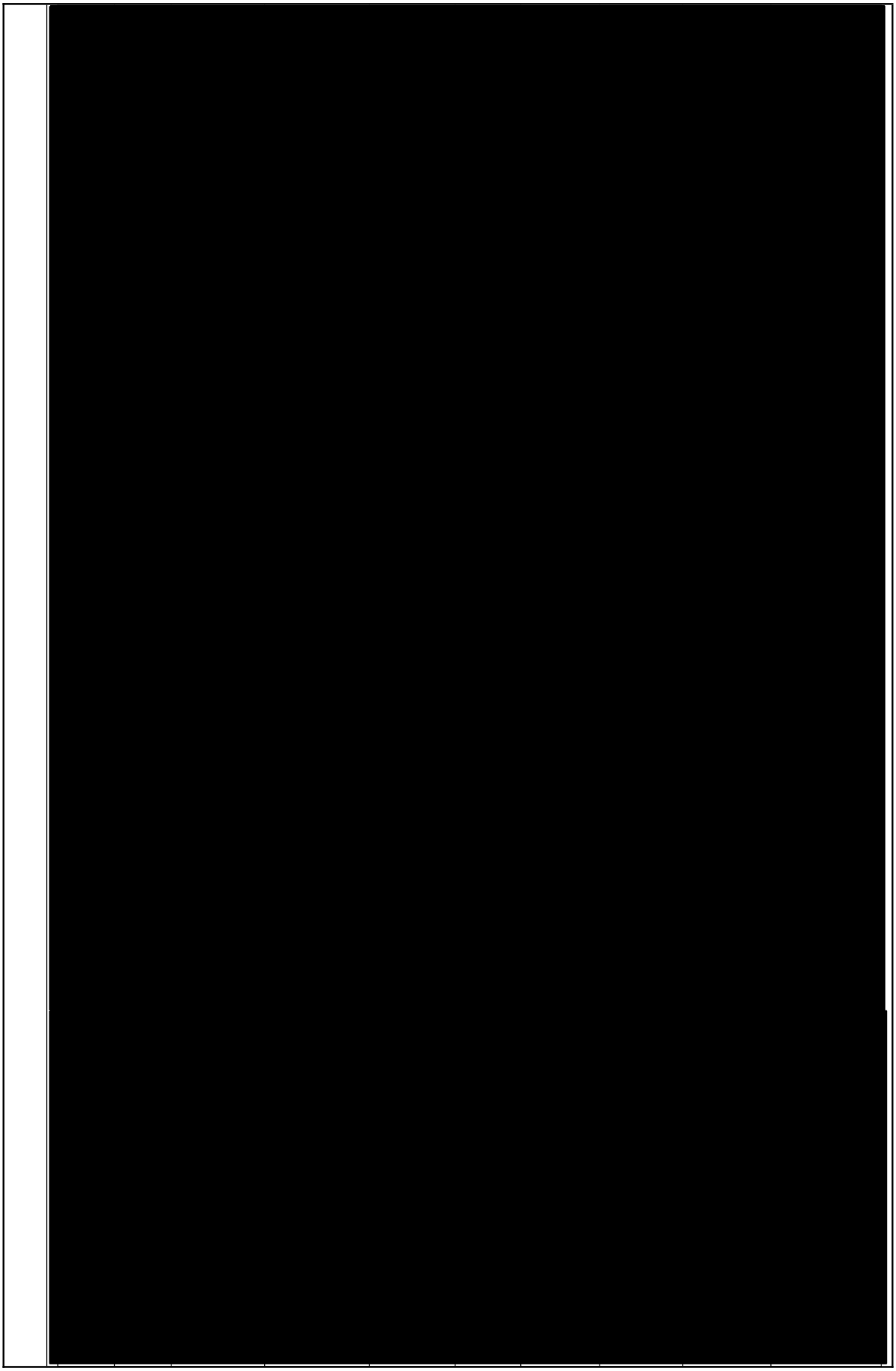
（5）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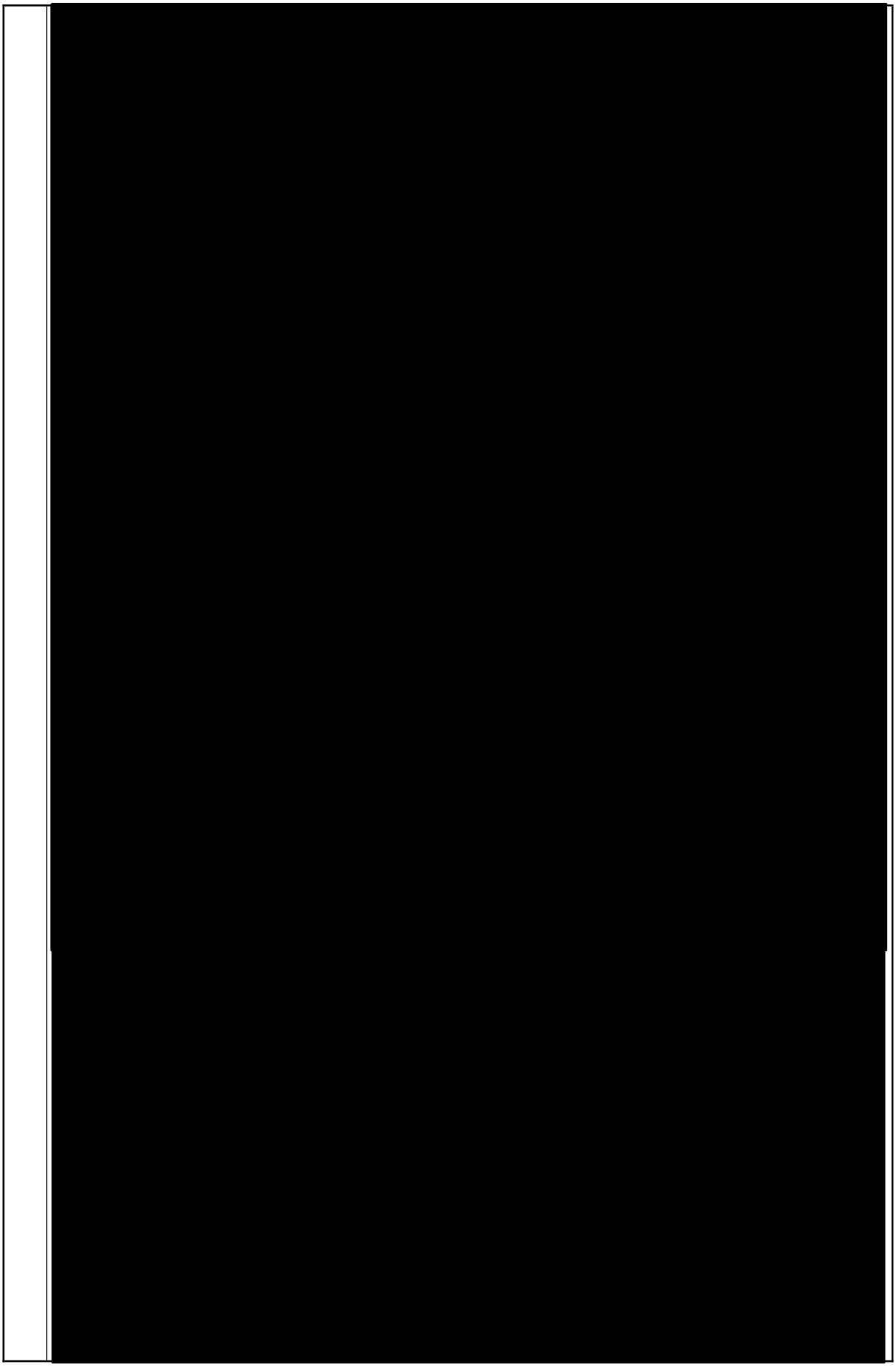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理化性质分别见表2-5、表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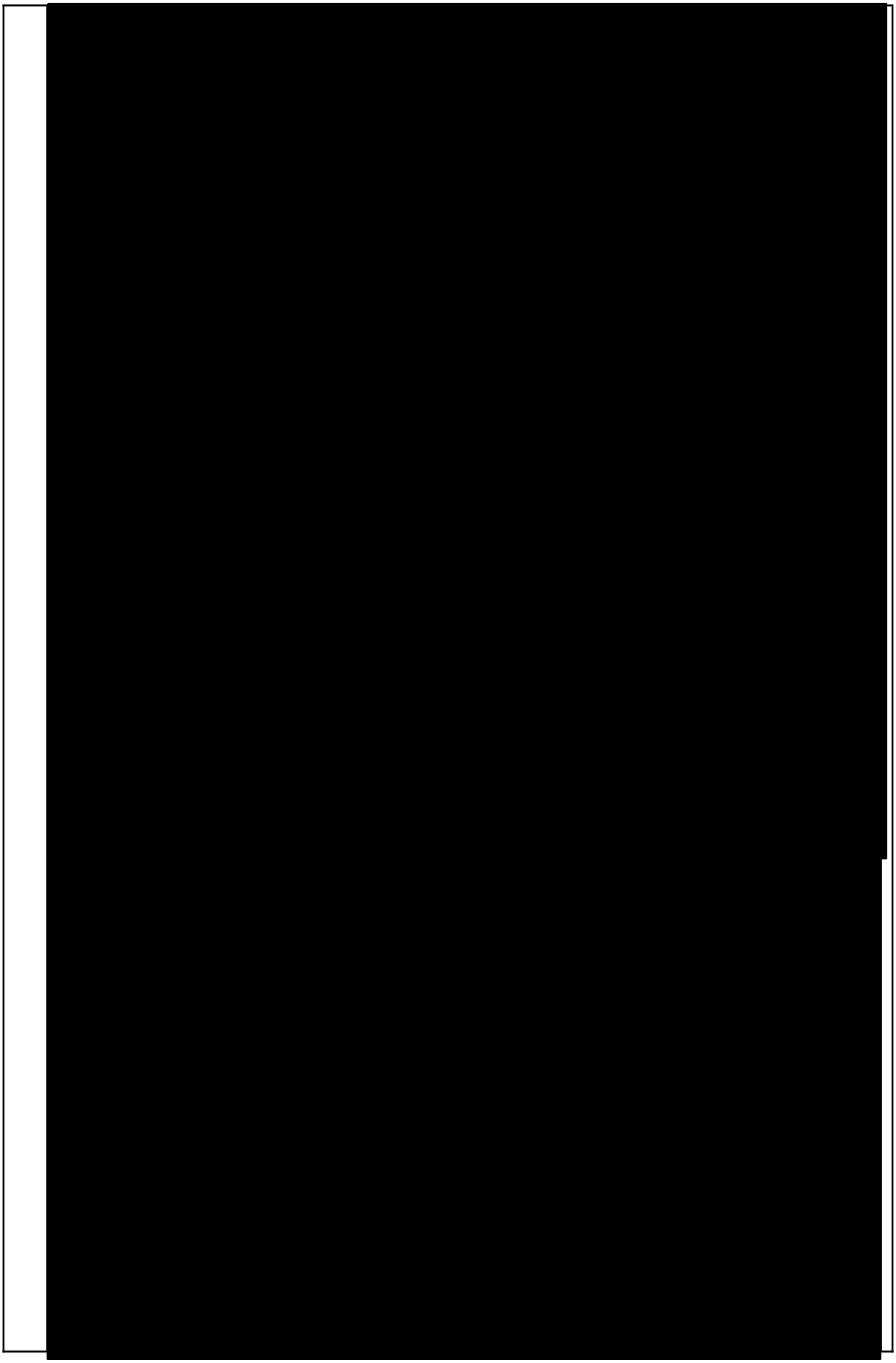
[redacted]











				桶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熔点/凝固点-9℃，沸点＞200℃，相对密度 0.96±0.05，完全溶于水	不燃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对某些非常容易过敏的皮肤存在刺激过敏现象，造成不适或皮炎，对水生生物有害。
2	氩气	氩气（Ar）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惰性气体，由于化学性质极度不活泼，它既不燃烧，也不助燃，但作为一种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存在导致人员缺氧窒息的风险	不燃	高浓度时存在导致人员缺氧窒息的风险
3	液氮	液氮是氮气在极低温下形成的液体，其核心危险在于极低温冻伤、导致缺氧窒息以及容器物理爆炸，它本身不可燃、无毒。	不燃	无毒
4	天然气	外观和气味：无色无味；密度：约 0.7-0.8kg/m^3；沸点/液化点：约 -161.5℃ 至 -162℃；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极易燃，闪点 -188℃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5	润滑油	外观性状：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相对密度：0.85-0.91g/cm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闪点>180℃，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6	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的酒香和辛辣味，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比空气重），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高度易燃，燃烧时火焰呈淡蓝色，爆炸下限 (LEL)：3.3% (体积分数)；爆炸上限 (UEL)：19% (体积分数)	经口 (LD50)：大鼠 7060 mg/kg；小鼠 3450 mg/kg；兔 7060 mg/kg；经皮 (LD50)：兔 7430 mg/kg；吸入 (LC50)：大鼠 20000 ppm/10 小时；大鼠 37620 mg/m³/10 小时
7	金刚砂	别名碳化硅，化学式 SiC，绿色、黑色或灰色的晶体，硬度极高（莫氏硬度约 9 度），熔点约 2700℃（升华），不溶于水	难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8	液氧	无色无味，液态状态下为蓝色，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溶于水，在金属的切割和焊接中是用纯度 93.5%~99.2%的氧气与可燃气（如乙炔）混合，产生极高温度的火焰，从而使金属熔融。	助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9	脱脂剂	外观：液体；颜色：无色；低气味；pH 值＜1；沸点＞100℃；相对密闭（水=1）＞1；完全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10	脱脂助剂	外观：液体；颜色：无色；微弱刺激性；pH 值≥11；沸点＞100℃；相对密闭（水=1）1.2-1.3；完全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11	陶化剂	外观：液体；颜色：无色；低气味；pH 值≤2；沸点：100℃；相对密闭（水=1）＞1；与水任意互溶	不燃	无资料
	12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密度：约 1.07 g/mL (20° C)，沸点：约 290° C，熔点：约 -50° C，闪点：>110° C，可溶于醇、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但遇水会缓慢反应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 范围在 2260-8025 mg/kg 之间，兔经皮 LD50 在 3970-4250 mg/kg 之间，大鼠吸入 LC50 为 5300 mg/m^3 /4H
	13	氢氧化钾	化学式：KOH；分子量：56.11，白色半透明晶体、片状或块状，易潮解；无气味，熔点：360 - 406℃；沸点：1320 - 1324℃，相对密度（水=1）：2.04，极易溶于水（25℃时溶解度 110g/100ml），溶于乙醇，微溶于乙醚，稳定，但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而变质。与酸剧烈反应放热，遇水大量放热，腐蚀铝、锡、铅、锌等金属并释放氢气	不燃	氢氧化钾的健康危害主要源于其局部腐蚀作用
	14	碳酸钠	化学式：Na_2CO_3 ；分子量：105.9，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具有吸湿性，熔点：851℃；沸点：1600℃，密度：约 2.53 g/cm^3 ；1%水溶液 pH 约为 11.6，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为 21.5g/100ml 水），溶于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	不然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 (LD50)：4090 mg/kg (大鼠经口)。吸入半数致死浓度 (LC50)：2300 mg/m^3 (大鼠吸入, 2 小时)
	15	氟锆酸	化学式：H_2ZrF_6；分子量：205.21–207.23；浅绿色透明液体；通常以 45–50%水溶液形式存在，pH<1（1%溶液），密度 1.512 g/mL (25°C)，沸点，约 100°C（常压）；130°C（分解），溶于水；可与酸碱溶液混溶，常温稳定，但与酸接触会释放氟化氢；与强碱及有机物不相容	不可燃	经口 LD50：1620 μL/kg（大鼠），经皮 LD50：5860 μL/kg（兔），45%溶液经口 LD50：>90 mL/kg（大鼠）
	16	氧化锆	化学式：ZrO_2；分子量：123.22；白色无臭无味晶体或粉末，密度 5.85 g/cm^3（20°C），熔点：2680–2700°C；沸点：4300°C，熔点：2680–2700°C；沸点：4300°C	不可燃	经口 LD50：>8.8 g/kg（大鼠），小鼠腹腔注射 LD50：37 mg/kg
	17	硅烷偶联剂	化学式：$C_9H_{20}O_5Si$；分子量：约 236.34；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密度约 1.07 g/mL，沸点约 290°C（760 mmHg），可溶于醇、酮、苯等多数有机溶剂，遇水缓慢水解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 范围在 2,260–8,025 mg/kg 之间；兔经皮 LD50 在 3,970–4,250 mg/kg 之间。

18	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	化学式：$C_8H_{18}O_3Si$；分子量：190.31；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酯味，密度 0.903 g/mL（25°C），沸点 160–161°C，闪点 54°C（闭杯），不溶于水（遇水缓慢水解）；可溶于醇、醚、苯等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	经口 LD50：22,500 mg/kg（大鼠）；8 mL/kg（大鼠），经皮 LD50：10 mL/kg，小鼠经口 LD50：7,220 mg/kg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脱脂用水、陶化用水、清洗用水、除尘用水、喷淋用水等。

1）生活用水

项目现场员工约 20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办公楼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3300m^3/a，排放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0m^3/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2）脱脂用水

①预脱脂用水

本项目 215 工商储预脱脂使用 5%脱脂剂、3%脱脂助剂混合液喷淋进行脱脂（水：脱脂剂：脱脂助剂=100:5: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脱脂槽尺寸为 4m*2.8m*3.2m，使用时最大液面高度约为 80%，脱脂混合液用水最大存在量为 28.672t，预脱脂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补充混合液约 0.54t（水 0.5t、脱脂剂 0.025t、脱脂助剂 0.015t），预脱脂混合液每个月更换一次，补充用水量为 159t/a，更换配制混合液用水约 344t/a，产生预脱脂废水约 344t/a，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主脱脂用水

本项目 215 工商储预脱脂使用 5%脱脂剂、3%脱脂助剂混合液喷淋进行脱脂（水：脱脂剂：脱脂助剂=100:5: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脱脂槽尺寸为 6m*2.8m*3.2m，使用时最大用水液面高度约为 80%，脱脂混合液用水最大存在量为 43.008t，主脱脂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补充混合液约 0.54t（水 0.5t、脱脂剂 0.025t、脱脂助剂 0.015t），主脱脂混合液每个季度更换一次，补充用水量为 163t/a，更换配制混合液用水约 172t/a，产生主脱脂废水约 172t/a，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3）陶化用水

本项目 215 工商储陶化使用 3%陶化剂进行陶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陶化槽尺寸为 6m*2.8m*3.2m，使用时最大用水液面高度约为 80%，陶化用水最大存在量为 43.008t，陶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补充混合液约 1.25t（水 1.21t、陶化剂 0.04t），陶化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补充水量 399.3t/a，更换废陶化槽液 44.338t/a（含 3%陶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清洗用水

①热水洗用水

本项目 215 工商储脱脂前会先使用热水先进行喷淋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水洗水槽尺寸为 5m*2.8m*3.2m，使用时最大用水液面高度约为 80%，喷淋热水洗水单件设备清洗时间 60s，喷淋水洗流速 1350L/mim，本项目工商储年生产 1200 台，则热水洗用水量 1620t/a，产生清洗废水 1620t/a，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②二级水洗

本项目 215 工商储脱脂后会使用二级水洗喷淋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水洗设置 2 级水洗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水洗水槽尺寸为 4m*2.8m*3.2m，使用时最大用水液面高度约为 80%，一级水洗槽用水清洗后产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二级水洗槽水洗后用水溢流进入一级水洗槽循环使用，二级清洗单件清洗时间均为 60s，喷淋水洗流速 1350L/mim，本项目工商储年生产 1200 台，则二级水洗补充用水量 1620t/a，产生清洗废水 1620t/a，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③二级纯水洗

本项目 215 工商储陶化后会使用二级纯水洗喷淋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陶化液，水洗设置 2 级水洗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水洗水槽尺寸分别为 4m*2.8m*3.2m 和 5m*2.8m*3.2m，使用时最大用水液面高度约为 80%，一级水洗槽用水清洗后产生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二级水洗槽水洗后用水溢流进入一级水洗槽循环使用，二级清洗单件清洗时间均为 60s，喷淋水洗流速 1350L/mim，本项目工商储年生产 1200 台，则二级纯水洗补充用水量 1620t/a，产

生清洗废水 1620t/a，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5）除尘用水

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设置 2 台湿式除尘一体机，设置自带水喷淋设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湿式除尘一体机每日最大用水量 0.3t，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渣，每天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 20%，则补充用水量 39.6t/a。

6）喷淋用水

本项目使用 1 套喷淋塔对烘干固化废气进行降温预处理，喷淋装置液气比为 0.5L/m^3，单套设计风量为 12000m^3/h，工作时间 2640h，则循环水量为 15840m^3/a，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年补水量约 316.8m^3/a；装置内喷淋水约两个月更换一次，装置在线量约 2m^3，则年产生废水 12m^3，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7）超纯水机用水

本项目陶化后水洗使用纯水洗，企业使用超纯水机制作超纯水，采用石英砂、活性炭过滤配套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纯水机制备效率约为 60%，建设项目超纯水使用量为 1620m^3/a，则制备需要自来水量约 2700m^3/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080m^3/a，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8）水密性测试用水

本项目对储能集装箱外喷水进行水密性测试，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套用水约 150L，本项目储能集装箱年产 3000 套，则用水量为 450/a，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以 20%计，则补充用水量 9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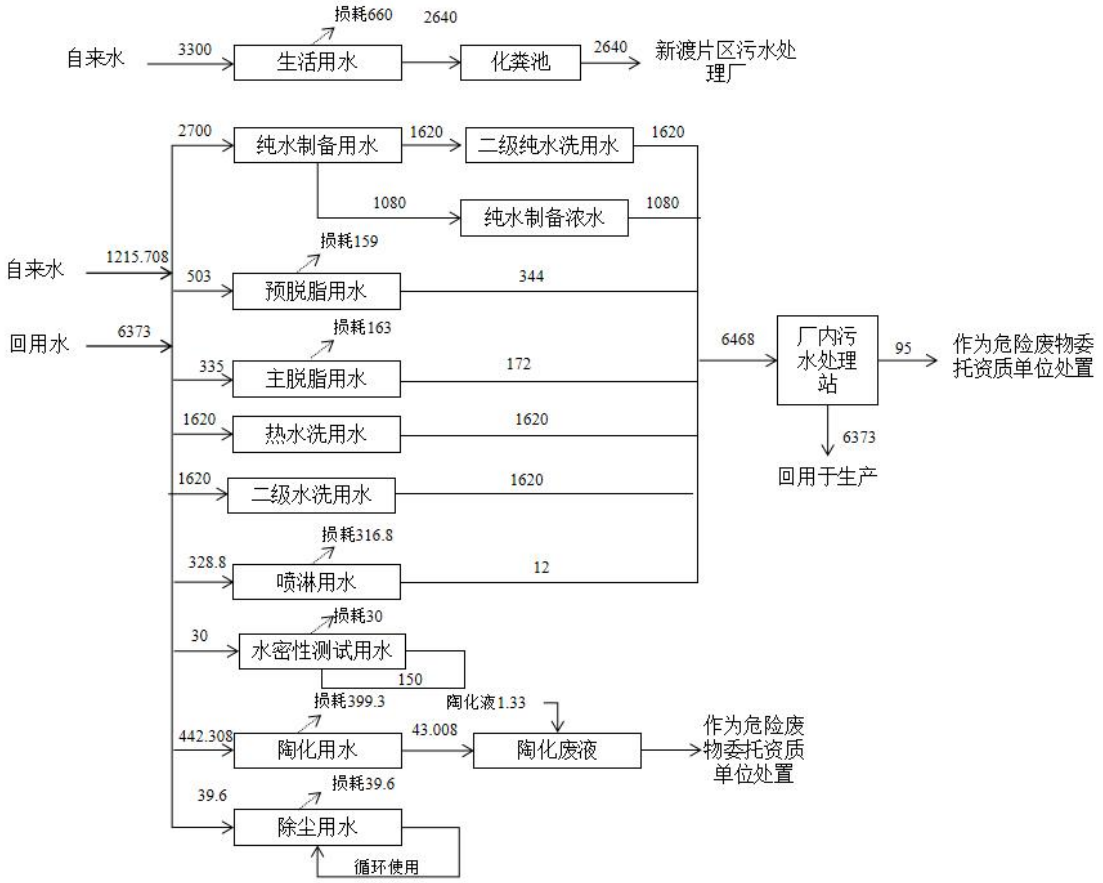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4.氟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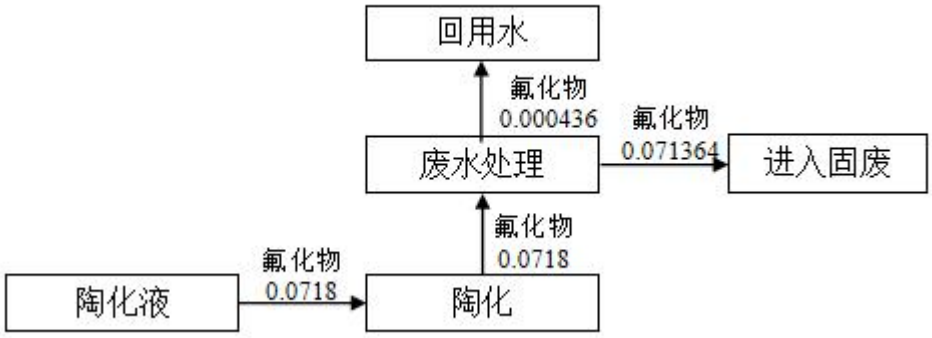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氟平衡图

表 2-7 本项目氟元素平衡表 t/a

流入氟			流出氟		
物料	消耗量	氟化物（纯）量	进入途径	流出氟化物量	氟合计量
陶化液	14.5	0.0718	回用水	0.000436	0.0718
			进入固废（氟化物）	0.071364	

	4.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本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内平面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局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附图 4。项目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淮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多田纺织科技生产基地，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储能集装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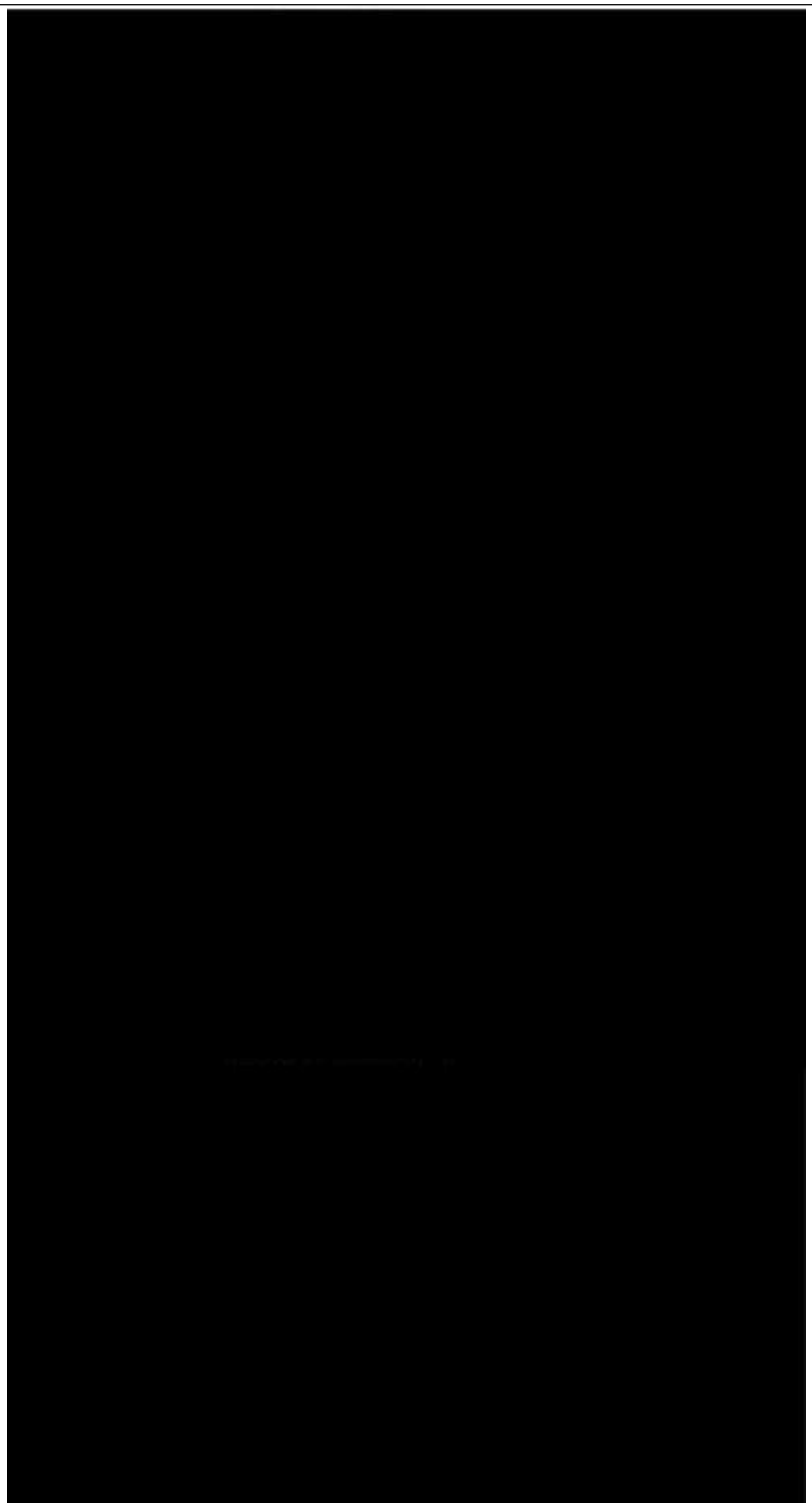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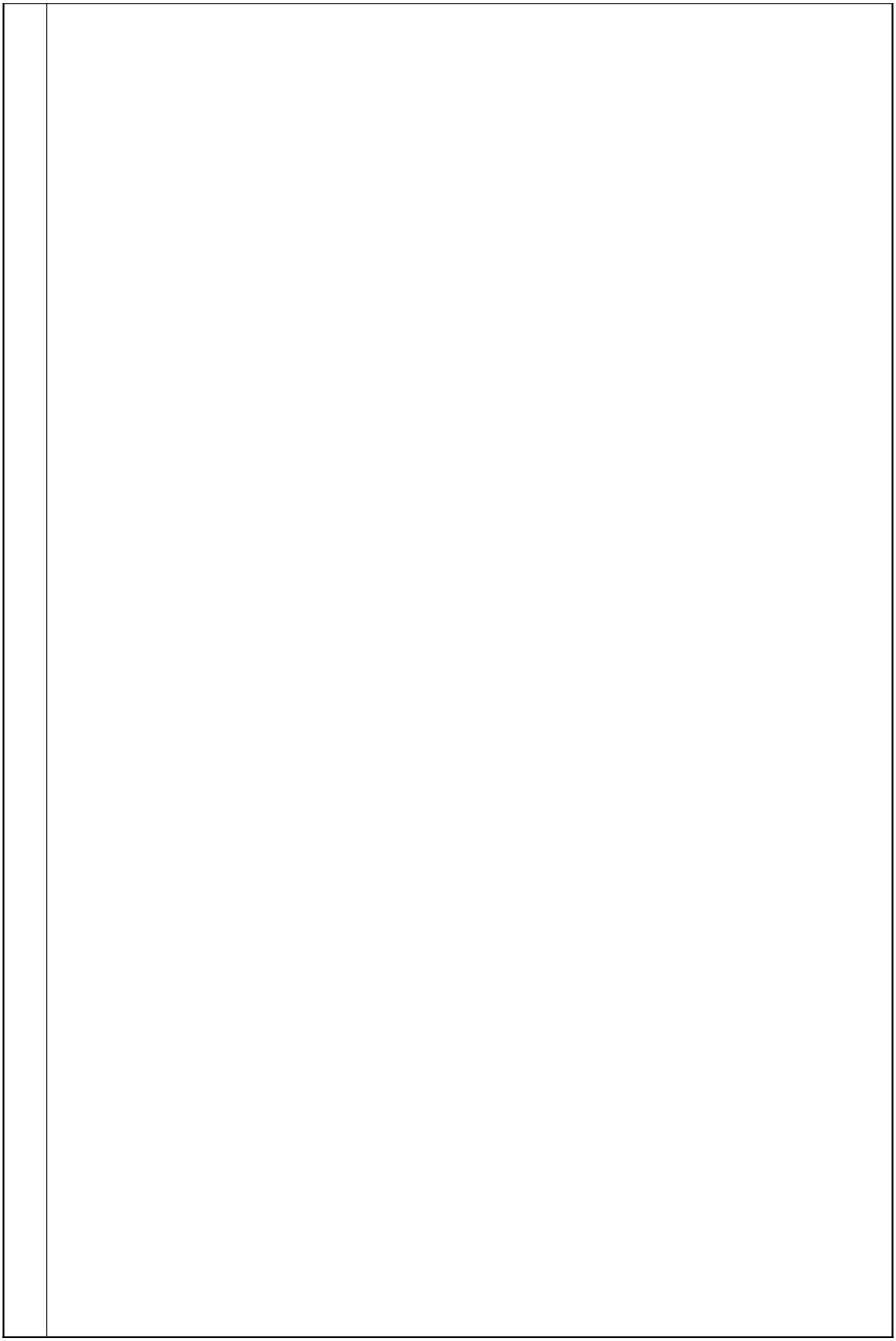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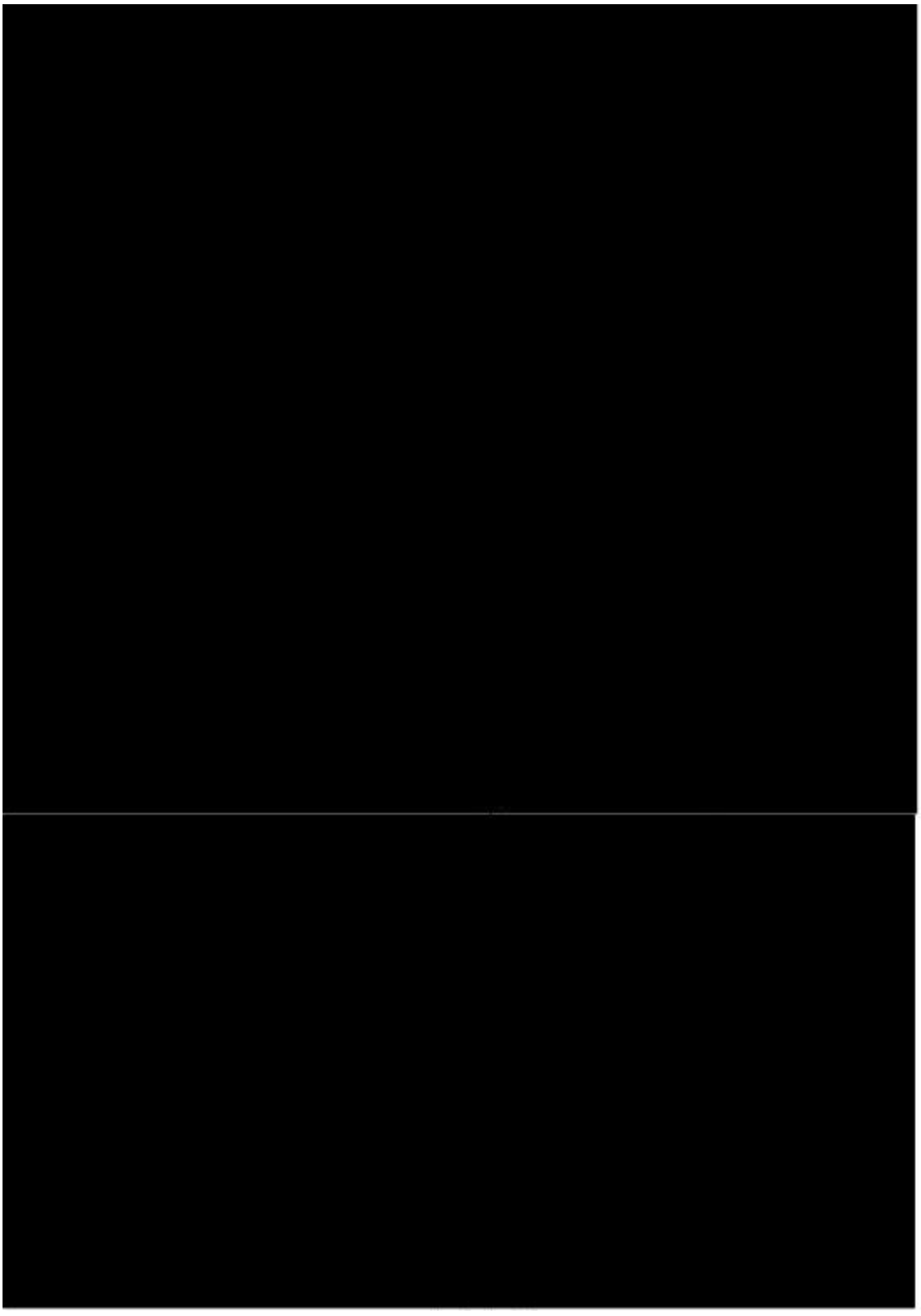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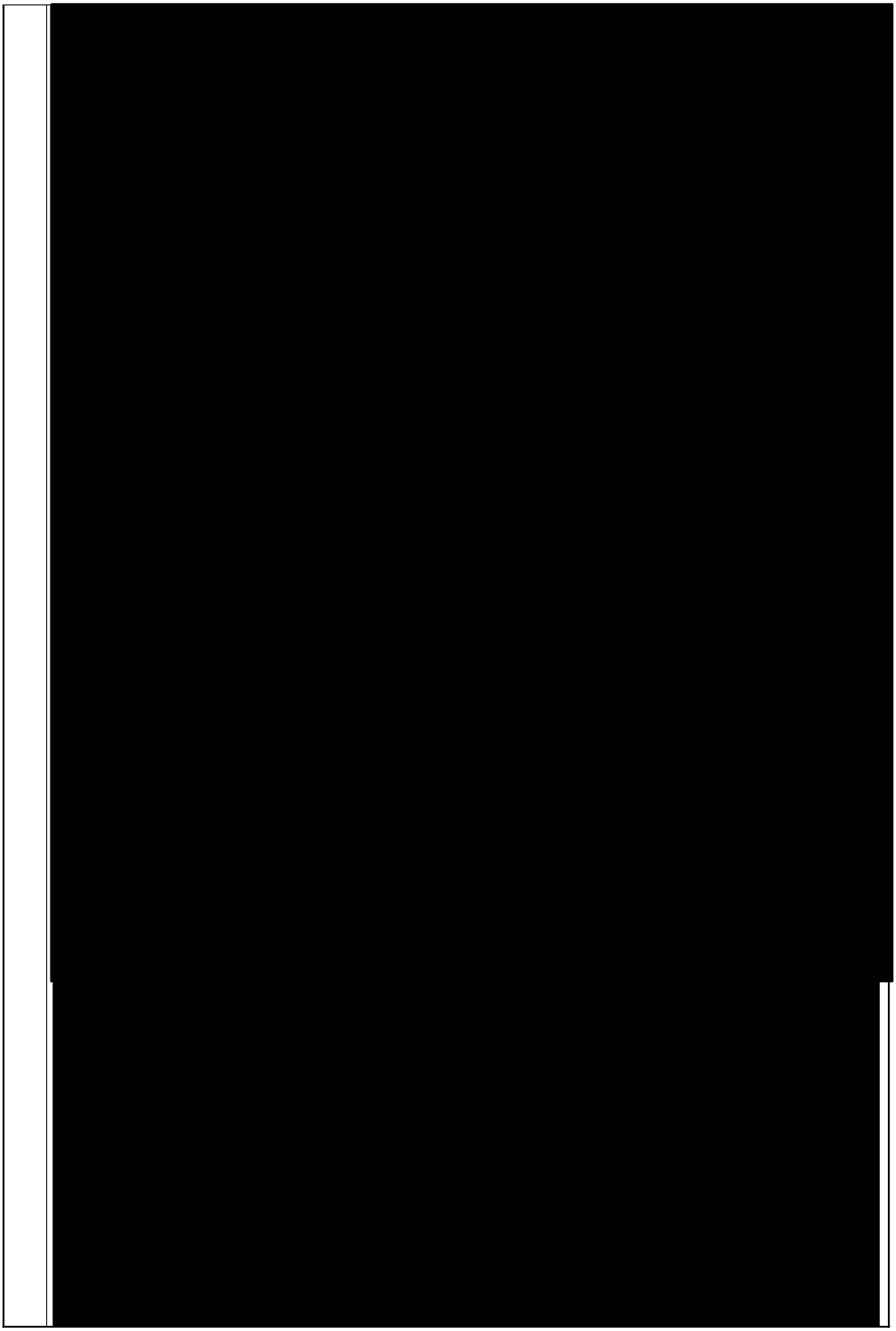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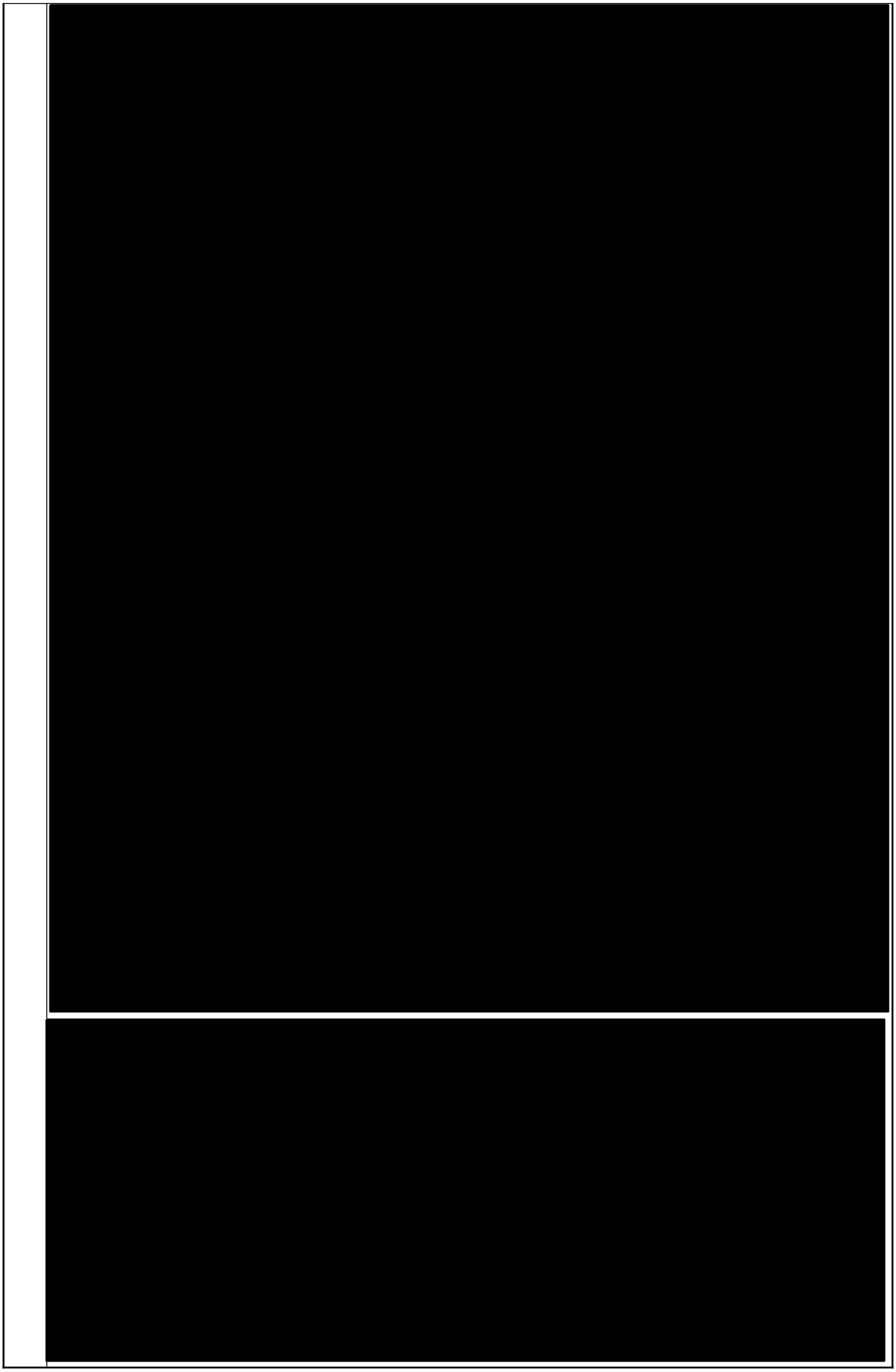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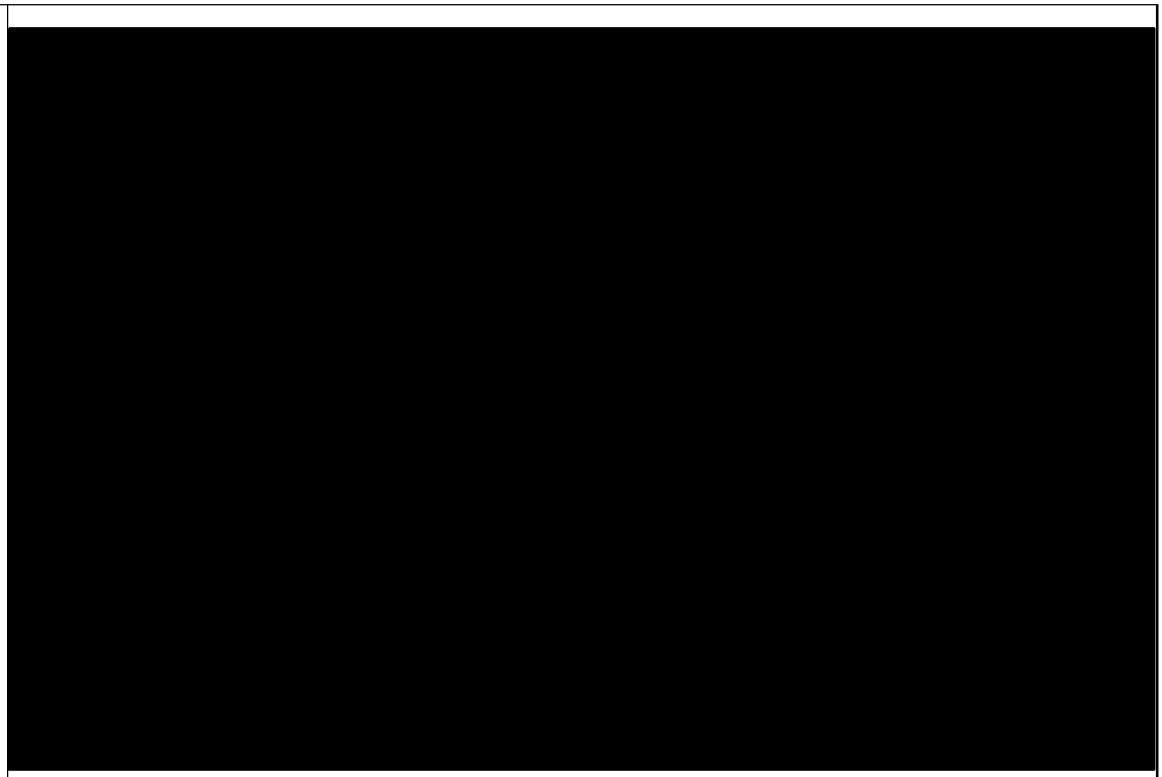
图2-2储能集装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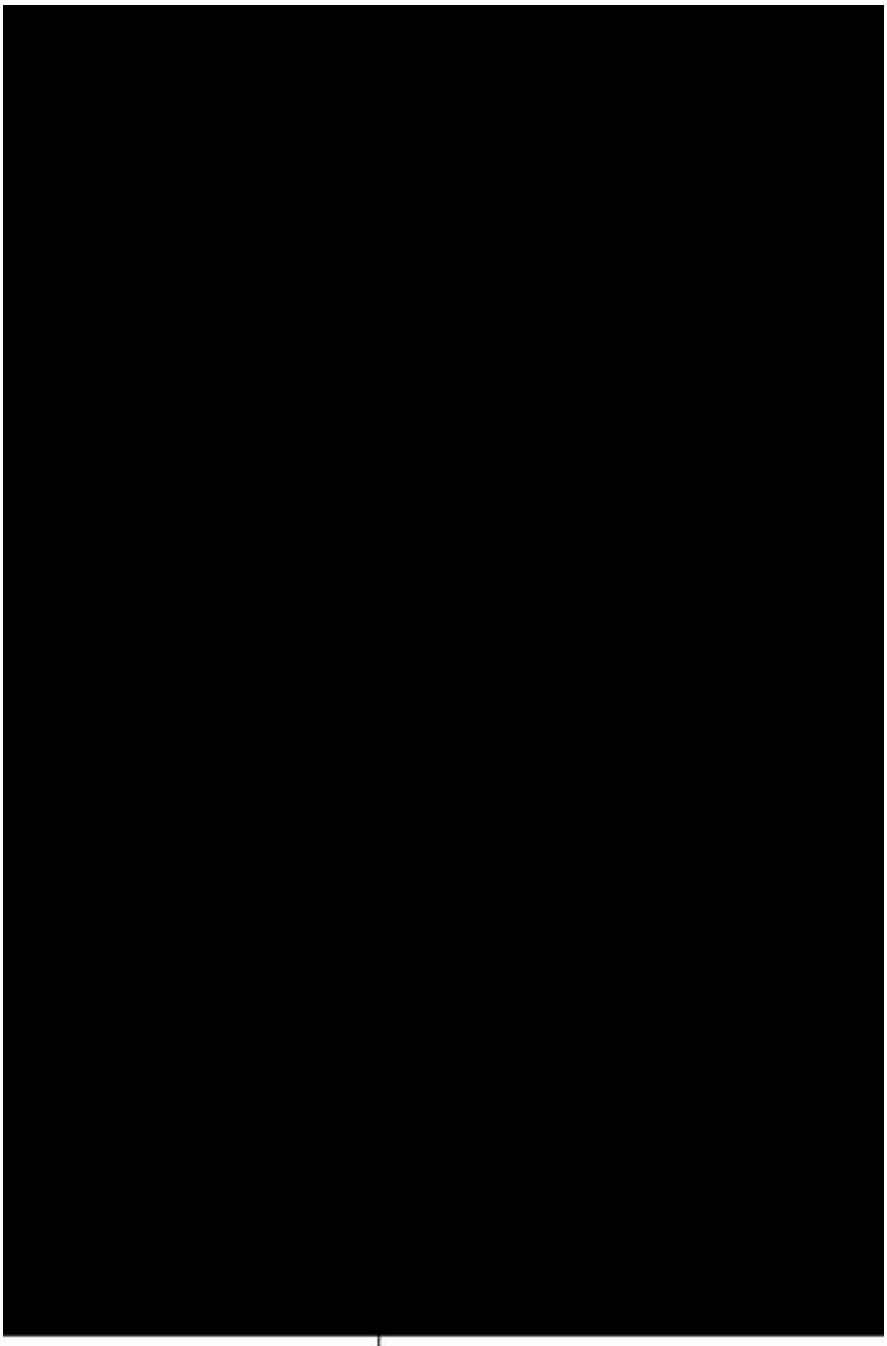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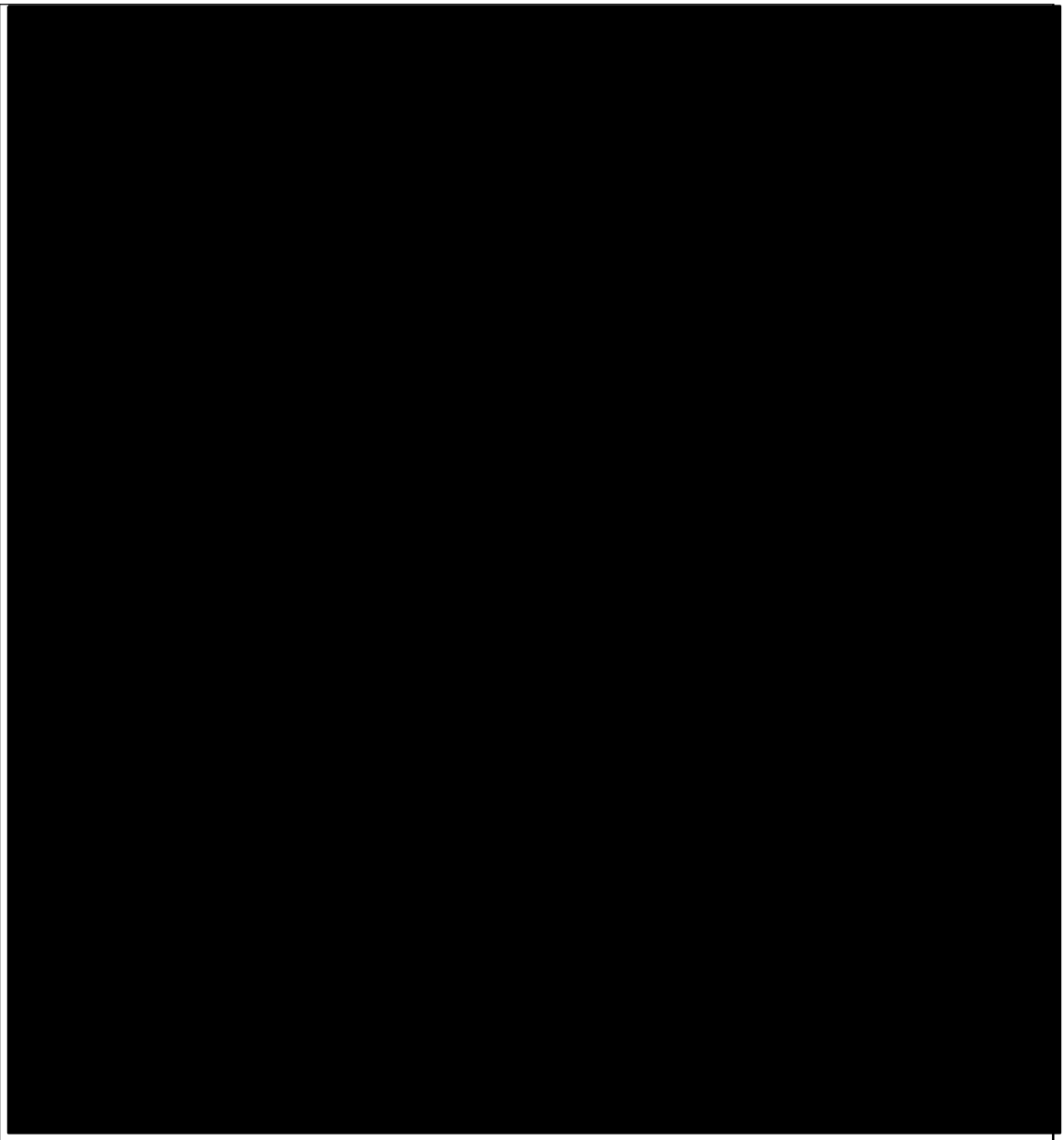






非标定制特大罐/碳钢架构架子/小型不锈钢容器罐/烘箱/供料系统/涂布工作站/压力容器





4、环保工程

本项目固化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前会使用水喷淋降温，会产生水喷淋废水 W4，纯水机制备纯水会纯水制备废水 W5，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6；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废木板 S5、废包装桶 S6，废气处理工序会产生收集粉尘 S7、尘泥 S8、废布袋/滤芯 S9、废活性炭 S10，废水处理及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S11、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S12、污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S13、MVR 浓缩液 S14，设备维保产生废机油 S15、废液压油 S16、废油桶 S17，员工生活垃圾 S18，污水处理站运行会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 G4，危废暂存会产生危废库废气 G5，叉车运行产生柴油燃烧废气 G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他辅助环节产污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		G1-1、G2-1、G3-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抛丸		G1-2	颗粒物	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22m 高排气筒（DA001）
	二次抛丸		G1-5	颗粒物	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	22m 高排气筒（DA002）
	焊接		G1-3、G1-4、G2-3、G3-3、G3-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3）
	打磨抛光		G2-4、G3-5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22m 高排气筒（DA003）
	机加工		G2-2、G3-2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组装、装配		G1-6、G2-8、G3-6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陶化废气		G2-5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喷粉		G2-6	颗粒物	大旋风分离+二级滤芯回收	22m 高排气筒（DA004）
	天然气燃烧	烘干炉	G2-9	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	22m 高排气筒（DA005）
		固化炉		颗粒物、SO_2、NOx、林格曼黑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烘干固化		G2-7	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废气		G4	氨、硫化氢	/	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叉车柴油燃烧废气		G6	CO、HC 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6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	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热水洗		W2-1	COD、SS、NH_3-N、TP、TN、石油类、全盐量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沉淀+AO 池+二沉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脂		W2-2	COD、SS、NH_3-N、TP、TN、		

					LAS、石油类、全盐量	砂碳滤+超滤+两级反渗透+MVR处理工艺”处理	
			二级清洗	W2-3	COD、SS、NH_3-N、TP、TN、LAS、石油类、全盐量		
			二级纯水洗	W2-4	COD、SS、NH_3-N、TP、TN、氟化物、全盐量		
			纯水制备废水	W5	COD、SS、全盐量		
			水喷淋废水	W4	COD、SS、NH_3-N、TP、TN、全盐量		
			除尘废水	/	SS	沉淀	循环使用
		固废	下料	S1-1、S2-1、S3-1	废边角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
			抛丸（二次抛丸）	S1-2、S1-5	废金刚砂		
			焊接	S1-3、S1-4、S2-4、S3-4、S3-5	焊渣		
			箱体总焊接	S1-6	废岩棉		
			机加工	S2-2、S3-2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S2-3、S3-3	金属切削废屑	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打磨抛光	S2-5、S3-6	废打磨材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陶化	S2-6	废陶化槽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喷塑	S2-7	废塑粉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组装	S1-6、S2-8、S3-7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S4	废包装材料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S5	废木板		
			废气处理	S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8	尘泥		
			废气处理	S9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S10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	

	废水处理	S11	废水处理污泥	理	
	纯水制备	S12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S13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S6	MVR 浓缩液		
	废包装桶	S14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保	S15	废机油		
	设备维保	S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S16	废油桶		
	职工生产	S17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征用地 66667m^2，用地现状为空地，历史上有无进行过其他生产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限值。

（1）常规污染物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 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和一氧化碳（CO）浓度，以及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均达到 2013 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以来历史最优。

全省环境空气中 $PM_{2.5}$、PM_{10}、SO_2、NO_2、O_3 和 CO 浓度分别为 31.3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164 微克/立方米和 0.9 毫克/立方米。其中，$PM_{2.5}$、NO_2 和 CO 浓度较 2024 年分别下降 3.1%、4.0%、10.0%，PM_{10} 和 SO_2 浓度与 2024 年持平，O_3 浓度较 2024 年上升 1.2%。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和 $PM_{2.5}$ 浓度均完成 2025 年指标计划要求。

同时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5 年，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综合指数达 3.66，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优纪录，未发生重污染天，$PPM_{2.5}$ 年均浓度为 34.8 微克/立方米，达到“十四五”以来最佳值，臭氧浓度继续保持全省最优，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3-8h-90per）浓度为 154 微克/立方米，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指标全面达到微克/立方米国家二级标准限值。2025 年淮阴区围绕国控站点等重点区域，打造“1 公里核心、3 公里重点、5 公里关键”的区域精细化管控体系，强化秸秆“双禁”、露天烧烤整治、烟花爆竹禁放等重点领域日常监管，持续深化工业源、扬尘源、生活源“三源整治”，快速处置突发环境高值。全区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_3)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7.8 微克/立方米、22.7 微克/立方米、64 微克/立方米 、36 微克/立方米、0.6 微克/立方米、99.7 微克/立方米，除 PM2.5 未达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均达

标，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全市第一，大气环境治理取得实质性突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淮安市、淮阴区 PM2.5 年均值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针对环境空气方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提出以下工作目标：

①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②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③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④推进老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⑤推动各类移动源新能源使用率。⑥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⑦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管理。⑧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⑩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禁燃限放。⑪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⑫加强扬尘污染防治。⑬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⑮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以上措施实施后，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氨、硫化氢、NOx 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相关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工作。

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的现状质量引用江苏国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国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万吨亮铜杆生产项目》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监测点位为江苏国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至今区域环境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监测数据具有可引用性，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3-1。

3）监测点位

引用评价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
		经度	纬度			
G1	江苏国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9.110615	33.637292	TSP、NOx	SW	2900m

4）监测结果分析

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15-0.187	0.3	62.3	0	达标
	NOx	小时值	0.048-0.078	0.25	31.2	0	达标

5）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引用的 TSP、NO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1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4.8%，较 2024 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和劣V类断面比例均完成 2025 年指标计划要求。纳入“十四五”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656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6%，较 2024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达到省定目标要求。2025 年，淮阴区 16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 15 个，优III断面比例达 93.75%，断面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去向为盐河。2025 年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尚好，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质量及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监测

	及评价，全省设区市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3 分贝(A)，与 2024 年基本持平，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水平。影响全省设区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占比为 56.8%，其次分别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评价，全省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3.9%和 85.7%。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5%、92.7%、97.7%和 99.1%，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60.8%、89.7%、95.2%和 87.2%。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 2025 年指标计划要求。2025 年，淮阴区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区各功能区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全区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97.3%，完成 2025 年指标计划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 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建设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根据项目现场周边情况，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确定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夏码大沟	雨水受纳水体	W	3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盐河	纳污河	SE	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S	272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SW	3700	水源水质保护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2810	生物多样性保护
	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SE	214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淮阴区生态公益林		SE	660	水土保持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3-4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a]	500
PM_{10}[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_{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_{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行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_2、NOx、林格曼黑度。

本项目抛丸、焊接、打磨抛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标准，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固化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排放标准，烘干以及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0	排气筒出口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20	1.0	排气筒出口	22	
DA003	颗粒物	20	1.0	排气筒出口	22	
DA004	颗粒物	10	0.4	排气筒出口	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排放标准
DA0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排气筒出口	22	
	颗粒物	20	/	排气筒出口	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NOx	180	/	排气筒出口	22	
	SO_2	80	/	排气筒出口	22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排气筒出口	22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厂房门或窗外 1m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颗粒物	5	/	有厂房生产车间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		/	
	SO_2	0.4	/		/	
	NOx	0.12	/		/	
	氨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frac{21-O_{基}}{21-O_{实}}\times\rho_{实}$$

本项目干基基准含氧量为9%。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尾水排入盐河。具体标准详见表3-6。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表2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回用水标准见3-7。

表3-6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00	35	8	55
出水标准	6~9	50	10	4（6）	0.5	12（15）
标准来源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					

注：每月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7 回用水水质指标（mg/L）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5	化学需氧量	50

6	氨氮	5
7	总氮	15
8	总磷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石油类	1.0
11	总碱度	350
12	总硬度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4	氯化物	250
15	硫酸盐	250
16	铁	0.3
17	锰	0.1
18	二氧化硅	30
19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20	总余氯	0.1-0.2
21	氟化物	2.0
22	硫化物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噪声施工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表 3-8。

表 3-8　建筑噪声施工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噪声施工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拟建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 号）；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

	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大气考核指标为： 有组织废气：①非甲烷总烃：0.00518t/a；②颗粒物：1.1426t/a；③SO_2：0.0765t/a；④NOx：0.716t/a。 无组织废气：①非甲烷总烃 0.3071t/a；②颗粒物 3.5362t/a；③SO_2：0.0085t/a；④NOx：0.0795t/a；⑤氨：0.0465t/a；⑥硫化氢：0.001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①非甲烷总烃：0.522t/a；②颗粒物：4.6788t/a；③SO_2：0.085t/a；④NOx：0.7955t/a。 在淮阴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本项目废水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640t/a，COD：0.7392t/a/0.132t/a，SS：0.396t/a/0.0264t/a，氨氮：0.0792t/a/0.01056t/a，总磷：0.01056t/a/0.00132t/a，总氮：0.1188t/a/0.03168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排放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2640t/a，

COD：0.7392t/a/0.132t/a，SS：0.396t/a/0.0264t/a，氨氮：0.0792t/a/0.01056t/a，总磷：0.01056t/a/0.00132t/a，总氮：0.1188t/a/0.03168t/a。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在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厂总量范围内平衡，不申请总量。

3.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焊渣、废切削液、金属切削废屑、废砂轮片、废陶化槽液、废塑粉、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木板、废岩棉、废打磨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尘泥、废布袋/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MVR 浓缩液、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	总量指标
大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18	0.04662	0.00518	0.00518
		颗粒物	90.3868	89.2442	1.1426	1.1426
		SO_2	0.0765	0	0.0765	0.0765
		NOx	0.716	0	0.716	0.7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71	0	0.3071	0.3071
		颗粒物	3.5362	0	3.5362	3.5362
		SO_2	0.0085	0	0.0085	0.0085
		NOx	0.0795	0	0.0795	0.0795
		氨	0.0465	0	0.0465	0.0465
		硫化氢	0.0018	0	0.0018	0.0018
废水	废水量		2640	0	2640	2640
	COD		0.924	0.1848	0.7392	0.132
	SS		0.528	0.132	0.396	0.0264
	NH3-N		0.0792	0	0.0792	0.01056
	TN		0.1188	0	0.1188	0.03168
	TP		0.01056	0	0.01056	0.00132
固废	生活垃圾		33	33	0	0
	废边角料		240	240	0	0
	废金刚砂		6	6	0	0
	焊渣		5	5	0	0
	废塑粉		2	2	0	0
	废包装材料		5	5	0	0

		废木材	5	5	0	0
		废岩棉	1	1	0	0
		废打磨材料	20	20	0	0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0.2	0.2	0	0
		收集粉尘	94.313	94.313	0	0
		尘泥	11.372	11.372	0	0
		废布袋/滤芯	0.5	0.5	0	0
		金属切削废屑	3	3	0	0
		废切削液	1	1	0	0
		废陶化槽液	44.338	44.338	0	0
		废抹布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647	1.647	0	0
		废水处理污泥	30.559	30.559	0	0
		MVR 浓缩液	95	95	0	0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0.5	0.5	0	0
		废包装桶	3.34	3.34	0	0
		废机油	0.25	0.25	0	0
		废液压油	0.25	0.25	0	0
		废油桶	0.12	0.12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

（1）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主要为项目施工土石方阶段的泥浆水、沙石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颗粒物，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栏，③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管控，做到场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场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3）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开挖土方就近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按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噪声施工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表4-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堆场苫盖、洒水降尘	降低物料堆放和车辆运输扬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施工，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音	降低土建施工、安装设备时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包装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按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无固废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切割废气（G1-1、G2-1、G3-1）、抛丸（二次抛丸）废气（G1-2、G1-5）、焊接废气（G1-3、G1-4、G2-3、G3-3、G3-4）、打磨抛光废气（G2-4、G3-5）、陶化废气（G2-5）、喷粉废气（G2-6）、烘干固化废气（G2-7）、天然气燃烧废气（G2-9）、机加工废气（G2-2、G3-2）、组装装配废气（G1-6、G2-8、G3-6）、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叉车运行废气。

①下料切割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板材、型材、管材、方通等原料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原料中板材 16115t/a、型材 6646t/a、管材 1098t/a、方通 200t/a，合计 2405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46 页，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激光切割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激光切割机烟尘产污系数以 39.6g/h/台计，项目有 7 台激光切割机，年生产时间 528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等离子切割钢材原料量约 20%（4811.8t/a）、光纤激光切割原料量约为 80%（19247.2t/a），经计算等离子下料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 5.293t/a、光纤激光下料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 1.464t/a，下料切割工序合计产生颗粒物 6.757t/a。切割设备切割台底部自带负压收集装置，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产生的粉尘均为金属粉尘，质量较大，负压收集装置位于切割台底部，收集效率以 95%计，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9%，无组织排放量 0.402t/a，排放速率 0.0762kg/h。

②抛丸废气

1）一次抛丸

本项目储能集装箱生产需要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一次抛丸主要去除板材、型材表面的氧化物和浮锈，一次抛丸仅用于去除材料表面的氧化物和浮锈，仅

对氧化和有浮锈的区域进行抛丸，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50 页，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需要一次抛丸的板材、型材总量占使用量的一半，为 9600t/a，经计算，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21.024t/a，一次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3/h，本项目抛丸生产线采用全密闭结构设计，配套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保守以 98%计，密闭收集装置+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9%。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0.604t/a，产生速率 3.902kg/h，产生浓度 260.15mg/m^3；有组织排放量 0.206t/a，排放速率 0.0390kg/h，排放浓度 2.601mg/m^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2t/a，排放速率 0.0796kg/h。

2）二次抛丸

本项目储能集装箱生产需要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二次抛丸是对工件表面的焊疤进行清理和对金属表面进行强化处理，提高工件表面的防腐蚀能力，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50 页，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二次抛丸的板材、型材总量为 19200t/a，经计算，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42.048t/a，二次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27000m^3/h，本项目抛丸生产线采用全密闭结构设计，配套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保守以 98%计，滤芯除尘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99%。抛丸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41.21t/a，产生速率 7.804kg/h，产生浓度 289.05mg/m^3；有组织排放量 0.412t/a，排放速率 0.0780kg/h，排放浓度 2.891mg/m^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841t/a，排放速率 0.159kg/h。

③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各种实芯焊丝、焊条用量共 553.68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64 页，焊接工序实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经计算，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5.088t/a。本项目焊接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40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9%计，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4.579t/a，产生速率0.867kg/h，产生浓度21.68mg/m³；有组织排放量0.0458t/a，排放速率0.00867kg/h，排放浓度0.22mg/m³；则焊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509t/a，排放速率0.0964kg/h。

④打磨抛光废气

本项目215工商储、非标定制特大罐、碳钢架构架子、小型不锈钢容器罐、烘箱、供料系统、涂布工作站、压力容器生产使用砂光机、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打磨抛光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50页，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打磨抛光的物料约4859t/a，则打磨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10.6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打磨抛光有两种模式，两种打磨抛光量比例相等；一种是使用手持式打磨抛光设备打磨抛光，该种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手持式打磨抛光配套风机风量4500m³/h，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9%计，手持式打磨抛光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4.788t/a，产生速率0.907kg/h，产生浓度201.52mg/m³；另一种是使用固定式打磨抛光设备打磨抛光，该种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收集措施收集处理后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抛光配套风机风量1500m³/h，湿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固定打磨抛光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4.788t/a，产生速率0.907kg/h，产生浓度604.5mg/m³；打磨抛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064t/a，排放速率0.202kg/h。

⑤喷粉废气

本项目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生产线配置全自动流水线传输系统实现连续化作业。喷涂原料选用聚酯粉末涂料，年消耗量为5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96，喷塑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00千克/吨-原料，该工序塑粉量为48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4.4t/a。喷塑生产线采用全密闭结构设计，配套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通过“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

DA005排放，设备配套风机风量24000m³/h，收集效率以98%计，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去除效率为99%。捕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体系，则喷粉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4.112t/a，产生速率为2.67kg/h，产生浓度111.36mg/m³；有组织排放量0.141t/a，排放速率0.0267kg/h，排放浓度1.11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88t/a，排放速率0.0545kg/h。

⑥烘干固化废气

喷塑后需要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固化，固化在固化炉内进行，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源燃烧加热，固化温度 180—220℃，时间 20min，本项目使用塑粉为热固性聚酯树脂，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塑粉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基本上不会产生乙醛等特征因子，但塑粉中残留的少量单体受热会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97，塑粉固化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塑粉 48t/a。则塑粉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76t/a，通过“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2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工序采用烘道式设计，同时在固化炉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固化炉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7500m³/h，塑粉固化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烘干固化生产时间为 2640h，则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518t/a，产生速率 0.0196kg/h，产生浓度 2.61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18t/a，排放速率 0.00196kg/h，排放浓度 0.26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58t/a，排放速率 0.0022kg/h。

⑦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清洗后烘干、喷塑后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助燃，热风循环，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方案，烘干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49m³/h，固化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112m³/h，烘干炉、固化炉每天工作 8h，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42.5 万 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99，每燃烧 1m³ 天然气产生 SO_2 0.000002Skg(S 为天然气含硫量，此处 S 取 100）、NOx 0.001871kg、烟尘 0.000286kg。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天然气使用工序	年使用量（万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气筒

	Nm³/a）	烟尘	SO_2	NOx	
烘干炉	12.94	0.037	0.0259	0.242	DA005
固化炉	29.56	0.085	0.0591	0.553	
汇总	42.5	0.122	0.085	0.795	

在烘干炉出口设置集气罩对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 22m 号排气筒 DA005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7500m^3/h，收集效率以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3t/a，排放速率为 0.0126kg/h，排放浓度 1.682mg/m^3；则 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3t/a，排放速率为 0.00883kg/h，排放浓度 1.177mg/m^3；则 NO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8t/a，排放速率为 0.0826kg/h，排放浓度 11.01mg/m^3。

在固化炉出口设置集气罩对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22m 号排气筒 DA005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7500m^3/h，收集效率以 90%计，水喷淋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在 70%～85%之间，本次取 80%，对 SO_2、NOx 的去除效率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予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3t/a，排放速率为 0.00580kg/h，排放浓度 0.773mg/m^3；则 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2t/a，排放速率为 0.0202kg/h，排放浓度 2.687mg/m^3；则 NO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8t/a，排放速率为 0.189kg/h，排放浓度 25.152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排放速率 0.00462kg/h；SO_2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5t/a，排放速率 0.00322kg/h；NOx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5t/a，排放速率 0.0301kg/h。

⑧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切削液废气，根据《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97，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用切削液 2t/a，切削液废气产生量 0.0113t/a，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机加工设备为敞开或半敞开式作业，废气产生点分散、无固定集中排放口，难以实现完全密闭收集，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113t/a，排放速率 0.00214kg/h。

⑨组装装配废气

本项目生产在组装、装配工序中部分配件需要使用酒精擦拭去除少量油污，本项目使用酒精 0.29t/a，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

组装装配工序分布较为分散，且擦拭过程人员不断移动，无法有效收集，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29t/a，排放速率 0.0403kg/h，参考《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年检测 3000 件原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验收（2025 年 5 月通过验收）中使用酒精擦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技术可行。

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会产生少量废气。根据危险废物性状均采用密闭封存，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⑪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量少量恶臭废气，分别为氨、硫化氢，主要产生在反渗透前端工艺，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研究，氨的产生系数为 0.0031g/gBOD_5，硫化氢的产生系数为 0.00012g/gBOD_5，参考设备脱脂及脱脂清洗废水的 BOD_5/COD 比值通常在 0.2 到 0.5 之间，本项目取严按 0.5 计，则废水中 BOD_5 处理量约 15t，则废水处理氨产生量 0.0465t/a，硫化氢产生量 0.0018t/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氨排放量 0.0465t/a，排放速率 0.0088kg/h，硫化氢排放量 0.0018t/a，排放速率 0.00034kg/h。

⑫陶化废气

本项目陶化剂中含有少量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本项目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在陶化剂中占比较低，且陶化使用的陶化液中陶化剂占比为 3%，陶化工序常温操作，正常情况下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基本上不会挥发并产生废气，但是遇水后会缓慢水解，并产生少量乙醇、甲醇，本项目陶化剂中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含量较低，分别为 5-10%，配置成 3%陶化液后在陶化液中的含量更低，遇水水解缓慢且需要酸性或者碱性才会发生，水解产生的甲醇、乙醇可以与水任意比例互溶，产生的有机废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⑬叉车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使用柴油叉车进行产品运转，叉车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发

动机废气，主要为 HC、NOx、CO、PM_{10}、$PM_{2.5,}$ 项目使用柴油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源，项目选用符合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叉车，叉车自带尾气后处理装置，车间加强机械通风，减少尾气在车间内积聚，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表4-3本项目废气风量估算统计表

废气收集单元		废气量估算依据	预计废气量 m^3/h	设计废气量 m^3/h
一次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一次抛丸工序	设备自带收集措施	共1个，2m×3.2m，风速按0.6m/s设计	13824	15000
合计			13824	15000
二次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一次抛丸工序	设备自带收集措施	共1个，3m×4m，风速按0.6m/s设计	25920	27000
合计			25920	27000
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焊接	集气罩	共291个焊接设备，集气罩直径为0.2m，风速按1.2m/s设计	39473.6	40000
合计			39473.6	40000
手持式打磨抛光				
打磨抛光	集气罩	共8个，0.3m×0.4m，风速按1.2m/s设计	4147.2	4500
合计			4147.2	4500
固定打磨抛光				
固定打磨抛光	设备自带集气罩	共4个，0.2m×0.4m，风速按1.2m/s设计	1382.4	1500
合计			1382.4	1500
烘干固化以及天然气燃烧				
烘干炉	集气罩	共1个，1m×4m，风速按0.5m/s设计	7200	7500
固化炉	集气罩	共1个，1m×4m，风速按0.5m/s设计	7200	7500
合计			14400	15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下料切割	颗粒物	6.757	产污系数	设备自带的集气设施负压收集	95	滤芯除尘器	99	是	/	/	√
一次抛丸废气	颗粒物	21.024	产污系数	密闭收集	98	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99	是	15000	√	√
二次抛丸废气	颗粒物	42.048	产污系数	密闭收集	98	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	99	是	27000	√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5.088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40000	√	√
手持式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5.32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4500	√	√
固定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5.32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湿式除尘器	95	是	1500	√	√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4.4	产污系数	密闭收集	98	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	99	是	24000	√	√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76	产污系数	集气罩收集	90	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7500	√	√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炉）	颗粒物	0.085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80	是		√	√
	SO_2	0.0591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	是		√	√
	NOx	0.553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	是		√	√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炉）	颗粒物	0.037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	/	是	7500		
	SO_2	0.0259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	/	是			
	NOx	0.242	产污系数	集气罩	90	/	/	是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13	产污系数	/	/	/	/	/	/	/	√
装配	非甲烷总烃	0.29	产污系数	/	/	/	/	/	/	/	√
污水处理站	氨	0.0465	产污系数	/	/	/	/	/	/	/	√
	硫化氢	0.0018	产污系数	/	/	/	/	/	/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 m^3/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一次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000	262.8	3.942	20.814	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99	15000	2.628	0.0394	0.208	20	1	DA001
二次抛丸废气	颗粒物	27000	292	7.884	41.628	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	99	27000	2.92	0.0788	0.416	20	1	DA002
焊接	颗粒物	40000	21.68	0.867	4.579	布袋除尘器	99	46000	1.37	0.0631	0.333	20	1	DA003
手持式打磨抛光	颗粒物	4500	201.52	0.907	4.788	布袋除尘器	99		/	/	/	/	/	/

固定式打磨抛光	颗粒物	1500	604.5	0.907	4.788	湿式除尘器	95		/	/	/	/	/	/
喷粉	颗粒物	24000	107.95	2.59	13.68	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	99	24000	1.08	0.0259	0.137	20	1	DA004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7500/	2.61	0.0196	0.0518	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000	0.131	0.00196	0.00518	60	3	DA005
天然气燃烧（固化炉）	颗粒物		3.864	0.0290	0.0765		80		1.227	0.0184	0.0486	20	/	
	SO_2		2.687	0.0202	0.0532		/		1.93	0.0290	0.0765	80	/	
	NOx		25.152	0.189	0.498		/		18.07	0.271	0.716	180	/	
天然气燃烧（烘干炉）	颗粒物	7500	1.682	0.0126	0.0333	/	/							
	SO_2		1.177	0.00883	0.0233	/	/							
	NOx		11.010	0.0826	0.218	/	/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一般排口	119.135932	33.655662	12	22	0.6	25	5280	连续
DA002	一般排口	119.136676	33.656998	12	22	0.8	25	5280	连续
DA003	一般排口	119.135902	33.655872	13	22	1.2	25	5280	连续
DA004	一般排口	119.136889	33.657407	11	22	0.8	25	5280	连续
DA005	一般排口	119.136511	33.656661	12	22	0.6	25	2640	连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下料切割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0762	0.402	285	160	12	5280
抛丸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239	1.261				
焊接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0964	0.509				
打磨抛光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202	1.064				
喷粉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0545	0.28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0022	0.0058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00214	0.0113				
组装装配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0403	0.29				264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00462	0.0122				
	SO_2	产物系数法	0.00322	0.0085				
	NOx	产物系数法	0.0301	0.0795				
污水处理	氨	产物系数法	0.0088	0.0465				5280
	硫化氢	产物系数法	0.00034	0.0018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628	0.0394	0.208
2	DA002	颗粒物	2.92	0.0788	0.416
3	DA003	颗粒物	1.37	0.0631	0.333
4	DA004	颗粒物	1.08	0.0259	0.137
5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31	0.00196	0.00518
		颗粒物	1.227	0.0184	0.0486
		SO_2	1.93	0.0290	0.0765
		NOx	18.07	0.271	0.7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18
		颗粒物			1.1426
		SO_2			0.0765
		NOx			0.7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18
	颗粒物	1.204
	SO_2	0.0765
	NOx	0.71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下料切割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402
	抛丸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261
	焊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09
	打磨抛丸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64
	喷粉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28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0058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0113
	组装装配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29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122
		SO_2	/		0.4	0.0085
		NOx	/		0.12	0.079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465
		硫化氢	/		0.06	0.001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5362
			非甲烷总烃			0.3071
			SO_2			0.0085
			NOx			0.0795
			氨			0.0465
			硫化氢			0.0018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123

2	颗粒物	4.6788
3	SO_2	0.085
4	NOx	0.7955
5	氨	0.0465
6	硫化氢	0.0018

（5）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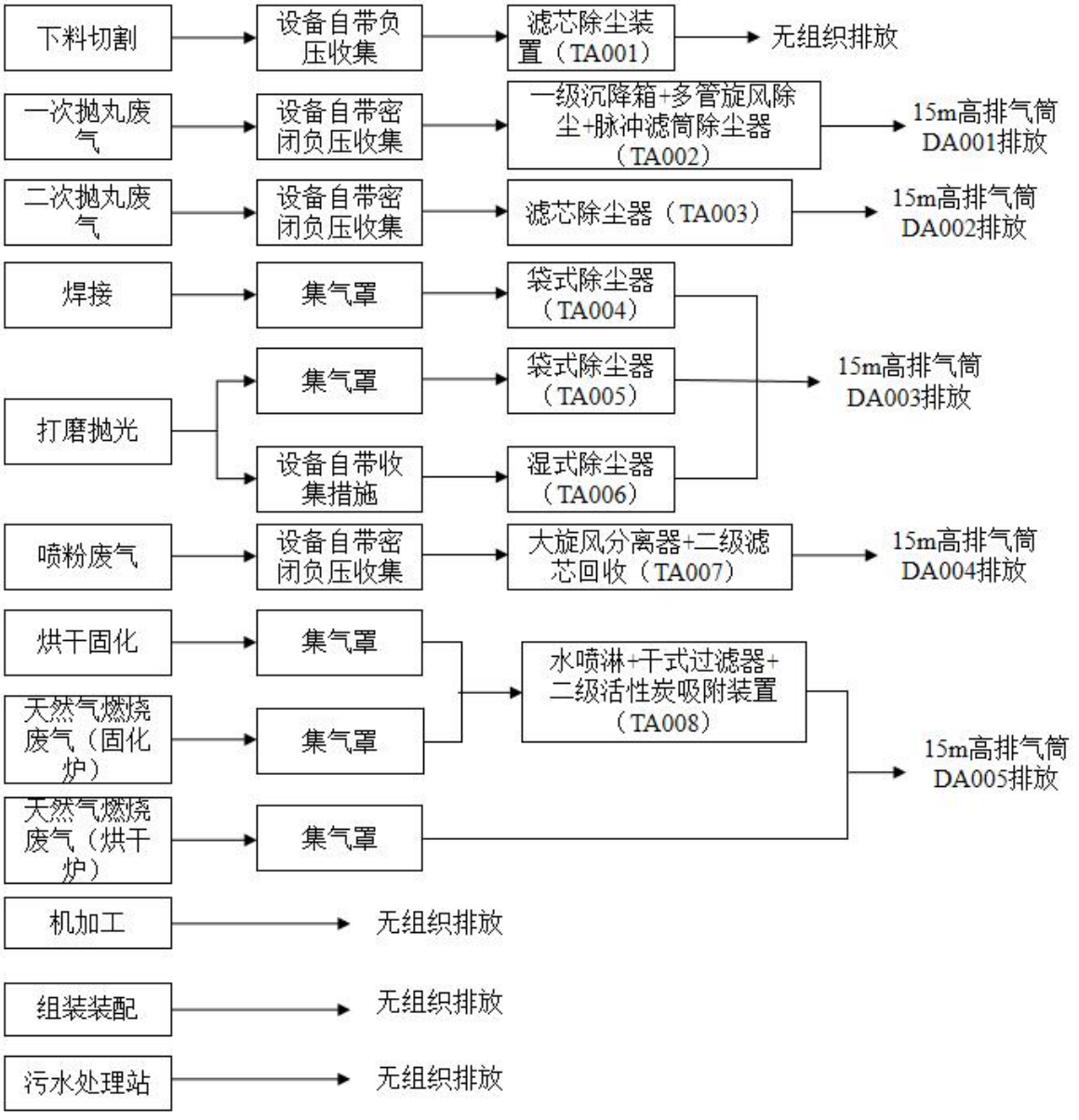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工艺流程图

①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下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切割设备切割台底部自带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因产生的粉尘均为金属粉尘，质量较大，负压收集装置位于切割台底部，可有效收集

金属粉尘，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表1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下吸式排风罩的粉尘控制风速不小于1.0m/s，本项目收集风速均按照1.2m/s考虑，以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5%以上。

2）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可有效收集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抛丸机采用本体全密闭罩+微负压收集形式，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密闭罩优先原则。抛丸室体钢板焊接密闭，检修门设置压紧橡胶密封，工件进出料口设置双层迷宫耐磨橡胶软帘；配套提升、风选分离系统全封闭连接，舱门设置安全联锁，开门自动停止抛丸作业。配套引风机合理选型，维持抛丸室内≥30Pa微负压，缝隙气流向内吸入，可有效控制粉尘外逸；风管合理设计，避免积尘、阻力升高造成负压衰减。结合设备构型、密封措施及负压设计，本次颗粒物收集效率取98%，技术成熟、可稳定实现。

3）本项目焊接、打磨抛光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表1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下吸式排风罩的粉尘控制风速不小于1.0m/s，本项目收集风速均按照1.2m/s考虑，以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

4）项目喷粉工序采用全自动连续通过式密闭大旋风喷粉系统，实现自动化供粉、自动化静电喷涂、自动化粉末回收，粉末输送全程密闭管道输送，无人工转运、人工添粉敞口扬尘点。喷粉房主体为密闭柜体，板材接缝、检修门、观察窗均密封；工件进出通道设置双层耐磨迷宫软帘，采用下压式气流组织，配套变频回收风机维持喷粉室稳定微负压，工件进出口面风速控制0.4~0.6m/s，保证开口处气流向内吸入，抑制过喷粉末向外逸散；检修门设置联锁装置，开门自动停止喷涂作业，杜绝开门喷粉粉尘大量逃逸。过喷粉末在负压作用下汇入底部集风通道进入大旋风+二级覆膜滤芯回收系统，大旋风优先分离可回用粗粉末，超细粉末由二级覆膜滤芯深度捕集，回收粉末经自动筛分后回用于供粉系统。 本次颗粒物密闭收集效率取98%；在全密闭、稳定负压、自动供回粉、无人员频繁进房作业工况下可长期稳定实现。

5）本项目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固化炉口集气罩收集，可有效收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第 212 页表 3-1 的要求，另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在 0.3m/s~0.5m/s。本项目收集风速均按照 0.5m/s 考虑。以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风量风速设计为 0.5m/s，

大于 0.3m/s，风量设计满足要求，可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滤芯除尘器

除尘滤芯是一种能耐高温的空气净化器滤芯。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除尘滤芯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芯过滤，粉尘阻留于表面，净气经除尘滤芯内部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除尘滤芯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芯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芯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除尘滤芯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除尘滤芯喷吹清灰结束后，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表4-11本项目一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类型	设备类型	设计参数	处理效率%
一次抛丸	三级除尘：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式除尘	风机：15000m³/h。	＞99
		过滤单元：滤筒规格Φ350×1000mm，材质聚酯(三维网状)，数量 96 件。	
		清灰方式：脉冲反吹自动清灰。	
		排风管道：600mm	

表4-12本项目二次抛丸废气处理设施采用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类型	设备类型	设计参数		处理效率%
二次抛丸	回砂系统	回收格栅地板	钢格栅，40×4	＞99
		贮料仓		
		回砂提升机		
		回砂输送机构		
		回砂分选器		
	除尘系统	滤芯	聚氨酯，配套Φ325×1200.	
		滤芯除尘器	风量 27000	
		排风管道	800mm	

2）旋风除尘

利用粉尘颗粒随气流进入除尘器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分离。一般情况下，含尘气体由切向进入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大部分沿器壁自筒体螺旋向下，利用离心力及与器壁的碰撞等物理因素进行沉降分离。

3）湿式除尘

利用洗涤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实现分离捕集，对净化高温、高湿、高比阻、易燃、易爆的含尘气体具有较高的除尘效率，还可去除气体中的水蒸气及某

些有毒有害的气态污染物。既可用于除尘，又可以对气体起到冷却、净化的作用。

4）袋式除尘

利用布袋纤维滤料过滤去除气流中粉尘粒子，除尘效率高，甚至可达到 99.99%以上，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阻粉尘，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可适用于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要求，运行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和腐蚀等问题，操作、维护简单。

其应用主要受滤料的耐温和耐腐蚀等性能所影响，同时不适用于净化含粘结和吸湿性强的含尘气体。

5）活性炭吸附

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2），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由于具有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高吸附容量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表 4-13 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
		TA008
1	配套风机风量（m^3 /h）	12000
2	活性炭填充量（kg）	400
3	比表面积（m^2/g）	＞950
4	孔隙密度(孔/平方英寸）	100
5	水分	≤5%
6	空塔风速阻力（m/s）	0.8~1.0
7	吸附碘值	不低于 800mg/g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9	装填层数	双层，每层尺寸 0.6m × 0.5m × 0.3m
10	装填厚度	0.6m

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切割设备切割台底部自带负压收集装置收

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密闭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2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2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31集装箱制造、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芯除尘器，一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二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③排气筒内径、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1）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

资料显示，尾气从排气管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尾气排放速度不能过高。如果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通常的废气流速控制在10～20m/s。根据下表可知，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表4-1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设计风量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气流速度m/s
		X	Y				
DA001	一般排口	119.135932	33.655662	22	15000	0.6	14.74

DA002	一般排口	119.136676	33.656998	22	27000	0.8	14.92
DA003	一般排口	119.135902	33.655872	22	46000	1.2	11.30
DA004	一般排口	119.136889	33.657407	22	24000	0.8	13.27
DA005	一般排口	119.136511	33.656661	22	15000	0.6	14.74

2）排气筒高度设计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当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周边200m范围建筑物高度最高约为18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22m，高于最高建筑物3m。综上，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④无组织废气主要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通过加强废气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加强室内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

在厂区加强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以吸收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区四周种植宽带常青乔木，并间杂灌木作防护林带，减少污染物向厂外扩散。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废气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DA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SO_2	1次/年	
			NOx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指南 涂装》（HJ1086-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7）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7。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整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262.8	3.942	0.5	1 次/年	1.971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92	7.884			3.942	
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37	6.31			3.155	
4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07.95	2.59			1.295	
5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1	0.0196			0.0098	
			颗粒物	2.77	0.0416			0.0208	
6			SO_2	1.93	0.0290			0.0145	
			NOx	18.07	0.271			0.136	

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必要时需更换环保设备，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对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安全运行。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8）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8 等标排放量判断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Qc）kg/h	标准浓度限值Cm mg/m^3	等标排放量Qc/C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27	2	0.0213
	颗粒物	0.673	0.9	0.748
	SO_2	0.00322	0.5	0.00644
	NOx	0.0301	0.25	0.1204
	氨	0.0088	0.2	0.044
	硫化氢	0.00034	0.01	0.034

根据表 4-19 本项目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差值均大于 10%，因此，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源强（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362	0.673	5.747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需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

1）生活污水

项目现场员工约 20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办公楼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3300m^3/a，排放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0m^3/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本项目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根据本项目水平衡，本项目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包含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共 5388t/a，其中喷淋废水主要用于固化废气降温使用，且产生量较少，废水排放量纳入其他废水中核算，本次环评不单独定量分析。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LAS，全盐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P52 页，其中脱脂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中含有的因子主要为 COD、TP、石油类，脱脂废水 COD 产生源强为 714 千克/原料，TP 产生源强为 5.1 千克/原料，石油类产生源强为 51 千克/原料，本项目使用脱脂剂 42t/a、脱脂助剂 25t/a，根据脱脂剂、脱脂助剂的 MSDS，COD 主要来源于脱脂剂，脱脂废水 COD 产生量按照脱脂剂使用量核算，TP、石油类按照两种使用总量核算，则脱脂废水 COD 产生量 29.99t/a；TP 产生量为 0.342t/a，石油类产生量为 3.42t/a；陶化清洗废水中含有的因子主要为 COD、TN，陶化废水 COD 产生源强为 30.3 千克/原料，TN 产生源强为 3.54 千克/原料，本项目陶化剂使用量为 14.5t/a，则 COD 产生量为 0.439t/a，TN 产生量为 0.0513t/a。根据项目使用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 MSDS，氟化物主要来源于陶化剂中的氟锆酸中，按最不利计，氟化物全部进入废水中，氟化物产生量为 0.0718t/a。LAS 主要来源于脱脂剂、脱脂助剂中，根脱脂剂、脱脂助剂 MSDS，本项目使用低泡脱脂剂，主表活采用低泡非离子（不含 LAS），仅少量渗透/分散助剂选用阴离子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能来源于分散剂和渗透剂，本项目保守估计 LAS 按照分散剂和渗透剂的 10%计，则 LAS 产生量约 0.77t/a。废水中 SS 主要来源于脱脂及清洗过程中清洗下来的少量油脂及灰尘，保守估计，废水中 SS 源强取 500mg/L；废水中氨氮主要来源于陶化剂中的硅烷偶联剂，按最不利计，氨氮全部进入废水中，氨氮产生量为 0.0459t/a。全盐量主要来源于脱脂工序碱剂（氢氧化钾、碳酸钠）、陶化清洗废水盐分主要来自工件携带的氟锆络离子、氟离子及硅烷水解产物，类比同类金属涂装前处理项目水质：脱脂浓废液全盐量 6000～18000 mg/L（本次预测取 10000 mg/L）；脱脂清洗废水 800～2000 mg/L（本次预测取 1200 mg/L）；陶化清洗废水 200～600 mg/L（本次预测取 400 mg/L），根据本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生产废水全盐量源强约 1800 mg/L。

通过上述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产生量 30.429t/a，氨氮产生量 0.0459t/a、

总磷产生量 0.342t/a、总氮产生量 0.0513t/a、石油类产生量 3.42t/a、氟化物产生量 0.0718t/a、LAS 产生量 0.77t/a。

3）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08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全盐量，水质参考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对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209065）：该纯水制备废水产生最大浓度为 COD：55mg/L、SS：26mg/L，全盐量参考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多年检测经验，浓度约为 85mg/L。

表 4-20 建设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640	COD	350	0.924	化粪池	20	280	0.7392	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SS	200	0.528		25	150	0.396	
		NH3-N	30	0.0792		0	30	0.0792	
		TN	45	0.1188		0	45	0.1188	
		TP	4	0.01056		0	4	0.01056	
生产废水	5388	COD	5648	30.429	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沉淀+AO 池+二沉池+砂碳滤+超滤+两级反渗透	/	/	/	85%回用于生产，15%浓水进入 MVR 浓缩处理
		SS	500	2.694		/	/	/	
		NH_3-N	8.52	0.0459		/	/	/	
		TN	9.52	0.0513		/	/	/	
		TP	63.47	0.342		/	/	/	
		石油类	634.74	3.42		/	/	/	
		氟化物	13.33	0.0718		/	/	/	
		LAS	142.91	0.77		/	/	/	
		全盐量	1800	9.696		/	/	/	
纯水制备废水	1080	COD	55	0.0594	进入MVR浓缩处理	/	/	/	95%蒸汽经冷凝回用于生产，5%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S	26	0.02808		/	/	/	
		全盐量	85	0.0918		/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执行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盐河。建设项

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见表 4-19，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t/d	是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总氮、总磷、LAS、全盐量	TW002	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沉淀+AO池+二沉池+砂碳滤+超滤+两级反渗透+MVR	20t/d	是	不外排	/	/	/	/	/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9.136801	33.654021	264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3，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4。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号	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450
				SS	200
				NH_3-N	35
				TP	8
				TN	55
2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80	2.24	0.7392
		SS	150	1.2	0.396
		NH3-N	30	0.264	0.0792
		TN	45	0.36	0.1188
		TP	4	0.032	0.010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392
		SS			0.396
		NH_3-N			0.0792
		TN			0.1188
		TP			0.01056

（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执行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中表A.1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化粪池，采用了“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生化处理可行技术。

②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热水洗、脱脂、清洗、喷淋、水密性测试、陶化、除尘等各工段用水，不外排，项目采取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采用一套“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

沉淀+AO 池+二沉池+砂碳滤+超滤+两级反渗透+MVR”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m³/d，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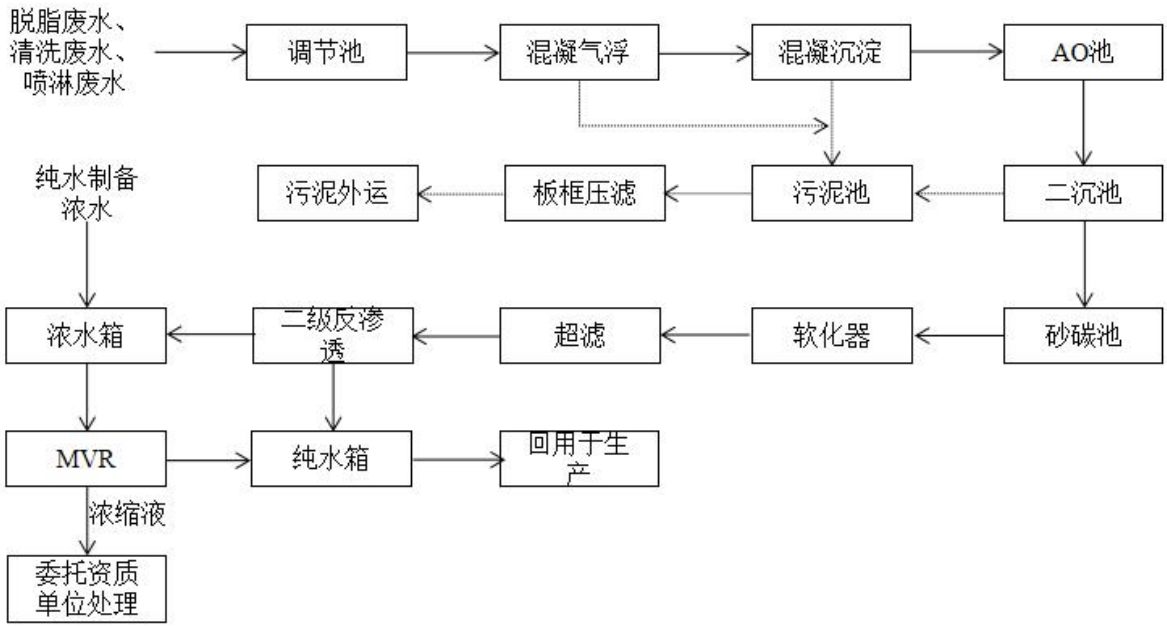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调节池：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首先汇入**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和水质均化。由于各股废水排放时段不均、水质波动大，调节池起到缓冲峰值流量、均衡污染物浓度的作用，为后续处理单元提供稳定进水。

2）混凝气浮：调节池出水进入混凝气浮单元。该单元投加混凝剂（如 PAC 聚合氯化铝）和絮凝剂（如 PAM 聚丙烯酰胺），必要时投加破乳剂（如氯化钙、酸类），使废水中的乳化油脱稳、胶体颗粒凝聚形成较大絮体。

气浮装置通过溶气系统产生微气泡（直径 20~50μm），微气泡粘附在絮体和油珠表面，使其密度降低而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后由刮渣机去除。

3）混凝沉淀：气浮出水进入**混凝沉淀**单元，进一步投加药剂（PAC+PAM，针对陶化废水投加钙盐除氟、调 pH 使锆形成氢氧化物沉淀），通过絮凝反应使残余的细小颗粒、溶解性较差的金属离子（如 Zr^{4+}形成 $Zr(OH)_4$沉淀）和氟化物（形成 CaF_2沉淀）凝聚沉降。

4）调节池：混凝沉淀出水进入**二级调节池**，对生化进水进行水质水量的二次均化，并调节 pH 至生化适宜范围（6.5~8.5），同时可补充氮磷等营养盐，保证微生物生长

需求。

5）两级 AO 生化处理：两级 AO 生化处理就是两段的厌氧+好氧组合的生化工艺，通常在最后面需配置沉淀池形成完整的工艺。

废水厌氧生物处理是指在无分子氧的条件下通过 厌氧微生物（包括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的过程。

好氧处理工艺，是在有氧条件下（溶解氧通常控制在 2-4mg/L 之间），水中的微生物（如各种专性细菌、原生动物、后生动物等）利用污染物作为生物生长繁殖的营养源 ，从而将污染物降解，而污染物中有机物被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磷被微生物吸收后成为微生物有机体的一部分 。氮一部分被微生物吸收转为氨基酸等物质成为生物有机体的组成部分， 一部分被转化为硝态氮。

6）二沉池：AO 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辐流式或竖流式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活性污泥在二沉池沉淀浓缩，一部分作为回流污泥回流至 AO 池缺氧段前端，维持池内污泥浓度；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7）砂碳过滤：砂、碳过滤器主要是以多介质滤器 (石英砂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为过滤方式的过滤器两大类，主要为了去除水中残留的悬浮物、部分有机物、部分病原菌等。

8）软化器：砂碳池出水进入软化器（离子交换软化，通常采用 Na 型阳离子交换树脂）。树脂上的 Na^+与水中的 Ca^{2+}、Mg^{2+}等硬度离子发生交换反应，将硬水软化，防止后续超滤和反渗透膜面结垢（$CaCO_3$、$CaSO_4$等）。

9）超滤：超滤是一种与膜孔径大小相关的筛分过程 ，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 动力 ，以超滤膜为过滤介质 ，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超滤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因而实现对原液净化、分离和浓缩的目的。

10）二级反渗透：反渗透膜是一种采用错流过滤以制取纯水的工艺，被处理料液以一定的速度流过膜面，透过液从垂直方向透过膜，同时大部分截留物被浓缩液夹带出膜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处理技术方案，本项目废水经二级反渗透处理后约 85%的废水进入纯水箱回用于生产，15%的废水进入浓水箱进行下一步处理。

11）MVR：废水通过预热器，采用电加热，利用系统排出的高温冷凝水进行预热，

预热后的废水进入 MVR 蒸发器，在加热室内被高温蒸汽加热、沸腾，产生二次蒸汽，废水本身则被不断浓缩，蒸发产生的二次蒸汽被压缩机压缩升温后，作为热源循环使用，冷凝后的水回用于生产，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处理技术方案，本项目废水经 MVR 处理后约 95%的废水冷凝进入纯水箱回用于生产，剩余 5%的废水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效果预测：

表 4-25 废水处理设施各阶段拟处理效果

处理阶段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LAS	全盐量
调节池+混凝气浮	进水水质（单位mg/L）	5648	500	8.52	9.52	63.47	634.74	13.33	142.91	1800
	出水水质（单位mg/L）	3080	100	8.52	9.52	15.87	63	6.67	42	1800
	去除率	60%	80%	0	0	75%	90%	50%	70.6%	**0**
混凝沉淀	进水水质（单位mg/L）	2259	100	8.52	9.52	15.87	63	6.67	42	1800
	出水水质（单位mg/L）	1130	30	8.52	9.52	4.76	25.2	3.33	21	1800
	去除率	50%	70%	0	0	70%	60%	50%	50%	**0**
AO、二沉池	进水水质（单位mg/L）	1130	30	8.52	9.52	4.76	25.2	3.33	21	1800
	出水水质（单位mg/L）	170	20	1.70	3.81	2.66	18.14	2.67	11.34	1800
	去除率	85%	33%	80%	60%	44%	28%	20%	0	
砂碳池、超滤	进水水质（单位mg/L）	170	20	1.70	3.81	2.66	18.14	2.67	11.34	1800
	出水水质（单位mg/L）	70	5	1.62	3.62	1.2	5.08	1.6	3.18	1800
	去除率	59%	75%	5%	5%	55%	72%	40%	72%	0
综合去除率		98.8%	99%	81%	62%	98.1%	99%	88%	97.8%	0

本项目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沉淀+AO 池+二

沉池+砂碳滤+超滤后进入反渗透处理，根据设备设计方案约 85%的纯水进入纯水箱暂存，回用于生产，15%的浓水进入 MVR 处理，反渗透处理后纯水、浓水水质见表 4-26。

表 4-26 反渗透处理结果表

处理阶段	指标	水量（t/a）	COD（mg/L）	SS（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氟化物（mg/L）	LAS（mg/L）	全盐量（mg/L）
二级反渗透	进水水质	5388	70	5	1.62	3.62	1.2	5.08	1.6	3.18	1800
	出水纯水质	4580	15	1.07	0.16	0.36	0.12	0.51	0.08	0.32	54
	出水浓水质	808	381	27.28	9.9	22.1	7.32	30.98	10.22	19.39	11697
回用标准		/	50	/	5	15	0.5	1	2.0	0.5	/

由上表可知，通过反渗透处理后，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表 2 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回用可行。

本项目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沉淀+AO 池+二沉池+砂碳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后约 15%的浓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 MVR 浓缩处理，根据设备设计方案，本项目 MVR 浓缩率可达 95%，浓缩过程产生蒸汽经冷凝水进入纯水箱回用于生产，剩余 5%的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MVR 设备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MVR 处理结果表

废水类型	进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mg/L)	处理措施		出水量(t/a)	出水浓度(mg/L)
				工艺	效率%		
生产废水反渗透浓水	808	COD	381	进入 MVR 浓缩处理	/	/	/
		SS	27.28		/	/	/
		NH_3-N	9.9		/	/	/
		TN	22.1		/	/	/
		TP	7.32		/	/	/
		石油类	30.98		/	/	/
		氟化物	10.22		/	/	/
		LAS	19.39				
		全盐量	11697				
纯水制备废水	1080	COD	55		/	/	/
		SS	26		/	/	/
		全盐量	85				

综合	1888	COD	195	进入 MVR 浓缩处理	90	1793	20
		SS	27		99		0.27
		NH_3-N	4.24		90		0.42
		TN	9.46		90		0.95
		TP	3.13		99		0.03
		石油类	13.26		99		0.13
		氟化物	4.37		99		0.04
		LAS	8.30		99		0.08
		全盐量	5055		99		50.55

由上表可知，通过浓水通过 MVR 浓缩处理后，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表 2 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回用可行。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介绍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工业废水处理厂，位于淮阴区临河路南侧、洪东路东侧、沿河路北侧，分两期实施，一期规模 2 万 m^3/d(现有工程)，二期扩建至 4 万 m^3/d，主要服务范围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渡片区，采用常规污水处理工艺，即“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水解池+倒置 AAO 池+沉淀池”，深度处理采用“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进行处理，尾水水质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入盐河。

拟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6.4m^3/d$，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后排放的废水在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之内。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水解池+倒置 AAO 池+沉淀池”处理工艺，现状污泥采用污泥脱水机进行干化处理，含水率降至 60%后送至淮安市淮阴区现有的垃圾填埋场填埋。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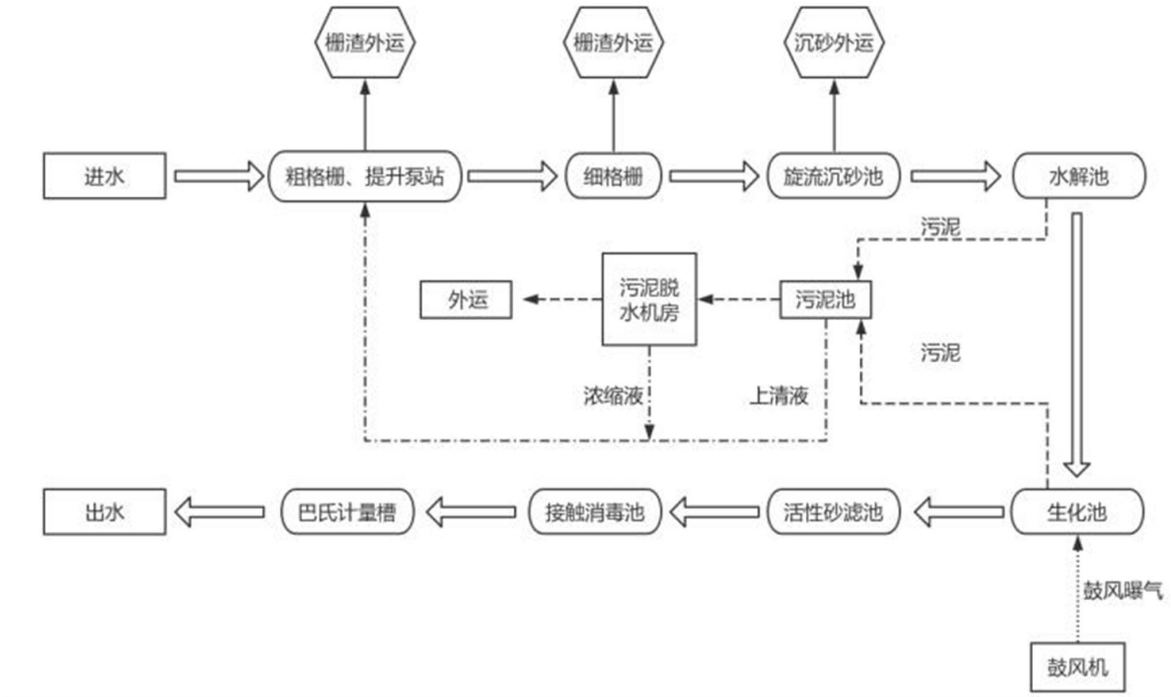


图 4-2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本项目废水接管情况如下。

表 4-2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览表

废水水质排放状况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	浓度（mg/L）		
COD	280	450	达标
SS	150	200	达标
NH3-N	30	35	达标
TN	45	55	达标
TP	4	8	达标

③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2640m^3/a（8m^3/d），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1.1 万 t/d，剩余处理水量 0.9 万 t/d，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污水量，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目前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④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废水可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监督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水依托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锯床、折弯机、空压机、喷涂线、焊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80～90dB(A)，建设方拟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26、4-27。

表 4-2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合并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CO_2 气保焊机	203	70	93.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63	270	1.2	30	63.56	08：00-24：00	25	38.56	1
2		气保焊机	3	70	74.8		66	265	1.2	30	45.26			20.26	1
3		手弧焊机	4	70	76		70	250	1.2	35	45.12			20.12	1
4		氩弧焊机	21	70	83.2		80	260	1.2	35	52.32			27.32	1
5		手持激光焊机	4	80	96		90	235	1.2	35	65.12			40.12	1
6		松下氩弧焊机	16	70	82		90	260	1.2	25	54.04			29.04	1
7		密封式焊枪	1	75	75		85	240	1.2	25	47.04			22.04	1
8		直缝自动焊接机	1	70	70		90	240	1.2	30	40.46			15.46	1
9		简体 P+T 自动焊接系统	1	80	80		85	230	1.2	35	49.12			24.12	1
10		逆变式埋弧焊机	2	70	73		95	235	1.2	40	40.96			15.96	1
11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	16	75	87		80	240	1.2	40	54.96			29.96	1
12		逆变式 CO2 气体保护焊机	8	70	79		63	270	1.2	30	49.46			24.46	1
13		环缝焊接机	1	70	70		85	245	1.2	45	36.94			11.94	1
14		管板自动焊接机	1	70	70		95	245	1.2	40	37.96			12.96	1

15		自动焊接机	1	70	70		100	230	1.2	45	36.94			11.94	1
16		手持激光焊	4	80	86		90	245	1.2	35	55.12			30.12	1
17		交流点焊机	1	70	70		95	250	1.2	35	39.12			14.12	1
18		手持式光纤激光焊接机	2	75	78		105	220	1.2	45	44.94			19.94	1
19		管管自动焊接机	1	70	70		105	230	1.2	45	36.94			11.94	1
20		四轴数控折弯机	1	70	70		20	365	1.2	20	43.98			18.98	1
21		三相电切割机	1	75	75		10	375	1.2	22	48.15			23.15	1
22		全液压四辊卷板机	1	85	85		25	345	1.2	22	58.15			33.15	1
23		三辊卷板机	1	80	80		30	340	1.2	20	53.98			28.98	1
2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85	85		35	330	1.2	18	59.89			34.89	1
25		无油空压机	1	85	85		25	325	1.2	15	61.48			36.48	1
26		数控折弯机	2	75	78		40	350	1.2	40	45.96			20.96	1
27		激光除锈机	1	75	75		25	375	1.2	35	44.12			19.12	1
28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75	75		40	360	1.2	45	41.94			16.94	1
29		剪板机	2	75	78		40	345	1.2	40	45.96			20.96	1
30		折弯机	7	75	83.5		45	330	1.2	45	50.44			25.44	1
31		立柱带锯床	1	75	75		55	330	1.2	40	42.96			17.96	1
32		激光切管机	2	80	83		45	315	1.2	20	56.98			31.98	1
33		激光割板机	1	80	80		40	310	1.2	25	52.04			27.04	1

34		行吊	42	70	86.2		110	298	1.2	50	52.22			27.22	1
35		空压机	3	85	89.8		60	400	1.2	35	58.92			33.92	1
36		冷干机	3	70	74.8		70	380	1.2	60	39.24			14.24	1
37		半自动攻牙机	1	70	70		70	360	1.2	75	32.50			7.50	1
38		三轴液压卷锥机	1	75	75		75	360	1.2	80	36.94			11.94	1
39		液压数控四轴卷板机	2	80	83		82	350	1.2	78	45.16			20.16	1
40		激光切板机	1	75	75		50	330	1.2	35	44.12			19.12	1
41		铣床	1	65	65		90	330	1.2	70	28.10			3.10	1
42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80		50	325	1.2	45	46.94			21.94	1
43		数控车床	1	80	80		83	335	1.2	65	43.74			18.74	1
44		数控激光割机	1	80	80		50	315	1.2	35	49.12			24.12	1
45		等离子火焰割焊两用切割机	1	85	85		58	310	1.2	50	51.02			26.02	1
46		小型台式铣边机	1	70	70		95	340	1.2	80	31.94			6.94	1
47		自动行进铣边机	1	70	70		110	330	1.2	70	33.10			8.10	1
48		台式钻床	1	70	70		95	400	1.2	47	36.56			11.56	1
49		折臂式数控攻丝机	1	70	70		100	390	1.2	45	36.94			11.94	1
50		台式攻牙机	1	70	70		100	400	1.2	35	39.12			14.12	1
51		台式砂轮机	1	75	75		122	262	1.2	75	37.50			12.50	1
52		电动攻丝机	2	70	73		100	375	1.2	40	40.96			15.96	1

53		自动攻牙机	1	70	70		115	380	1.2	40	37.96			12.96	1	
54		光纤激光切管/板机	1	80	80		50	310	1.2	26	51.70			26.70	1	
55		激光脉冲清洗机	2	75	78		125	365	1.2	25	50.04			25.04	1	
56		弯曲机	1	75	75		47	295	1.2	40	42.96			17.96	1	
57		台式锯床	1	75	75		35	372	1.2	40	42.96			17.96	1	
58		自动铣边机	1	70	70		110	404	1.2	35	39.12			14.12	1	
59		台式铣边机	1	70	70		113	400	1.2	29	40.75			15.75	1	
6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65	65		81	268	1.2	45	31.94			6.94	1	
61		自动焊剂烘箱	2	65	68		87	218	1.2	20	41.98			16.98	1	
62		8 吨压铆机	1	75	75		130	270	1.2	65	38.74			13.74	1	
63		激光打标机	2	70	73		160	335	1.2	15	49.48			24.48	1	
64		金属平面砂光机	2	80	83		152	318	1.2	30	53.46			28.46	1	
65		封头罐体抛光机	3	80	85.8		156	308	1.2	35	54.92			29.92	1	
66		金属平面抛光机	1	80	80		165	320	1.2	20	53.98			28.98	1	
67		电磨机	1	80	80		175	304	1.2	15	56.48			31.48	1	
68		除尘打磨台	1	75	75		181	291	1.2	12	53.42			28.42	1	
69		湿式除尘一体机	2	80	83		170	288	1.2	20	56.98			31.98	1	
70		多功能台式接	2	80	83		164	290	1.2	30	53.46			28.46	1	

		轴抛光机													
71		锂电打标机	1	70	70		150	330	1.2	25	42.04			17.04	1
72		硬支承平衡机	1	75	75		155	300	1.2	32	44.90			19.90	1
73		高压冷水清洗机	1	80	80		165	280	1.2	15	56.48			31.48	1
74		双螺杆	2	80	83		188	270	1.2	15	59.48			34.48	1
75		供料罐	1	65	65		178	265	1.2	30	35.46			10.46	1
76		涂布机	1	70	70		173	260	1.2	40	37.96			12.96	1
77		辊压机	2	75	78		170	265	1.2	50	44.02			19.02	1
78		分切机	2	70	73		150	330	1.2	25	45.04			20.04	1
79		热水洗水槽	1	75	75		195	245	1.2	15	51.48			26.48	1
80		喷淋预脱脂槽	1	75	75		180	240	1.2	20	48.98			23.98	1
81		喷淋主脱脂槽	1	75	75		166	233	1.2	30	45.46			20.46	1
82		水洗槽	2	75	78		155	225	1.2	35	47.12			22.12	1
83		纯水洗槽	1	75	75		160	203	1.2	40	42.96			17.96	1
84		纯水洗槽	1	75	75		175	215	1.2	45	41.94			16.94	1
85		喷淋陶化槽	1	75	75		185	216	1.2	50	41.02			16.02	1
86		喷粉线	1	80	80		145	240	1.2	45	46.94			21.94	1
87		叉车	4	80	86		118	278	1.2	80	47.94			22.94	1
88		空压机	2	90	93		185	235	1.2	25	65			40.0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选取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表4-30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m		

1	DA001 配套风机	140	425	1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5280
2	DA002 配套风机	150	400	1	85	1		
3	DA003 配套风机	15	300	1	85	1		
4	DA004 配套风机	130	440	1	85	1		
5	DA005 配套风机	135	435	1	85	1		
6	污水处理设施	145	420	1	85	1		

注：以项目所在建筑物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噪声影响分析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3）$$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quad (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北侧厂界 1m 处）	49.43	65	55	达标
N2（东侧厂界 1m 处）	53.56	65	55	达标
N3（南侧厂界 1m 处）	46.68	65	55	达标
N4（西侧厂界 1m 处）	52.35	65	55	达标

从表 4-28 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

⑤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⑥厂房隔声：对距离居民较近一侧的厂房的地面进行隔振处理，采用专业的工业隔音门，隔音窗，墙体加装隔音板。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噪声敏感保护目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1m处；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32。

表 4-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dB）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焊渣、废切削液、金属切削废屑、废陶化槽液、废塑粉、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木板、废打磨材料、废岩棉、收集粉尘、尘泥、废布袋/滤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MVR 浓缩液、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产生量约 240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废金刚砂

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金刚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金刚砂的 50%，产生量约 6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4）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5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5）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经机器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金属切削废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含切削液的废切削废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 3311 金属结构件及其部件》中一般工业废物产生量为 6.17kg/t-产品，本项目机加工原料年用量 4859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机加工占钢材年用量的 10%，则切削废屑产生量 3.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对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切削废屑经机加工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切削废屑与切削液进行初步过滤处理，再放置于沥水架上沥干水分，沥水架下方放置托盘，沥水后的切削废屑可以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金属冶炼单位，符合豁免条件。处理后的切削废屑收集至吨袋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7）废陶化槽液

本项目陶化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水平衡，陶化槽液产生量为 44.33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危废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塑粉

本项目喷粉使用塑粉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废塑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2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9）废抹布

本项目组装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辅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袋、纸箱等一般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5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1）废木板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使用木板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木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5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2）废岩棉

本项目储能集装箱生产箱体总焊接会加入岩棉，岩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岩棉落在设备周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3）废打磨材料

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会使用砂光片、切割片、百叶片、砂纸等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打磨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20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4）收集粉尘

本项目抛丸、打磨抛光、焊接等产生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粉尘，收集的废粉尘产生量约 94.313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5）尘泥

本项目打磨抛光使用湿式除尘器，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尘泥，尘泥产生量约为 11.372t/a（60%含水率），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6）废布袋/滤芯

本项目抛丸、打磨抛光、焊接等产生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滤芯产生量约 0.5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17）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根据表 4-5，项目 DA005 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7t/a；建设项目为了保证

活性炭的使用效果，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根据公式计算：DA001：T=283d＞90d；

则本项目 DA005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90d，则活性炭总共用量约为 1.6t/a；有机气体吸附量总共约为 0.04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33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废气系统	活性炭投加量（kg）	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量	风量（m^3/h）	更换周期（d）
DA003	400	20	2.349mg/m^3	7500	283

18）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生污泥，污泥包括混凝沉淀的污泥与 AO 生化产生的污泥。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去除 SS、总磷及氟化物的污泥产生量约 7.66t（含水率 60%），AO 生化污泥产生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污泥产生量=1.7×废水排放量×$W_{深}$×10^{-4}，污泥产生量为 22.899t/a（含水率 60%），污泥总量为 30.55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9）MVR 浓缩液

本项目废水 MVR 处理会产生 MVR 浓缩液，根据项目水平衡，MVR 浓缩液产生量为 9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772-006-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0）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纯水制备反渗透过程中会产生废 RO 膜等废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2t/a，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外单位综合利用。

21）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水处理砂碳、超滤、反渗透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2）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切削液等物料使用包装桶包装，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根据上述原辅料用量，包装桶数量约 3340 个，单个包装桶重量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3）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机油，规格为 50kg/桶，年使用润滑油 1t/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根据相关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企业统一处置。

24）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规格为 50kg/桶，年使用液压油 1t/a，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根据相关生产经验，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企业统一处置。

25）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采用铁桶包装，规格为 50kg/桶，年用量 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40 个，每个包装铁桶按 3kg 计，产生的废油桶约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

表 4-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钢材、不锈钢等	240	√	--	
3	废金刚砂	抛丸	固	废钢、杂质	6	√	--	
4	焊渣	焊接	固	杂质、焊渣、废金属	5	√	--	
5	废塑粉	喷粉	固	塑粉	2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袋等	5	√	--	
7	废木板	原料包装	固	木板	5	√	--	
8	废岩棉	箱体总焊接	固	岩棉	1	√	--	
9	废打磨材料	打磨抛光	固	砂光片等	20	√	--	
10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PP 棉、RO 膜、活性炭过滤器	0.2	√	--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灰渣、废金属	94.313	√	--	
12	尘泥	废气处理	固	废金	11.372	√	--	
13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布袋	0.5	√	--	
14	金属切削废屑	机加工	固	钢材、不锈钢、切削液	3	√	--	
1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1	√	--	
16	废陶化槽液	陶化	液	陶化剂、杂质	44.338	√	--	
17	废抹布	组装装配	固	矿物油类	0.2	√	--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647	√	--	
1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30.559	√	--	
20	MVR 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	废液	95	√	--	
21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固	反渗透膜、超滤膜、杂质等	0.5	√	--	
2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切削液、脱脂剂、陶化剂	3.34	√	--	
23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杂质	0.25	√	--	
2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杂质	0.25	√	--	
25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杂质、桶	0.12	√	--	

（3）危险废物判定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详见表4-35。

表4-35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固废属性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环境危险特征	年度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废物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编号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900-099-S64	/	/	33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钢材、不锈钢等		900-001-S17	/	/	240	外售有组织单位综合利用
3		废金刚砂	抛丸	固	废钢、杂质		900-001-S17	/	/	6	
4		焊渣	焊接	固	杂质、焊渣、废金属		900-099-S17	/	/	5	
5		废塑粉	喷粉	固	塑粉		900-099-S17	/	/	2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袋等		900-003-S17	/	/	5	
7		废木板	原料包装	固	木板		900-009-S17	/	/	5	
8		废岩棉	箱体总焊接	固	岩棉		900-099-S17	/	/	1	
9		废打磨材料	打磨抛光	固	砂光片等		900-099-S17	/	/	20	
10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PP棉、RO膜、活性炭过滤器		900-009-S59	/	/	0.2	
1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灰渣、废金属		900-099-S17	/	/	94.313	

	12		尘泥	废气处理	固	废金		900-099-S17	/	/	11.372	
	13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布袋		900-009-S59	/	/	0.5	
	14	危险废物	金属切削废屑	机加工	固	钢材、不锈钢、切削液		HW06	900-006-09	T	3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废陶化槽液	陶化	液	陶化剂、杂质		HW17	336-064-17	T/C	44.338	
	17		废抹布	组装装配	固	矿物油类		HW49	900-041-49	T	0.2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1.647	
	1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30.559	
	20		MVR 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	废液		HW49	772-006-49	T/C/I/R	95	
	21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固	反渗透膜、超滤膜、杂质等		HW49	900-041-49	T/In	0.5	
	2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切削液、脱脂剂、陶化剂		HW49	900-041-49	T/In	3.34	
	23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杂质		HW08	900-249-08	T/I	0.25	

2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杂质		HW08	900-218-08	T/I	0.25	
25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杂质、桶		HW08	900-249-08	T/I	0.12	

表 4-36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切削废屑	HW06	900-006-09	3	机加工	固	钢材、不锈钢、切削液	切削液	每天	T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每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陶化槽液	HW17	336-064-17	44.338	陶化	液	陶化剂、杂质	陶化剂	每年	T/C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组装装配	固	矿物油类	矿物油	每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7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季度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30.559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每天	T/C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MVR 浓缩液	HW49	772-006-49	95	废水处理	液	废液	废液	每天	T/C/I/R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处理	固	反渗透膜、超滤膜、杂质	杂质	每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34	原料包装	固	切削液、脱脂剂、陶化剂	切削液、脱脂剂、	每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陶化剂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5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设备维保	液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杂质、桶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木板、废岩棉、废打磨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尘泥、废布袋/滤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尘泥、废布袋/滤芯收集后外售给有组织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金刚砂、焊渣、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废木板、废岩棉、废打磨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收集粉尘、尘泥、废布袋/滤芯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 100m^2 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每天清运，场内不设暂存间。本项目设置 10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每 m^2 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 0.9t，则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最大暂存 90t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390.385t，每个月处理一次，则月一般固废暂存约 32.53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容量满足存储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金属切削废屑、废切削液、废陶化槽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MVR 浓缩液、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本项目在厂区设 1 个面积约 60m^2 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项目危废的暂存和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贮存。

2）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文件的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发生散落和泄漏的概率很低，若发生散落或泄漏，散落或泄漏量也较小，操作人员立刻清理收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4-37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暂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金属切削废屑	HW06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60m²	危废专用袋	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专用桶	月
3		废陶化槽液	HW17	336-064-17			危废专用桶	月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袋	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专用袋	月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危废专用袋	月
7		MVR 浓缩液	HW49	772-006-49			危废专	月

							用桶	
8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袋	月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袋	月
1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专用桶	月
1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废专用桶	月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专用袋	月

企业拟设危废暂存间60m^2，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仓库每m^2最大暂存危险废物约0.9t，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约54t，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每年可暂存危险废物648t，根据表4-33，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180.204t，满足存储要求，企业一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44.338t，不超过最大暂存量，因此现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存储要求

A、危险废物应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B、废切削液、废陶化槽液、MVR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专用桶内，金属切削废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专用袋内；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符合标准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苏环办[2024]16号文和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C、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废间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4-3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	文件规定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对比结果
一般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	符合

	规定	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根据危废的形态、理化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间根据危废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危废间内贮存期间，均收纳在容器中，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表面使用相应的防渗材料做表面防渗措施，可以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符合要求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只在厂房设置了 1 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均已做了防渗、防腐处理。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废暂存间由厂内专门部门管理，日常除危废进出库外，处于封闭状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要求
	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了过道、隔墙等隔离措施。	符合要求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及收集池，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 1m^3。	符合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置均密闭暂存，基本上无废气逸出。	符合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废间使用的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强度能满足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的要求。	符合要求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需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要求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按要求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废间有专人进行管理，内部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可以保持清洁。	符合要求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	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	符合要求

	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间内包括废切削液、废陶化槽液、MVR 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专用桶内，金属切削废屑、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专用袋内，且及时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④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不在厂外运输，不会因运输散落、泄漏引起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在采取密闭措施，防范运输事故的基础上，固废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总体较小。

⑤利用、处置

企业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承诺书见附件，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设一般固废间 100m^2、危废暂存间 60m^2。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

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含省级自建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明确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0。

表 4-3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4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4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42。

表 4-4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竖版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5	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 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金属切削废屑、废切削液、废陶化槽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MVR 浓缩液、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暂存于甲类库内。危废暂存间、甲类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已设置导流槽与液体收集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护补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内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不需设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全厂防渗措施见下表。

具体方案见表 4-43。

表 4-43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应急事故池、脱脂陶化线、水喷淋设施、污水处理站	防渗层采用 100mmP8 抗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的方式，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4-44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事故模式	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	危废库	火灾、物料泄漏	①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大气环境； ②物料泄漏等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脱脂剂、预脱脂剂、陶化剂	仓库	火灾、物料泄漏	①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大气环境； ②物料泄漏等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天然气	管道	火灾、物料泄漏	①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大气环境； ②物料泄漏等进入环境空气中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45本项目Q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及占比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险废物	44.338	50	0.88676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天然气	0.085	10	0.0085

合计	/	/	0.8956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956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灵：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处理故障，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泄漏：本项目使用脱脂剂、脱脂助剂、陶化剂等物料，已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水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可能导致危险物质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③火灾：根据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性质，可燃物质较少，主要为管道天然气、酒精等少量物料以及少量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次生衍生物质将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排放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利用黄砂、木屑等进行覆盖，废活性炭等固体危险废物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废水泄漏关闭雨水排口截留阀，将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

对事故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③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并移除附近一切火源。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由于可燃物暂存量小，火灾或爆炸的影响可局限在小面积范围内，通过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及时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洗消废水等利用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专用应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深度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消防废水、洗消废水等不会直接进入建设单位附近地表水环境。

④应急事故建设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 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2=∑Q 消 t 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项目陶化池最大量为44.338.m^3，因此V1=44.338m^3。

V2--根据实际情况，消防水给水量以25L/s计，消防时间以1h计，消防水总用量为90m^3，V2＝90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V3＝0m^3。

V4＝19.6m^3，事故情况下考虑单日废水产生量。

V5--年平均降雨量966.1mm，年平均雨日101天，则降雨强度约9.57mm，厂区汇水面积50000m^2，一次降雨污染水量为478.5m^3

V总＝（V1＋V2－V3）max＋V4+V5

＝44.338+90-0+19.6+478.5=632.438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应急事故最大废水量为632.438m^3，企业厂区设有1个容积为635m^3的事故应急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5）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运行时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执行营运工作的各级责任制，加强劳动人员的培训；加强施工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程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工作。

（6）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办〔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表4-4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组织机构及职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

	责	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4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5	信息报告	明确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6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7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8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9	事后恢复	善后处置、保险理赔
10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1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12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7）与区域应急预案及防控体系的衔接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建设单位应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5）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

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环保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建成后遵照要求执行，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涉及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水治理，企业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及废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以及发生火灾事故等。由于本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落实安全生产的要求；严格执行营运工作的各级责任制，加强劳动人员的培训；加强施工监督，提高工程质量；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程设备等的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工作。只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表 4-4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8 分 11.419 秒，北纬：33 度 39 分 19.67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天然气 分布单元：危险废物暂存间、甲类库、燃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漫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泄漏事件时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造成危险废物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2、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3、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4、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工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库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收回，并配备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7、生态评价

本项目厂区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8、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保护措施。

9、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它包括清洁的能源及原材料、清洁的生产过程和清洁的产品三方面的内容。

（1）能源及原料控制措施

搬迁项目使用原料均不涉及重点重金属，不涉及有机溶剂。企业注重对操作员工的教育培训，职工操作水平得到提升，操作过程中失误造成的物料损耗得以减少。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2）生产过程控制指标

搬迁项目挤出设备均采用国产成熟可靠的设备，杜绝采用明文取消的高

能耗的设备，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产品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储能集装箱、215 工商储、非标定制特大罐、碳钢架构架子、小型不锈钢容器罐、烘箱、供料系统、涂布工作站、压力容器，产品本身不对环境造成任何危害，正常使用也不产生污染。产品报废后有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周围环境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污染物控制指标

①废水回用率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率达到98.5%。

②有减少污染物污染预防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通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③危险废物污染预防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噪声

建设项目从车间降噪设计、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建筑物屏蔽、基础减振、强化绿化等措施降噪，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5）生产管理

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事，也是车间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应负担的职责。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与改造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要求，从源头控制污染。

在生产管理中要充分考虑清洁生产要素：

①制定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手法和标准操作规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需要更改时，应按指定的程序办理修订、审批手续。

②每批生产记录应字迹清楚、内容真实，数据完整，并由操作人员及复核人签字。记录应保持整洁，不得撕毁和任意涂改，更改时，在更改处签名，并使原始数据仍可辨认，批生产记录应按批号归档，保存至有效期后一年。

③建立各种单位质量的能耗（如水、电等），并将指标分解到公司内部

	各单元，实行经济考核，最大限度的减少水、电、原辅料的消耗。 （6）清洁生产指标对比 本项目行业无相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产品涉及喷涂，因此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限定性指标评价和指标分级加权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指标分级加权评价方法，计算行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根据综合评价指数，确定清洁生产水平等级。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见以下表格。

表 4-48 化学前处理评价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5	涂装前处理	脱脂设施	-	0.30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节能技术应用[c]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		项目脱脂工序采用低氮脱脂，采用节能技术，满足I级分值。	15
2				转化膜、磷化设施		0.30	薄膜型转化膜处理工艺；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节能技术应用[c]	环保[a]、节水[b]技术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转化膜、磷化设施，满足I级分值。	15
3				脱水烘干		0.2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需脱水烘干；②低湿低温空气吹干法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节能技术应用[c]；②加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生产加热符合Ⅱ级	0
4			原辅材料配槽前	脱脂	-	0.1	采用低温[f]可生物分解型脱脂剂	采用中温[g]脱脂剂		本项目使用低温可生物分解型脱脂剂，满足I级分值	5
5				转化膜、磷化	-	0.1	采用不含第一类金属污染物	采用中温[d]、第一类重金属含量≤1%		本项目不含第一类金属污染物	5
6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0.2	单位面积取水量*		l/m^2	0.5	≤10	≤13	≤20	满足I级分值	10
7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m^2	0.5	≤0.33	≤0.38	≤0.44	满足I级分值	10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m^2		≤0.07	≤0.08	≤0.09	满足I级分值	10

8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面积 CODcr 产生量*	g/m²	0.34	≤6.5	≤10	≤1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满足I级分值	10.2
9			单位面积的总磷产生量*	g/m²	0.33	≤0.3	≤0.4	≤0.6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满足I级分值	9.9
10			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g/m²	0.33	≤45	≤55	≤80	满足I级分值	9.9
得分										90

注 1：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按照前处理面积进行计算。

注 2：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当涂装产品壁厚≥3mm，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

a 环保技术应用包括：采用现有的环保技术、环保工艺、环保原材料，如采用无磷磷化、低氮脱脂等措施。或其他环保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b 节水技术应用包括：前处理有逆流漂洗、脱脂前预清洗（热水洗）、除油、除渣等槽液处理、水综合利用措施；或其他节水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c 节能技术应用包括：余热利用；应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喷淋装置可按需调整喷淋的水量、范围；烘干室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

气外溢的节能措施；应用简洁、节能的工艺；应用中低温处理的药液；具有良好的保温措施；或其他节约能耗的新技术应用（应用以上技术之一即可）。

d 中温磷化温度 45-55℃；f 低温脱脂温度≤45℃；g 中温脱脂温度 45-55℃。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包括温度可调。

*为限定性指标。

表 4-49 机械（物理）前处理评价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得分

		权重				权重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5	涂装前处理	抛丸	-	0.18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设备噪声≤90 dB(A)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7%；设备噪声≤92dB(A)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5%；设备噪声≤93 dB(A) 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5%；设备噪声≤93 dB(A)	本项目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设备噪声≤90 dB(A)	9
2				喷砂（丸）		0.18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湿式喷砂；②干式喷砂（丸），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干式喷砂（丸），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干式喷砂（丸），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7%	本项目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9
3						0.09	设备噪声≤85 dB(A)	设备噪声≤87dB(A)	设备噪声≤90 dB(A)	设备噪声≤85 dB(A)	4.5
4				打磨	-	0.14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湿式打磨；②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干式打磨，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7%	本项目有粉尘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7
						0.05	设备噪声≤85 dB(A)	设备噪声≤87dB(A)	设备噪声≤90 dB(A	设备噪声≤85 dB(A)	2.5
5				擦拭清洁	-	0.18	使用不含苯系物、低 VOCs 的清洁剂	使用低苯系物含量、低 VOCs 的清洁剂		本项目使用乙醇擦拭	9
6				清理	-	0.18	清理工序有除尘装置				9

7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	0.15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kg	1.0	≤0.27	≤0.33	≤0.38	满足I级分值	7.5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kg		≤0.06	≤0.08	≤0.09	满足I级分值	7.5
8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5	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	g/m^2	0.65	≤20	≤25	≤35	本项目 $3g/m^2$，满足I级分值	22.75
			单位面积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g/m^2	0.35	≤20	≤25	≤40	满足I级分值	12.25
得分										100

注 1：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按照实际处理面积进行计算。

注 2：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当涂装产品壁厚≥3mm，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

注 3：单位面积 VOCs 产生量是指处理设施处理进口前的含量。

*为限定性指标。

表 4-50 喷粉评价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得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0.5	喷粉	喷粉室	-	0.33	使用静电喷粉			本项目满足静电喷粉	16.5
2				粉尘处理		0.33	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8%	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5%	本项目有粉尘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处理效率≥99%	16.5
3				固化		0.34	固化温度≤150℃；	固化温度≤170℃；加	固化温度	本项目固化温	0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190℃；加热装置多级调节[j]，使用清洁能源	度约 180℃	
4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	0.25	粉回收利用率*		%	0.5	≥90	≥85	≥80	回收率约 96%	12.5
			单位面积综合耗能*		kgce/kg	0.5	≤0.44	≤0.55	≤0.61	满足I级分值	12.5
			单位重量综合耗能*		kgce/kg		≤0.09	≤0.10	≤0.12	满足I级分值	
8	污染物产生指标	0.25	单位面积粉尘产生量*		g/m^2	1.0	≤35	≤40	≤45	满足II级分值	12.5
得分											70.5

注 1：单位面积的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实际喷涂面积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耗能按照实际总面积计算。

注 2：粉末固化的废气需收集后有序排放，并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

注 3：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分为两种考核方式：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重量综合能耗；当涂装产品壁厚≥3mm，可选用单位重量综合能耗作为考核指标。

j 加热装置多级调节：燃油、燃气为比例调节；电加热为调功器调节；蒸气为流量、压力调节阀；包括温度可调。

*为限定性指标。

表4-51清洁生产管理评价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得分
1	环境管理指标	1	环境管理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和污染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
2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 GB 18599 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包括生产过程			本项目按照要	5

					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溶剂等）的贮存严格按照 GB 18597 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求执行	
3				0.05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规定的内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涂料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
4				0.05	禁止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本项目不适应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5
5				0.05	限制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本项目不使用含二氯甲烷、铬酸盐清洗液	5
6				0.05	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			本项目已建立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	5
7				0.05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及其配套设施、安装 VOCs 处理设备运行监控装置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5
8				0.05	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公开环境信息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5
9				0.05	建立绿色物流供应链制度，对主要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5
10				0.05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5
11			组织机构	0.10	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	设置清洁生产管理岗位，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设置专	10

					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实行环境、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建立一把手负责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12			生产过程	0.10	磷化废水应当设施排放口进行废水单独收集，第一类污染物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生产情况制定清理计划，定期清理含粉尘、油漆的设备和管道			本项目不涉及磷化废水	10
13			环境应急预案	0.10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齐备，并定期培训和演练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10
14			能源管理	0.10	能源管理工作体系化；进出用能单位已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 17167 配备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10
15			节水管理	0.10	进出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符合 GB 24789 配备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10
得分									100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分值见下表。

表4-52本项目清洁生产分指标

类别	I级基准值得分	权重	得分	最终合计
化学前处理	90	0.3	27	85.2
机械处理	100	0.2	20	
喷粉	70.5	0.4	28.2	
环境管理	100	0.1	10	

表4-53不同等级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I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Y_I \geq 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级基准值要求**
II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同时满足：$Y_{II} \geq 85$；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I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满足：$Y_{III}=100$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评价，是以其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为依据的，对达到一定综合评价指数的企业，分别评定为清洁生产领先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清洁生产一般企业。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等级评定方法，**确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等级为I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0、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4-54

4-54 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新建	25	与主体工程同时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气浮+混凝沉淀+AO 池+二沉池+砂碳滤+超滤+两级反渗透+MVR 处理工艺”处理）	新建	170	
废气	下料	滤芯除尘器	新建	150	
	抛丸	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新建		
	二次抛丸	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新建		
	焊接	袋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新建		
	打磨抛光	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	新建		
	喷粉	大旋风分离+二级滤芯回收+22m 高排气筒	新建		
	天然气燃烧	22m 高排气筒	新建		
	烘干固化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22m 高	新建		

		排气筒			
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减震	新建	30	
固废	一般固废	1 个约 10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		
	危险固废	1 个约 60m^2 危废仓库			
排污口	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新建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等		新建	120	
合计				5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一次抛丸	颗粒物	一级沉降箱+多管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二次抛丸	颗粒物	落砂回收系统+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3	焊接、打磨抛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4	喷粉	颗粒物	大旋风分离器+二级滤芯回收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的排放标准
	DA005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降温）+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固化炉）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
			SO_2		
			NOx		
			林格曼黑度		
		天然气燃烧（烘干炉）	颗粒物	/	
			SO_2	/	
			NOx	/	
			林格曼黑度	/	
	无组织	下料切割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焊接	颗粒物	/	
		打磨抛光	颗粒物	/	
		喷粉	颗粒物	/	
		厂界	颗粒物	/	
			SO_2	/	
			NOx	/	
			非甲烷总烃	/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NH_3-N、TN、TP、LAS、氟化物、全盐量	厂内污水处理站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刚砂				
	焊渣				
	废塑粉				
	废包装材料				
	废木板				
	废岩棉				
	废打磨材料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收集粉尘				
	尘泥				
	废布袋/滤芯				
	金属切削废屑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陶化槽液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MVR 浓缩液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②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③危废暂存库、甲类库、污水处理站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层采用 100mmP8 抗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的方式，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暂存库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本项目化学品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并连接至最低处设置的废液收集池。③严格遵循国家消防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建设应急事故池（不小于 635m^3）、应急电源、应急水泵等应急器材，并依托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切断阀，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按要求开展粉尘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理好后再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完成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 （4）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5）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中加强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并达到设计处理效果，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在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	0	0.00518	0	0.00518	+0.0051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3071	0	0.3071	+0.3071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1.1426	0	1.1416	+1.1426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3.5362	0	3.5362	+3.5362
	SO_2（有组织）	0	0	0	0.0765	0	0.0765	+0.0765
	SO_2（无组织）	0	0	0	0.0085	0	0.0085	+0.0085
	NOx（有组织）	0	0	0	0.716	0	0.716	+0.716
	NOx（无组织）	0	0	0	0.0795	0	0.0795	+0.0795
	氨（无组织）	0	0	0	0.0465	0	0.0465	+0.0465
	硫化氢（无组织）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废水	水量	0	0	0	2640	0	2640	+2640
	COD	0	0	0	0.7392	0	0.7392	+0.7392
	SS	0	0	0	0.396	0	0.396	+0.396
	NH_3-N	0	0	0	0.0792	0	0.0792	+0.0792
	TN	0	0	0	0.1188	0	0.1188	0.1188
	TP	0	0	0	0.01056	0	0.01056	+0.01056
一般工	废边角料	0	0	0	240	0	240	+240

业固体废物	废金刚砂	0	0	0	6	0	6	+6
	焊渣	0	0	0	5	0	5	+5
	废塑粉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废木板	0	0	0	5	0	5	+5
	废岩棉	0	0	0	1	0	1	+1
	废打磨材料	0	0	0	20	0	20	+20
	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	0	0	0	0.2	0	0.2	+0.2
	收集粉尘	0	0	0	94.313	0	94.313	+94.313
	尘泥	0	0	0	11.372	0	11.372	+11.372
	废布袋/滤芯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金属切削废屑	0	0	0	3	0	3	+3
	废切削液	0	0	0	1	0	1	+1
	废陶化槽液	0	0	0	44.338	0	44.338	+44.338
	废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1.647	0	1.647	+1.647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30.559	0	30.559	+30.559
	MVR 浓缩液	0	0	0	95	0	95	+95
	废水处理废过滤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	0	3.34	0	3.34	+3.34
	废机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液压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3	0	33	+3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34号作废）

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42号

项目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3-320856-89-05-12855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项目总投资：**	14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100亩，建设淮安新能源系统制造基地和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其中，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子项目，以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175号执行)，项目拟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新能源系统子项目主要工艺有:产品验证、原材料加工、材料检验、结构设计、电气设计、软件编程、安装调试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氢能等领域。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共计5899套中型机械设备(产品包含智能制浆系统、供料系统、平板涂布系统、智慧工厂集成、储能集成系统等)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9-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CMRHE79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466620231107003 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建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193号江淮科技园2号楼309室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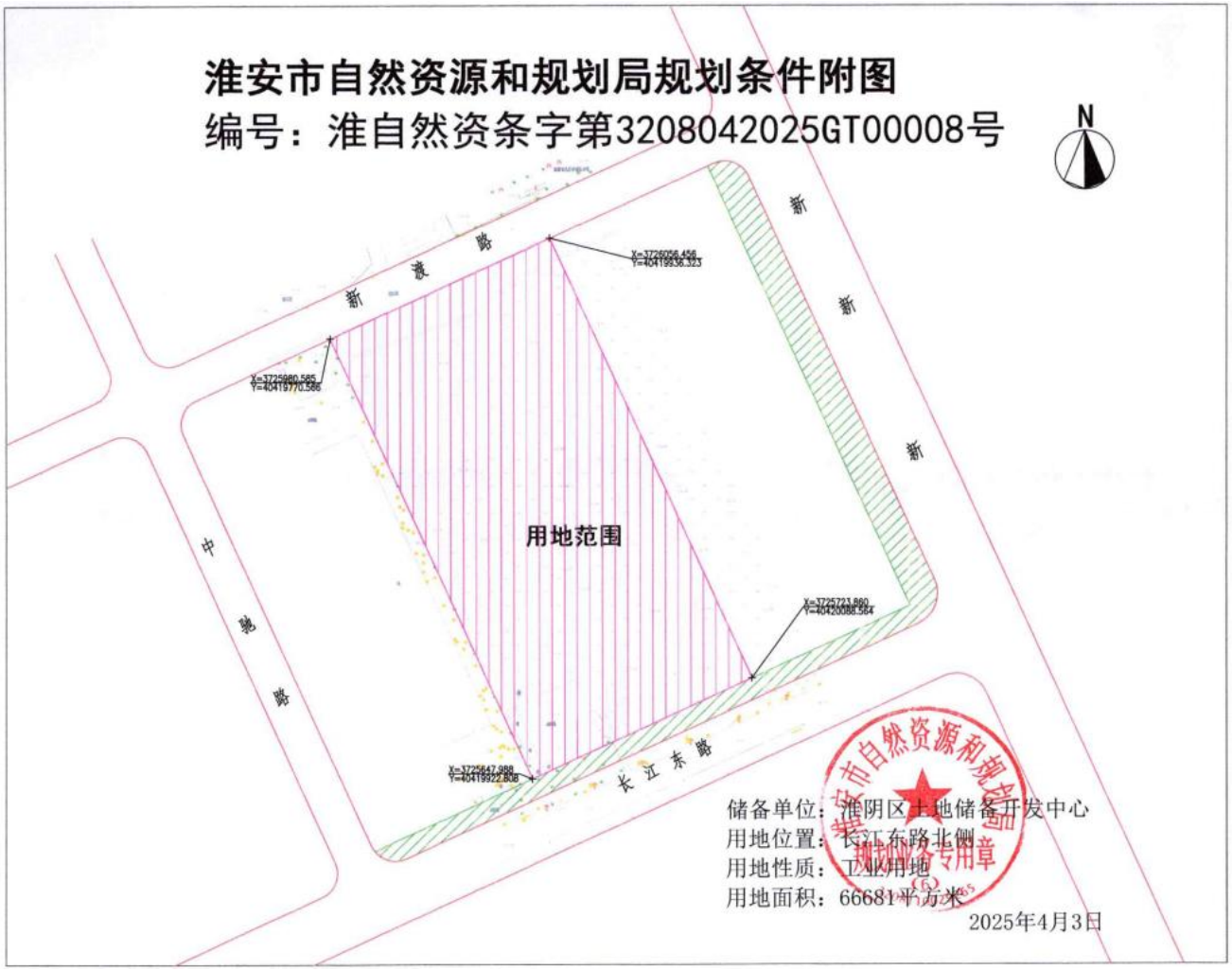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附图

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42025GT00008号



储备单位：淮阴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用地位置：长江东路北侧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66681平方米

2025年4月3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5〕7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在南京召开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名为淮阴区工业园，位于淮安市淮阴区，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并更名为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2012年11月，高新区更名为江苏省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93号）。2005年10月和2007年9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对区域一期、二期环评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5〕252号、苏环管〔2007〕198号），规划面积分别为5.81平方公里、9.7平方公里；2013年8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区域跟踪评价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3〕162号），规划面积为15.16平方公里（一期二期存在重合面积0.35平方公里）。2017年2月，国务院批准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7〕12号）。2023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9.23平方公里，其中西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翔宇北道、南至盐河、东至广州路，面积9.08平方公里；东区规划范围北至233国道、西至夏码大沟、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面积10.1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绿色食品和前沿技术创新产业等特色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与淮阴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存在空间重叠（10.65公顷），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高新区所在区域细颗粒物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完成《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

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2028年底前，关闭退出区内西侧6家低效企业，退出后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建设；规划区内居住用房与周边工业厂房之间保留50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加强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粉尘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年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淮安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除尘设施整改工作，江苏凯德亚食品有限公司完成自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35年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台生物质炉窑关停退出。逐步提高园区清洁运输比例，2027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34微克/立方米；盐河、夏码大沟、崔大泓水质目标为稳定达III类。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区内雨水、污水管网敷设情况和渗漏情况排查，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中水回用，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7年底前，完成东城污水处理厂前端处理工艺改造，加强进水水质管控。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进“无废园区”建设，2030年底前，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进一步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比例，飞灰利用率达40%及以上。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并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含氟废水及周边水环境中氟化物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废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明确生态环境风险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

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生态环境（企业、工地、码头等）进行监督管理。园区内建设项目要完善生态环境准入、全周期管理、事中事后污染防治监管等工作机制，落实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报告书》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钱　谊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逄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林　锋	正　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田　炯	高　工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　荣	高　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边成林	干　部	省科技厅
何舒文	四级调研员	省自然资源厅
葛敏霞	一级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杜长春	处　长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前沿技术创新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优先引入	1.绿色食品产业优先引入①精深加工食品产品：重点引入米面、油脂、饲料、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香精等；②食品包装：重点引入食品纸质、塑料包装等相关产业。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①重点引入高端基础零部件：高端钢管、精品钢帘线、高端轴承、精密齿轮、液气密件、汽车用齿轮及传动装备，汽车用、轨道交通、设备安装紧固件等零部件井口闸阀、紧凑式套管头、电潜泵油管头、整体式采油树、气动/液压抽油机/泵、钢质/玻璃钢抽油杆等；②新型高端装备：重点引入高端数控机床、电机、减速器、新型电力装备、新型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电线电缆、输电线路铁塔等输电装备，以及铁路牵引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矿用隔爆变压器、电炉变压器、地下变压器等特种变电装备领域，招引培育高低压成套组合电器、配网用智能断路器、智能化环保型开关柜等配电设备、净水设备、智能环保清洁设备等相关产业。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引入①新型电子元器件：重点引入半导体元器件、结构件、功能件、声学器件、温度保护器、电源转化器、模具和零部件、数据线、高性能传感器、微控制单元、激光器件、红外器件、雷达器件、5G 通信器件、集成电路等；②新型电子材料：重点引入半导体材料、LED 灯丝、感光材料、磁性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新型记录材料等相关产业。
		4.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①新型材料：重点引入纳米材料、超导材料、生物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金属材料等；②绿色建材：重点引入生态建材、环保建材和健康建材等相关产业。
		5.前沿技术创新产业优先引入①新能源、新科技汽车材料和零部件：在新型装备产业组团和新材料产业组团发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后端新能源、新科技汽车材料和零部件产业；②下一代智能终端：重点引入智能手机、车联网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新一代智能家电等；③新型医疗装备和生物技术产业：重点引入生物技术研发、基因技术实验和产业孵化、新型医疗装备等相关产业。
	限制引入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限制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其他电池制造”项目。
		2.新材料产业组团：限制引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预拌混凝土除外）项目。
		3.前沿技术创新产业组团：限制引入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
		4.限制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包括的项目，引入项目需满足清洁生产I级水平。
	禁止引入	1.绿色食品产业组团：禁止屠宰项目；禁止引入小型酿造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氟、含重金属、高盐、难降解废水的项目。
		2.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组团：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且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除外。
		3.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且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除外。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4.新材料产业组团：禁止引入水泥制造项目。
		5.前沿技术创新产业组团：禁止引入排放含氟、含重金属、高盐、难降解废水的项目。
		6.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7.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8.禁止引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外50米禁止设置产生酸性废气、VOCs废气和恶臭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247.342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791.625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52.48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99.035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249.91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536.968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52.032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99.632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283.372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22.670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2.834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68.009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418.05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33.444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4.181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100.333吨/年。 碳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碳169.25万吨/年；远期：二氧化碳175.92万吨/年。
		2.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3.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4.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3.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排查管控，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鲜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336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吨/万元。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远期为1892.19公顷，近期为1644.03公顷。
		3.规划远期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吨/万元。
		4.中水回用率达30%。
		5.不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附件3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任务清单

类别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PM_{2.5}$、臭氧目标分别为34、157微克/立方米；区外盐河达III类，区内夏码大沟、崔大泓等内河达III类，大寨河、康马河（规划）达到Ⅳ类水。	2027年底
	2.大气环境$PM_{2.5}$、臭氧持续改善；区外盐河达III类，区内夏码大沟、崔大泓等内河达III类，大寨河、康马河（规划）达到Ⅳ类水。	2035年底
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47.342吨/年，氮氧化物791.625吨/年，颗粒物152.485吨/年，VOCs 99.035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污水量809.63/566.7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048.167/283.372 吨/年、氨氮 364.335/22.670吨/年、总磷64.771/2.834吨/年、总氮 566.743/68.009吨/年；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17.76万吨/年、危险废物3.82万吨/年。	2027年底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49.912吨/年，氮氧化物536.968吨/年，颗粒物152.032吨/年，VOCs 99.632吨/年； 水污染物：污水量（接管量/外排量）1194.44/836.1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5972.221/418.055 吨/年、氨氮 537.500/33.444 吨/年、总磷95.556/4.181吨/年、总氮 836.111/100.333 吨/年；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21.84万吨/年、危险废物4.02万吨/年。	2035年底
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	1.区内居住用房与周边工业厂房之间保留50米以上的空间隔离带。	规划期
	2.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规划期
	3.淮安市金瑞橡塑有限公司、淮安市华东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市长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凯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淮安温商弘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低效企业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按规划时序搬迁退出；存续期仅允许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安全环保提升，不得增污，并加强清洁化改造。	2028年底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建设	1.青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工程（共计4万吨/天），扩建工程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要求设计建设。	规划期
	2.园区内所有排污许可领证单位，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中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的排放口，应在领取排污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 HJ212、HJ 353、HJ 75、HJ 1286 等在线监测相关最新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的安装、调试、验收备案及园区、市、省三级联网工作。	规划期
	3.完成东城污水处理厂前端处理工艺改造，加强进水水质管控。	2027年底

类别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清洁生产水平	严格对照每年发布的《江苏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落实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100%。	规划期
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1.对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区内全部企业进行系统梳理核实，按要求更新应备案企业名录，2025年底前督促完成全部应备案企业（14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	2025年底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组建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推进高新区环境应急预案每3年的修编工作。	2025年底
	3.全面落实“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目标任务清单，园区每年组织一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整改存在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2025年底
污染防治要求	1.江苏凯德亚食品有限公司燃气小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控。	2025年底
	2.持续推行企业物料清洁运输，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货车运输。	2025年底
	3.淮安市飞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12家已建成未验收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时完成相关项目的自主验收并进行公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应在投产后尽快完成验收工作。	2025年底
	4.淮安市浩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7家已建企业按时申领完成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应在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025年底
	5.推进江苏月亮电机有限公司、淮安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尘设施改造。	2025年底
	6.完成江苏淮阴一品梅纸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建设，落实除尘设施的设置。	2027年底
	7.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台生物质炉窑关停退出。	2035年底
	8.现状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要求整改后接入东城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按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报告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2025年底
	9.加快开展二期、新渡片区管道的CCTV检测工作。进一步优化东城污水处理厂氨氮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2025年底
	10.对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进行全环节、全过程、全线上管理。一般工业固废须建立产生、利用和处置等台账。	规划期
	11.规划期内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进一步提高飞灰资源化利用比例，飞灰利用率达40%及以上。	2030年底
规划环评落实保障措施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环评保障措施落实，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局负责对规划环评目标任务实施监管。	规划期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综合粉末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最初编制　2025-01-01　　版本：1.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中文名）　：综合粉末

化学品名称（英文名）　：Composite Powder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业彩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业彩环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皋高新经济开发区电信东一路3号/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2号

邮箱　：jiangsuyecai@163.com

应急咨询电话　：0513-87375888 / 0512-57051552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专业粉末涂料

限制用途　：静电喷涂的粉末应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产品为粉体，对吞食或摄入是非常有害。它可能造成皮肤过敏或对遗传造成危害。

GHS　分 类

健康危害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1
	：皮肤过敏性	类别 1
	：生殖细胞突变性	类别 1B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暴露）	类别 2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危险性，分类不实用或无法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GHS-CN）　：



警示词（GHS-CN）　：危险

危险性说明（GHS-CN）　：H302-吸入有害。

H303-吞咽可能有害。

H317-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40-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仅供使用业彩产品的客户使用，其它无效

预防措施 ：P201-使用期取得专用说明。
P202-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作业。
P261-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如有皮肤沾染：使用大量水清洗。
P333+P313-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3-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储　　存 ：P405-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处置内装物/容器至 地方、区城、国家和国际规章规定的危险废弃物或特殊废弃物收集点。

其他信息

物理与化学危险 ：无相关信息。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吸入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环境危害 ：无相关信息。

第 3 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聚酯树脂	25135-73-3	73%
二氧化钛、固化剂	23996-55-6	6%
填料	52624-41-6	16%
颜料、助剂	3468-63-1	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急救措施 一般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舒适的吸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
脱掉沾染的衣服。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防范起见以水冲洗眼睛。
食入	：漱口。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吞咽可能有害。吸入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给医生的特别提示

其他医疗意见或处理方式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合的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水喷雾 干粉 泡沫

特殊危害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热分解产生；碳氧化物（CO、CO2）

给消防员与防护措施建议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完整的身体防护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未受过紧急情况培训的人员

应急处置程序	：仅限有资质的人员在穿戴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对于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本产品若流入下水道或公共水域，立即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以机械方式回收产品 避免粉尘形成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其他信息	：将固体状的物质或固体残留物于受许可的地点清除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作业 使用所有必要的技术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本产品在工作场所的释放 将物质的数量限制在操作所需的最小用量，并限制暴露其中的工人人数 提供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配戴个人防护装备 必须经常清洁危险区域的地板、墙面及其他表面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卫生措施	：将工作服与平时穿着的衣服分开，并分开清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储存

储存条件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生物限值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工程控制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个体防护装备

环境接触控制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呼吸系统防护	：戴呼吸防护装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多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ppm）	：无数据
气味阈值(mg/m³)	：无数据
pH	：无数据
pH溶剂	：无数据
相对蒸发（醋酸丁酯=1）	：无数据

仅供使用业彩产品的客户使用，其它无效

相对以太的蒸发率	：无数据
蒸发速度	：无数据
其他性质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凝固点	：无数据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易燃
临界温度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50° C时的蒸气压	：无数据
临界压力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饱和气体的相对密度/空气混合气体	：无数据
密度	：无数据
相对气体密度	：无数据
容积密度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以1计）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水溶性	：无数据
溶于乙醇	：无数据
溶于乙醚	：无数据
溶于丙酮	：无数据
落于有机溶剂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无数据
运动粘度	：无数据
爆炸极限（g/m³）	：无数据
爆炸极限（vol %）	：无数据
爆炸下限（LEL）	：无数据
爆炸上限(UEL)	：无数据
放射性	：否
爆炸性特性	：本产品不具爆炸性
氧化性	：无氧化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储存与运输条件下不具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依据建议的储存与操作时没有（见第 7 章）
禁配物 ：强酸
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品 ：在正常储存与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害分解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经口） ：经口：吞咽可能有害
急性毒性（经皮） ：非此类
急性毒性（吸入） ：吸入：粉尘、烟雾：吸入有害。

综合粉末	
ATE CN （经口）	2500. 000 mg/kg 体重
ATE CN （粉尘、烟雾）	1.500 mg/l/4 小时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非此类
pH ：无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非此类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

致癌性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生态学- 一般 ：本产品不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长期来说亦不对环境有害。

水生 急性 ：非此类

水生 慢性 ：非此类

综合粉末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综合粉末	
不可急速分解	否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1，3-苯二甲二甲酯与二甲基-1，4-苯二甲酸酯和1，2-乙二醇的聚合物	
不可急速分解	否
二氧化钛	
不可急速分解	否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不可急速分解	否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综合粉末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综合粉末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无数据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臭氧） ：非此类

PBT和VPVB评价结果

PBT ：PBT （持续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未评估

VPVB ：VPVB （非常持久的、高度生物累积性）:未评估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道路运输	海运	航空运输	内陆水路运输	铁路运输	ADR
运输法规没有记载货品危害性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危险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装等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险性：否	对环境有危险性：否 海洋污染物：否	对环境有危险性：否	对环境有危险性：否	对环境有危险性:否	对环境有危险性：否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列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列入

国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SDS CN (GB/T 17519-2013)

免责声明：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喷淋除油剂（喷淋脱脂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Spray degreaser

2、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工业前处理油脂清洗

限制用途：日常油脂清洗

3、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中山市壹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南路 1 号

4、紧急信息

紧急联系人：邓晓军

紧急电话：13702587555

应急传真：0760-22224415

应急邮箱：yiqiaohuanggong@163.com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 GHS 分类：GB132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象征符号：惊叹号、水环境生物危害

危害分类和等级：无

危害描述：造成眼睛、皮肤刺激及过敏，对水生生物有微弱毒性

预防措施：避免直接接触，做好防护

健康危害：误服和吸入有咳嗽、气急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号	分子式
低泡表面活性剂	20%	——	——
渗透剂	5%	——	——
络合剂	5%	——	——
分散剂	5%	——	——
水	65%	7732-18-5	H_2O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急救措施描述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以水充洗眼部达 15 分以上，然后接受医生治疗。

吸入：立即将病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有任何不适，立即就医。

食入：饮用大量水或食盐水并吐出，然后救医。

2、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一般信息：所述症状的严重程度将随浓度和曝露时间而变化。

吸入：无刺激

食入：吞入可能造成不适。可能造成胃痛或呕吐。

皮肤接触：无刺激性

眼睛接触：刺激眼睛和粘膜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不燃

2、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燃爆危害：无相关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特殊危害：依据样品的包装尺寸，风险极低。

3、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的灭火程序： 可直接以水柱喷洒到大量泄漏起火之现场。

消防人员防护装备：穿戴空气呼吸器、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及衣物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1、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防护手套，护目镜和合适的防护服。 如果通气不良，请使用呼吸防护装置。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提供足够的通风。

2、环境保护措施

可将含本物质成分之废液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河川

3、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应急处理：泄漏清理时使用一般吸附材料吸附即可，随后并将收集含本物质之废弃物交合格之处理厂商处理。个人应注意事项：穿戴安全眼镜(面罩)，防护手套进行止漏、围堵、回收，如为高温状况更需配戴活性碳等级以上之口罩或防毒面具(具滤毒罐)。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穿工作服和戴手套。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切记混储。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控制参数

本产品不含任何特定管理机构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危险物质。

2、暴露控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作业环境应有局部排气及换器装置。

个体防护：

手部防护：穿戴 PE 长袖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衣物、围裙。

卫生措施：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操作完本物质后一定要除去污染衣物并清洗。

环境暴露控制：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低气味
气味阈值	无信息
PH 值	≤1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沸程（℃）	>100
闪点（℃）	无信息
相对密度（水=1）	＞1
蒸发速度	无信息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信息
爆炸限值 下限： 上限：	 无信息 无信息
蒸气压	无信息
蒸气密度	无信息
溶解度	无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信息
自燃温度	无信息
自燃温度	无信息
溶解度	完全溶于水中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相关资料

稳定性：稳定，无聚合危险性。

应避免的条件：与碱性物质混合，会产生中和反应，造成产品失效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相关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 /眼睛刺激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剩余物 /未用产品废物	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册》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和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处置应符合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于 RID、ADR、ADNR、IMDG、LATA-DGR 列出的危险货物
UN 号	不适用的
包装标识	酸腐蚀
包装方式	25kg 或 200kg/桶
包装类别	Ⅱ类包装
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海洋污染物质	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除油助剂（脱脂助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Unoil assistant

2、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工业前处理油脂清洗

限制用途：日常油脂清洗

3、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中山市壹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南路 1 号

4、紧急信息

紧急联系人：邓晓军

紧急电话：13702587555

应急传真：0760-22224415

应急邮箱：yiqiaohuanggong@163.com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 GHS 分类：GHS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2 有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象征符号：惊叹号、刺激性

危害分类和等级：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危害描述：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其溶液溅到皮肤上尤其是溅到黏膜，可产生软痂，并渗入深层组织，溅入眼内不仅损伤角膜，而且可使眼睛深部组织损伤。

预防措施：避免直接接触，做好防护

健康危害：误服和吸入有咳嗽、气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号	分子式
氢氧化钾	15-20%	1310-58-3	KOH
碳酸钠	5-8%	497-19-8	Na2CO3
分散剂	2-3%	——	——
渗透剂	3-5%	——	——
稀释剂（水）	64-75%	7732-18-5	H_2O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急救措施描述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如果有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去掉眼镜，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吸入：立即将病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有任何不适，立即就医。

食入：彻底漱口，催吐，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失去知觉的人服用液体。

2、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一般信息：所述症状的严重程度将随浓度和曝露时间而变化。

蒸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吞入可能造成胃部和食道腐蚀。

皮肤接触：产生刺痛感

眼睛接触：刺激和腐蚀眼睛和粘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不燃

2、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高温产生的蒸汽具有一定腐蚀性

特殊的燃爆危害：无相关信息

特殊危害： 应注意水中溶入药水后的腐蚀性；

3、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的灭火程序： 可直接以水柱喷洒到大量泄漏起火之现场。

消防人员防护装备： 穿戴空气呼吸器、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及衣物。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1、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防护手套，护目镜和合适的防护服。 如果通气不良，请使用呼吸防护装置。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提供足够的通风。

2、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直接排放到地面或下水道。

3、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穿上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有可能，避免泄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穿工作服和戴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持容器 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控制参数

本产品不含任何特定管理机构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危险物质。

2、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作业环境应有洗眼设备和安全淋浴浴喷

个体防护

手部防护：橡胶防护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衣物、围裙。

呼吸保护：应使用专用的气体纯化型呼吸面具

眼睛保护：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卫生措施：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操作完本物质后一定要除去污染衣物并清洗。

环境暴露控制：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无色或浅色
气味	微弱刺激性
气味阈值	无信息
PH 值	≥11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沸程（℃）	>100
闪点（℃）	无信息
相对密度（水=1）	1.20-1.30
蒸发速度	无信息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信息
爆炸限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下限： 上限：	无信息 无信息
蒸气压	无信息
蒸气密度	无信息
溶解度	无信息
n-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信息
自燃温度	无信息
自燃温度	无信息
溶解度	完全溶于水中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相关资料

稳定性：稳定，无聚合危险性。

应避免的条件：与强酸性物质混合会冒烟剧烈反应，产生蒸气，造成产品失效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相关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态毒性	本产品不允许进入河道，排水沟或土壤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剩余物 /未用产品废物	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册》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和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处置应符合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于 RID、ADR、ADNR、IMDG、LATA-DGR 列出的危险货物
UN 号	不适用的
包装标识	刺激性、惊叹号
包装方式	25kg 或 200kg/桶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特别预防措施	桶口封密好，严禁与酸类物质混运
海洋污染物质	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陶化剂

2、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涂装前处理、钝化处理

限制用途：作为最终防腐。

3、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中山市壹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丰怡富南路 1 号

4、紧急信息

紧急联系人：罗先燨

紧急电话：13822776972

应急传真：0760-22224415

应急邮箱：yiqiaohuagong@163.com

5、MSDS 制定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 GHS 分类：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象征符号：惊叹号、水生生物毒性

危害分类和等级：无

危害描述：造成皮肤灼伤和眼损伤。本品具有弱酸性，长期接触会造成人体伤害。

预防措施：避免直接接触，做好防护

健康危害：产生刺激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号	分子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氟锆酸（45%）	1-2%	12021-95-3	H_2F_6Zr
氧化锆（20%）	4-14%	1314-23-4	ZrO
成膜助剂	5-10%	2530-83-8	$C_9H_{20}O_5Si$
表面活性剂稀释液	1-5%	——	——
硅烷耦联剂	2-5%	919-30-2	$NH_2CH_2CH_2CH_2Si(OC_2H_5)_3$
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	5-10%	78-08-0	$C_8H_{18}O_3Si$
纯水	55-82%	7732-18-5	H_2O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急救措施描述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清洗皮肤。如果有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去掉眼镜，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吸入：立即将病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有任何不适，立即就医。

食入：彻底漱口，催吐，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失去知觉的人服用液体。

2、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一般信息：所述症状的严重程度将随浓度和曝露时间而变化。

蒸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吞入有毒

皮肤接触：刺激性

眼睛接触：刺激眼睛和粘膜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不燃

2、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无相关信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特殊的燃爆危害：无相关信息

特殊危害： 依据样品的包装尺寸，风险极低。

3、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的灭火程序： 可直接以水柱喷洒到大量泄漏起火之现场。

消防人员防护装备： 穿全套防护服。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1、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使用防护手套，护目镜和合适的防护服。 如果通气不良，请使用呼吸防护装置。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提供足够的通风。

2、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直接排放到地面或下水道。

3、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穿上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有可能，避免泄漏。

泄漏物：泄漏清理时使用一般吸附材料吸附即可，随后并将收集含本物质之废弃物交合格处理厂商处理。收集泄漏物的容器必须用正确的内容和危险符号进行适当标识。 用大量清洁的水冲洗泄露区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穿工作服和戴手套。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切记混储。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控制参数

本产品不含任何特定管理机构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危险物质。

2、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作业环境应有局部排气及换器装置。

个体防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手部防护：穿戴 PE 长袖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衣物、围裙。

卫生措施：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操作完本物质后一定要除去污染衣物并清洗。

环境暴露控制：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低气味
气味阈值	无信息
PH 值	≤2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
熔点（℃）/凝固点	0
沸点/沸程（℃）	100
闪点（℃）	无闪点
蒸发速度	无信息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燃
爆炸限值 下限： 上限：	 不爆炸 不爆炸
蒸气压	在 30℃时，饱和蒸气压为 4132.982Pa
蒸气密度	0.6kg/m^3
n-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信息
自燃温度	不燃
溶解度	与水任意溶解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反应性：无相关资料

稳定性：稳定，无聚合危险性。

应避免的条件：与碱性物质混合，会产生中和反应，造成产品失效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相关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 /眼睛刺激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剩余物 /未用产品废物	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册》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和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受污染的包装	处置应符合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于 RID、ADR、ADNR、IMDG、LATA-DGR 列出的危险货物
UN 号	不适用的
包装标识	酸腐蚀
包装方式	25kg 或 200kg/桶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海洋污染物质	否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根据化学品管理的一般规定，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的有效期通常为 5 年。在这个有效期内，您可以使用该 MSDS 来提供化学品的安全信息给用户和操作人员。

中山市壹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次]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39****8132 发表于 2026-07-24 11:20

1 0 0 0

1、项目名称：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3、建设单位：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4、环评影响评价机构：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13961308132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联系上述联系人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公示时间:2026年7月24日

附件1： 曼恩斯特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7 MB ,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39****8132
R1 1/50

21 主题 | 0 回复 | 1000 云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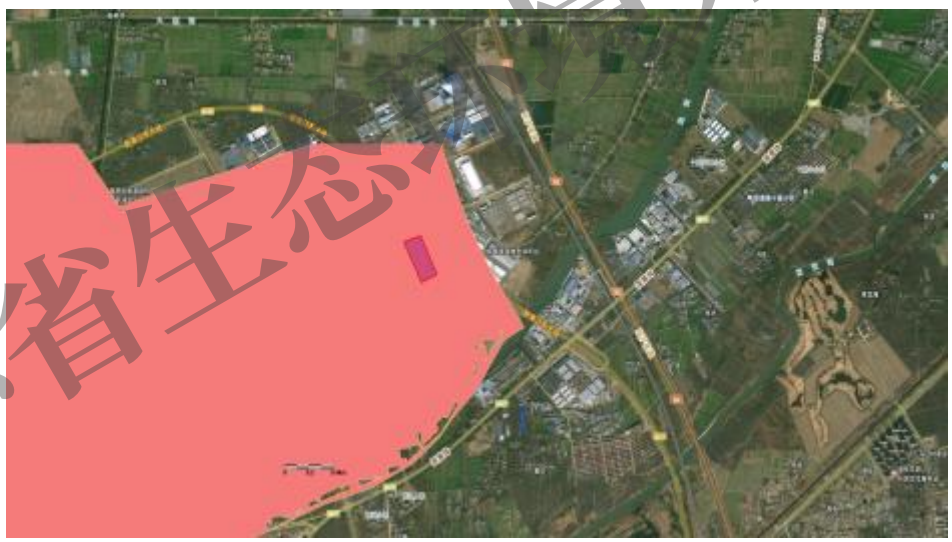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行业分类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
项目位置	江苏-淮安-淮阴区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公示状态	[一次]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7.24 - 2026.07.31

周边公示 [104] 江苏-淮安-淮阴区 收起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2026724105829
报告时间	2026-7-24	**划定面积（公顷）**	0.05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项目选址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新渡工业集中区(0.05km^2)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渡工业集中区	面积	0.05km^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80420146		
	市级行政单元	淮安市	县级行政单位	淮阴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124.39吨/年，氯化氢8.60吨/年，二甲苯2.15吨/年，苯9.32吨/年，二氧化硫29.21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481.275吨/年，氨氮48.128吨/年，总磷4.813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温馨提示：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2019年6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一楼会议室召开“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5位专家（名单附后），电子行业企业代表东莞沛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人员。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

二、由于乙醇和丙酮光化学活性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VOCs管控豁免清单。

三、乙醇和丙酮属于高挥发性物质，需要采取针对性的高效收集和彻底销毁措施。

专家签名：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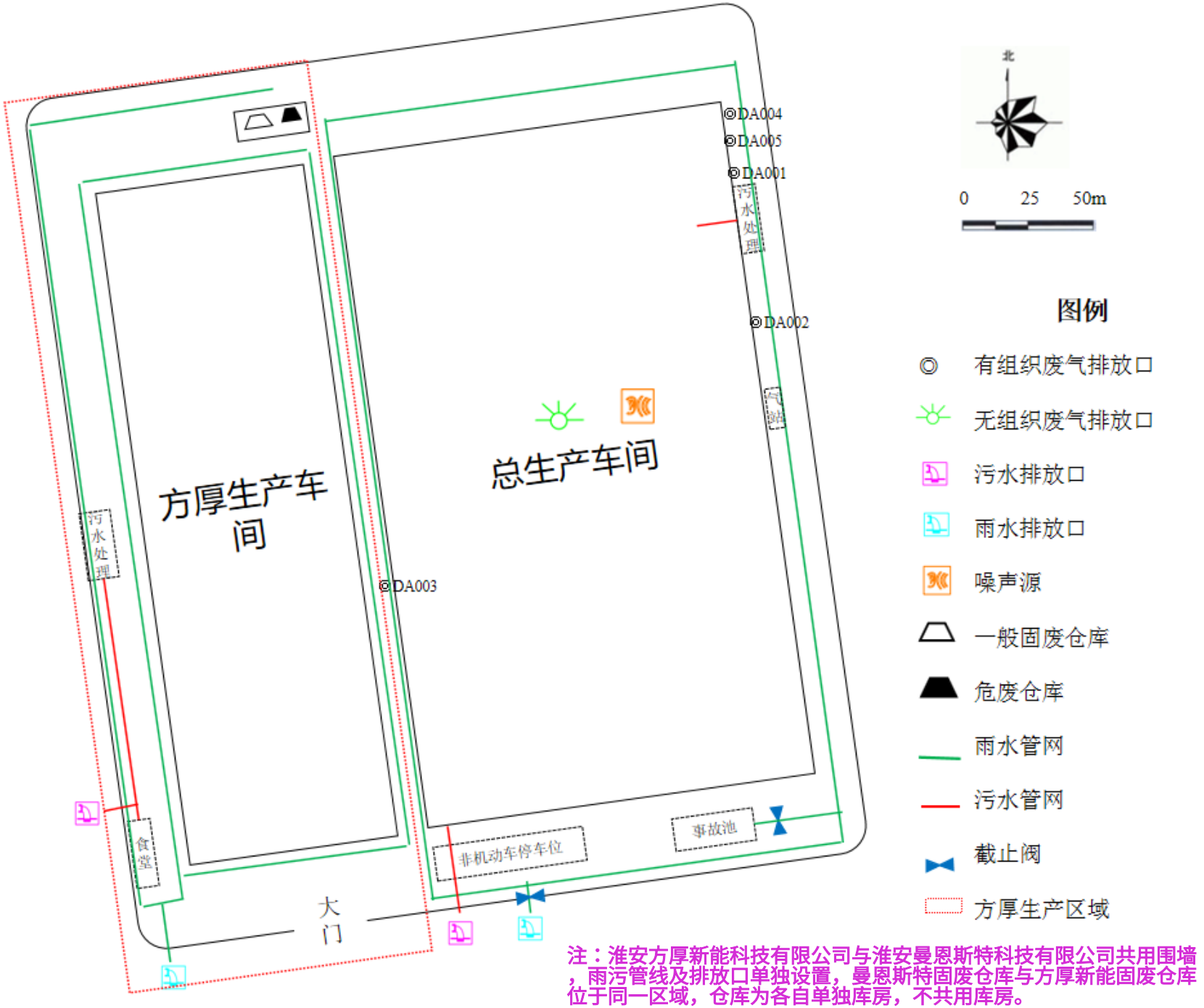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叶代启	华南理工大学	院长
2	张永波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3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总工
4	岑世柏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5	孙彦富	广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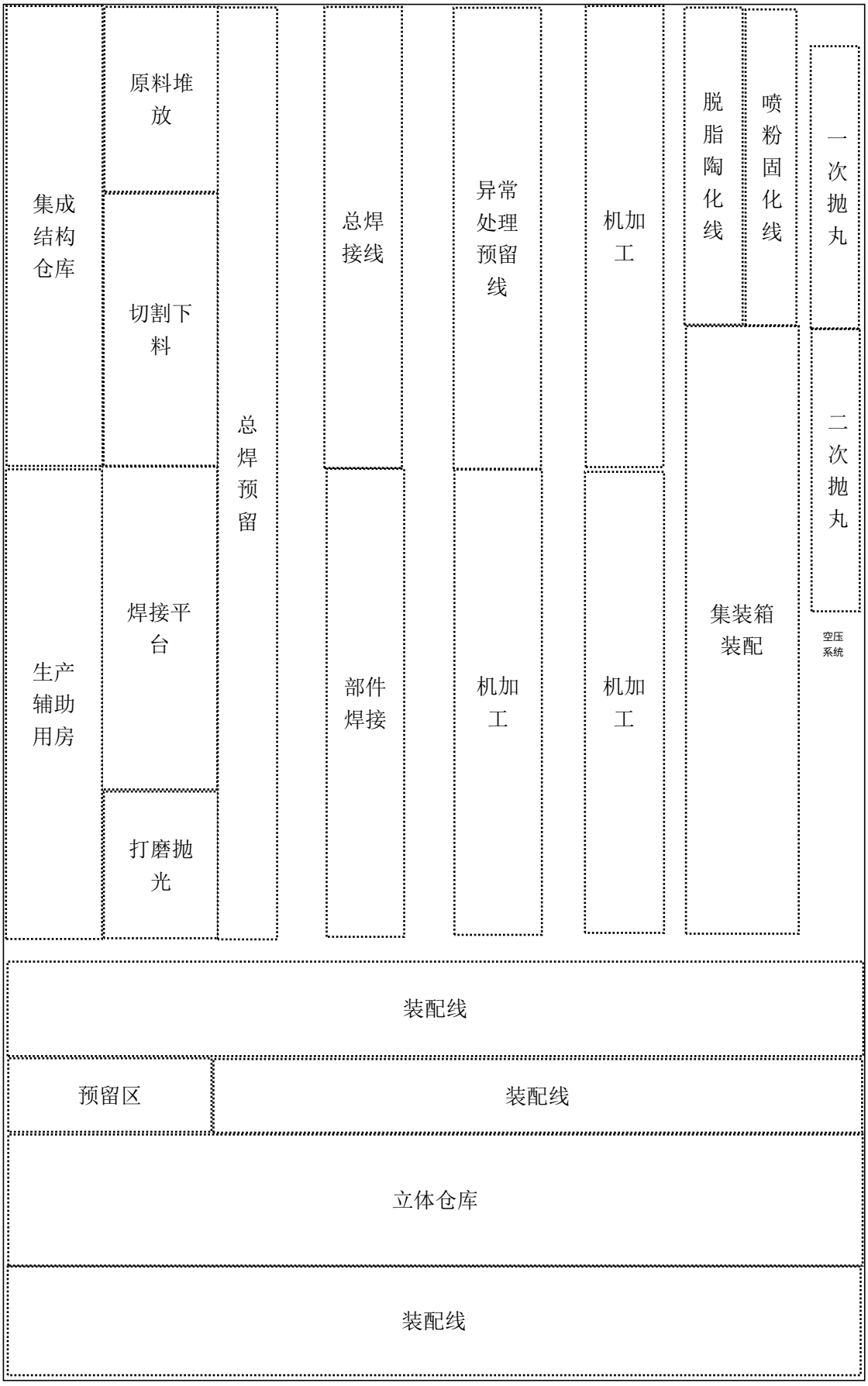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厂界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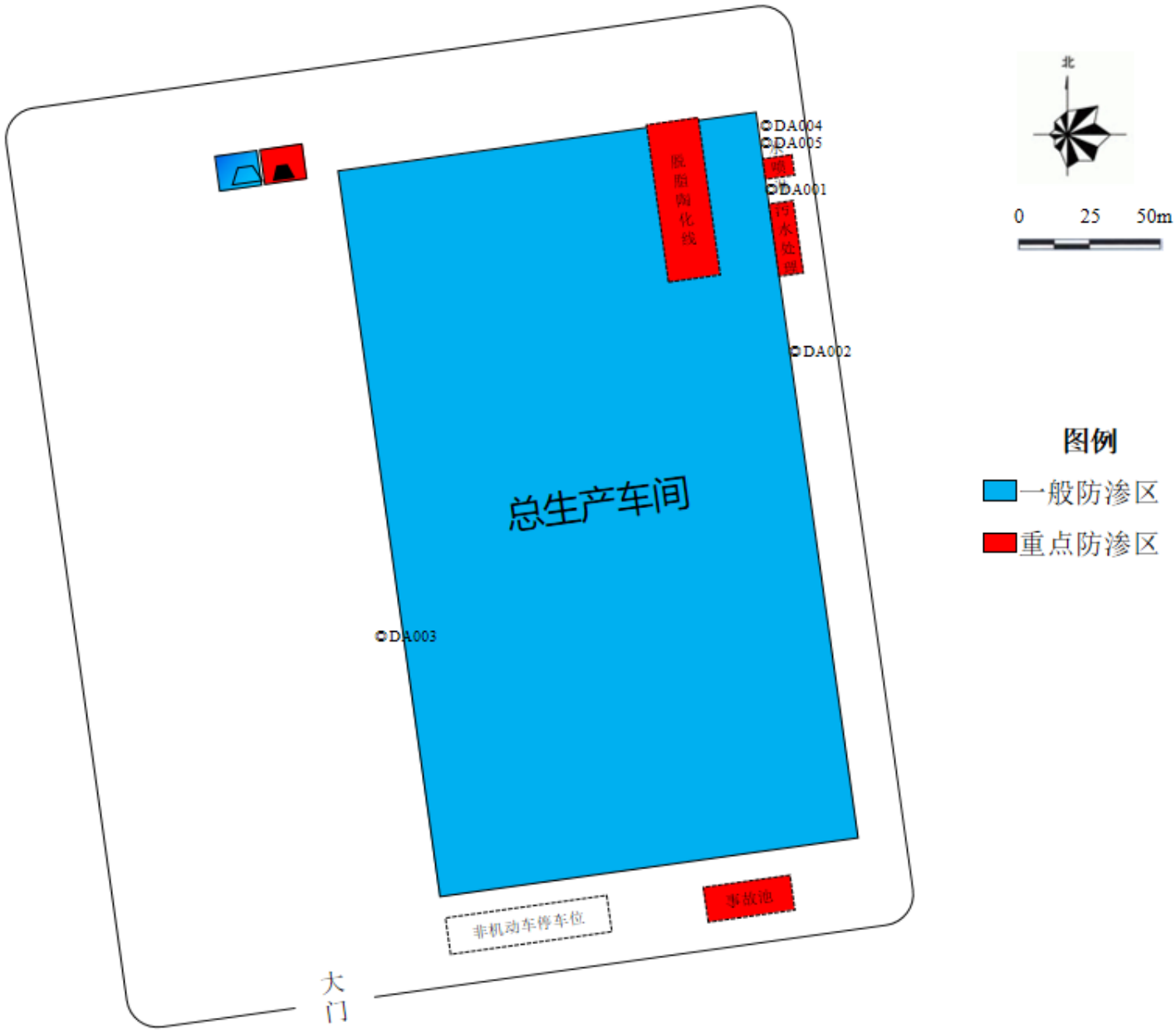


注：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围墙，雨污管线及排放口单独设置，曼恩斯特固废仓库与方厚新能固废仓库位于同一区域，仓库为各自单独库房，不共用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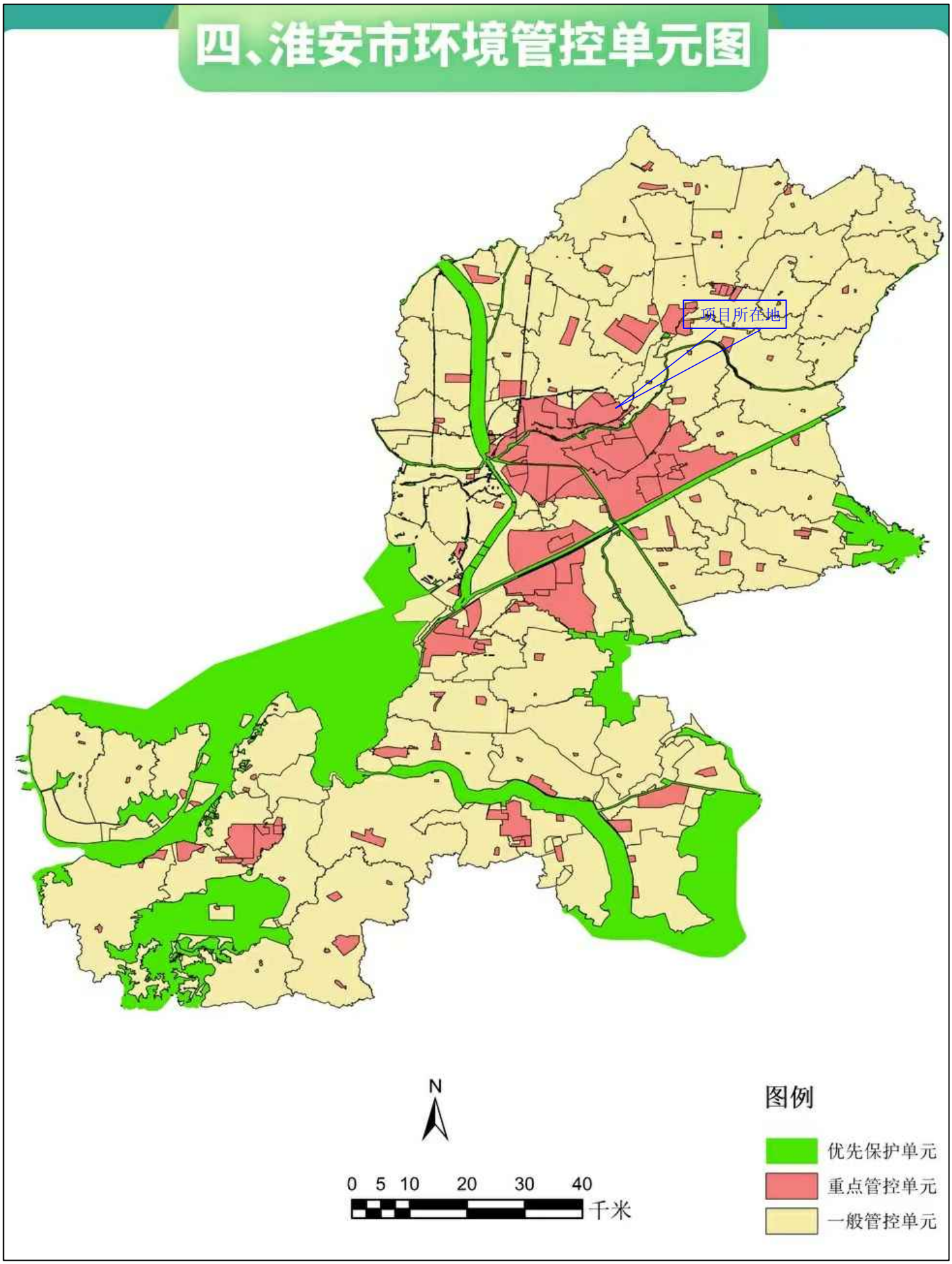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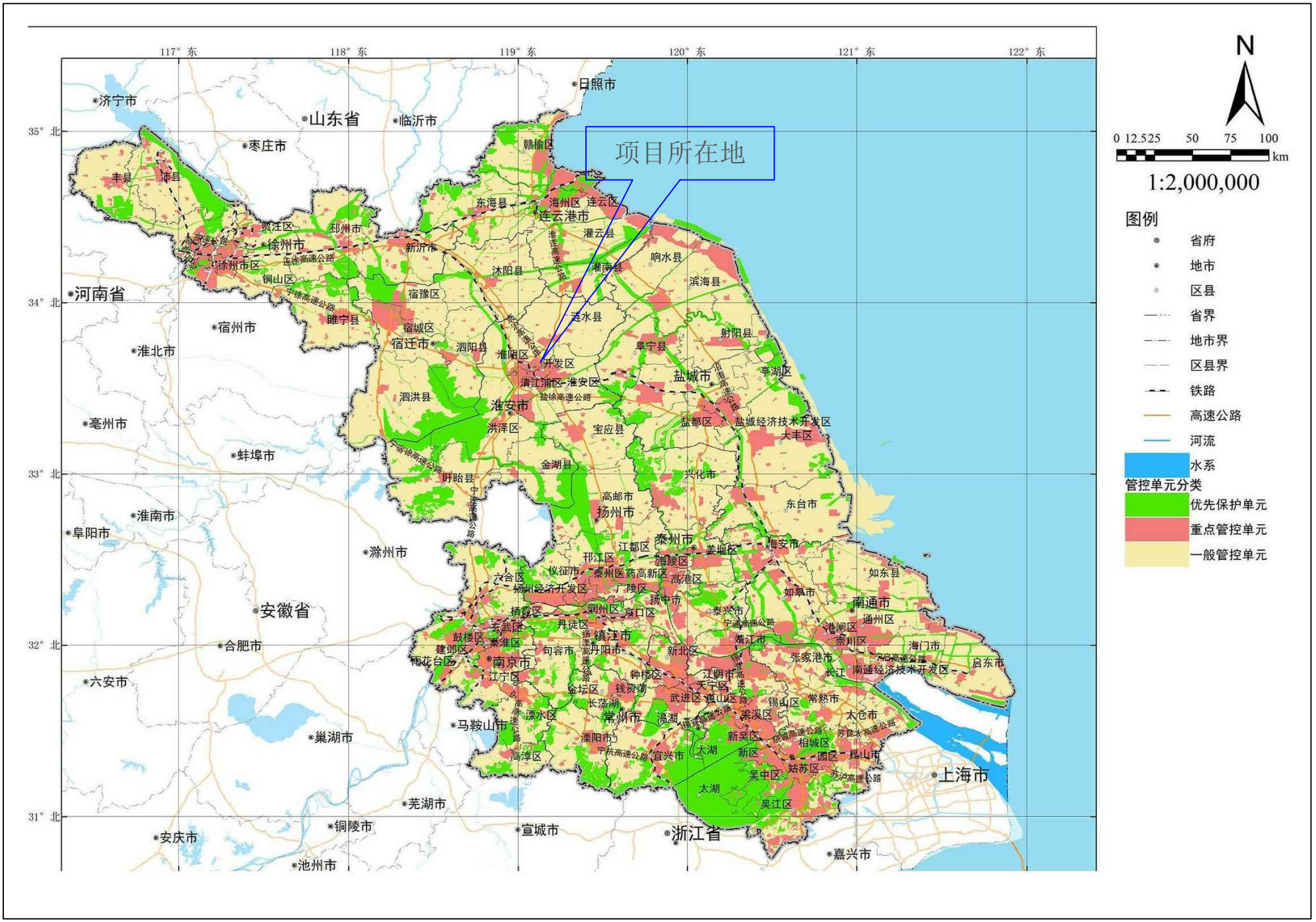
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北
0
25
50m
DA004
DA005
DA001
DA002
DA003
脱脂酯化线
污水处理
总生产车间
非机动车停车位
事故池
大门
图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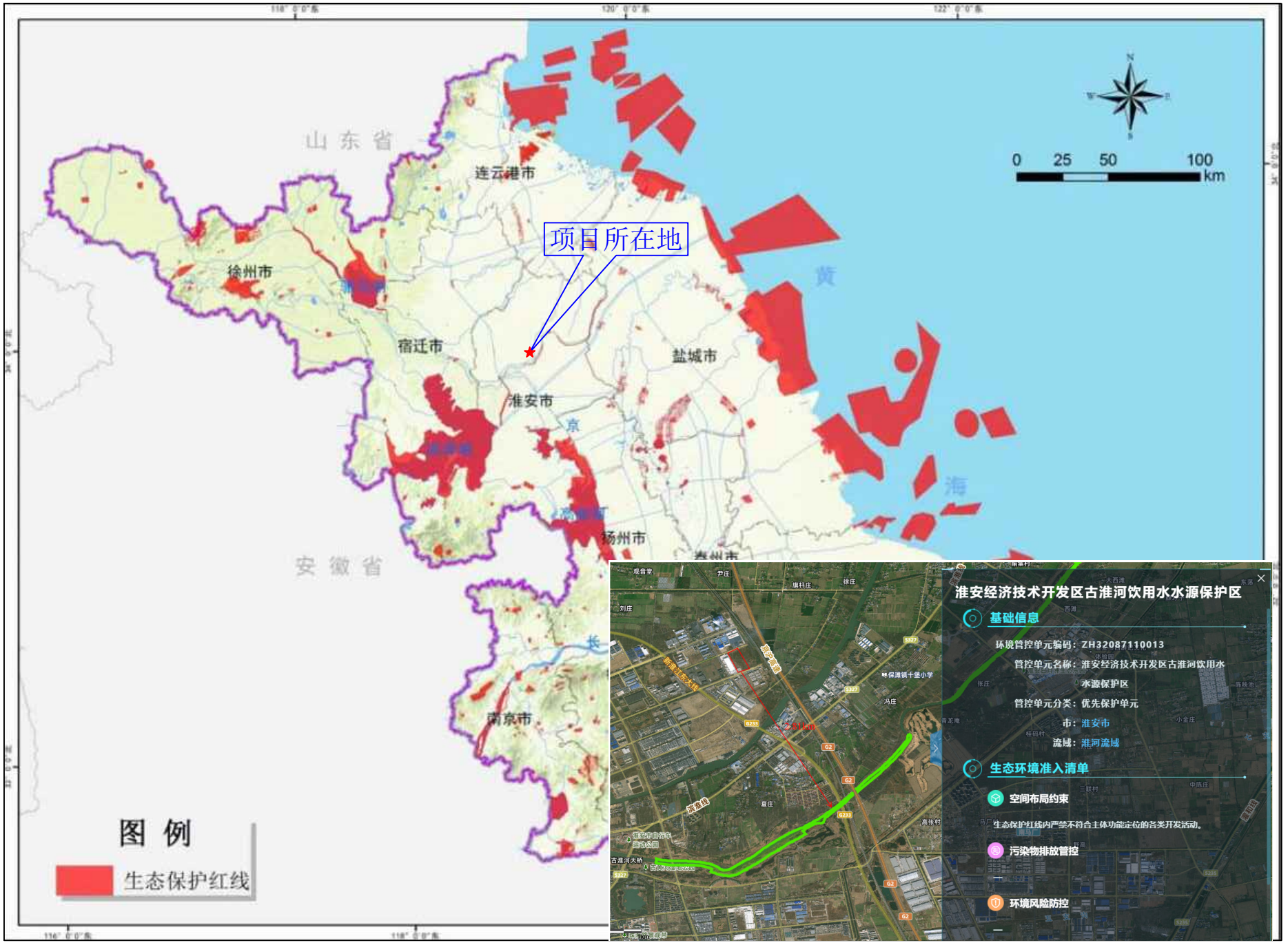
附图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6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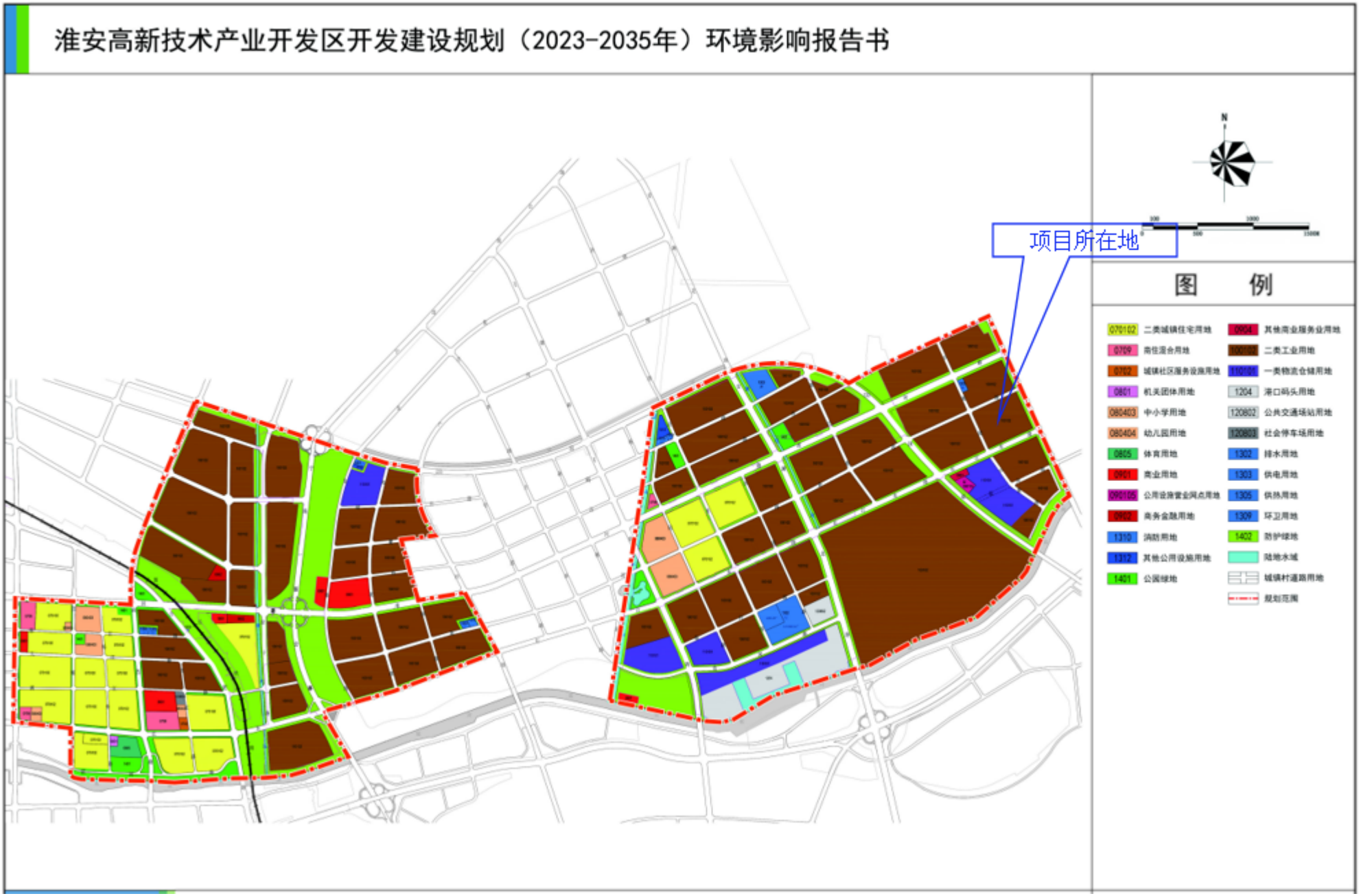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023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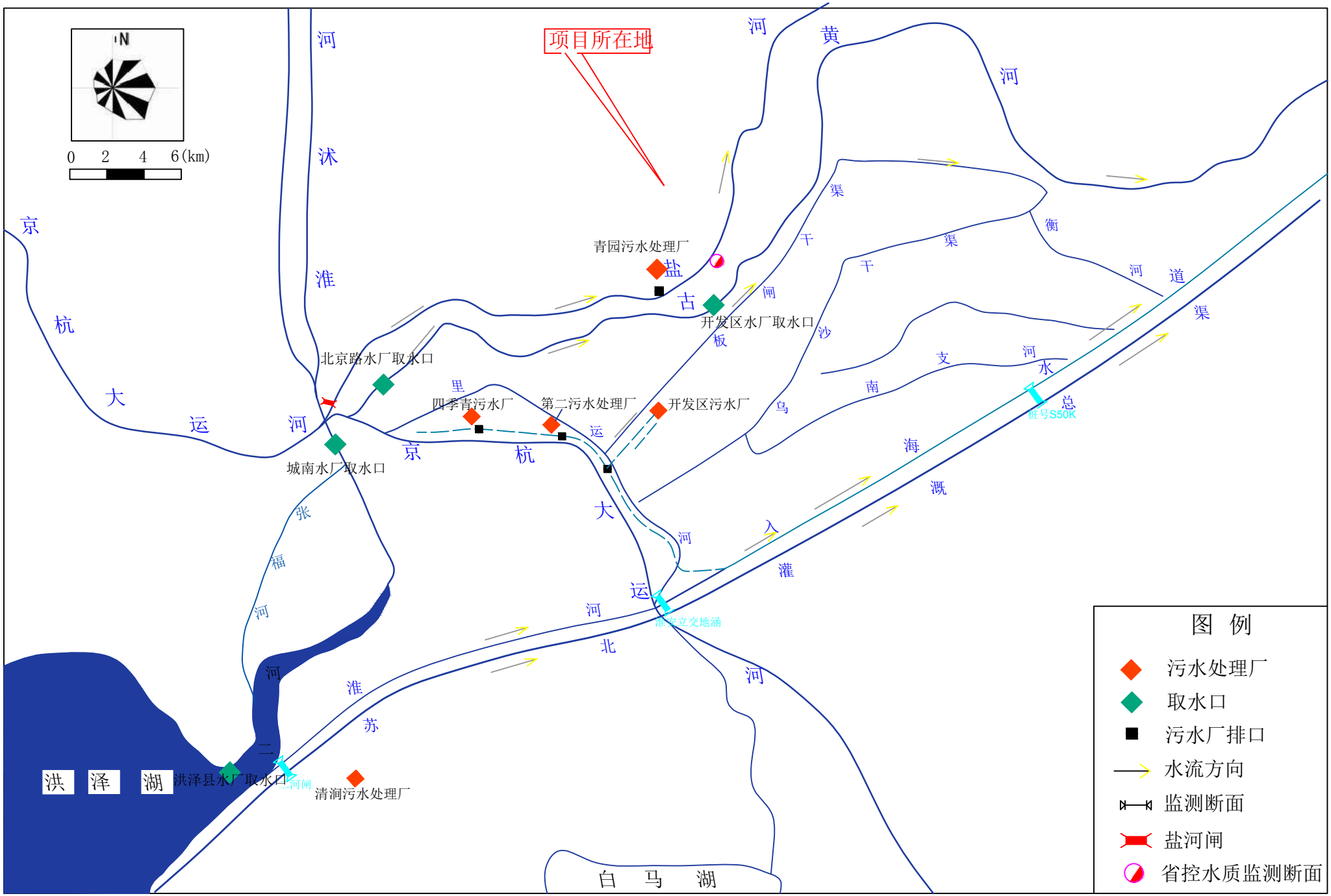
附图8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10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11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1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56-89-05-128552
审批性质	☑审批制　□核准制（核准机关　　）　□备案制		
立项部门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42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所在工业园区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建林
联 系 人	白海峰	联系电话	13813603445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邮　编	223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CMRHE79M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5899 套中型机械设备。	设计能力	年产 5899 套中型机械设备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31 集装箱制造 C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667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书　☑报告表		环评经费	34000 元	
环评机构	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胡银雷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是☑否		预期开工时间	2026. 9	

全本公开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724c7EQk	时间： 5 个工作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有　□无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 有　☑ 无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污染防治科	总量是否落实	☑ 是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我单位（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江苏卓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该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环评工作，抓紧时间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尽快安排现场踏勘等工作，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理解和明了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及的内容，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今天向贵局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审核，环评报告表中的产品、产量各种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以及“三废”治理措施和各种废物产生量与我公司项目设计相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或虚假内容，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的相关规定，声明如下：

我单位编制的《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中，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的内容。

我单位同意将《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编号</td><td>95q96a</td><td>项目负责人</td><td>马志崇</td></tr>
<tr><td>现场踏勘负责人</td><td>马志崇</td><td>现场踏勘日期</td><td>2026.9.5</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地点（含经纬度）</td><td colspan="3">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东经：119 度 8 分 11.419 秒，北纬：33 度 39 分 19.670 秒）</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140000</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r>
<tr><td>业主联系人</td><td>白海峰</td><td>电话</td><td>13813603445</td></tr>
<tr><td>项目的行业类别</td><td>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31 集装箱制造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td><td>项目的审批权限</td><td>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td></tr>
<tr><td>最近敏感点方位</td><td>东侧</td><td>最近敏感点的距离（米）</td><td>522</td></tr>
<tr><td rowspan="2">是否在工业园区</td><td>是（√）否（）</td><td rowspan="2">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td><td>是（√）否（）</td></tr>
<tr><td>名称：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td></tr>
<tr><td rowspan="3">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td><td>是（）否（√）</td><td rowspan="3">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td><td>是（）否（√）</td></tr>
<tr><td>名称：</td><td rowspan="2">/</td></tr>
<tr><td>距离/方位：/</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淮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淮安方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多田纺织科技生产基地</td></tr>
<tr><td colspan="4">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协议、工艺流程描述、平面图等</td></tr>
</table>

<table>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现场照片情况</td><td>
</td><td>
</td></tr>
<tr><td>项目场地</td><td>项目东侧</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西侧</td><td>项目北侧</td></tr>
<tr><td>工程师意见</td><td colspan="2">项目建设可行</td></tr>
<tr><td>签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建设单位	淮安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淮安智能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驰路东、新渡路南、中原路西、长江东路北

公开信息时申请删除内容	删除依据和理由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 生产工艺	企业涉密